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JOURNAL OF JIANGSU INSTITUTE OF SOCIALISM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类综合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本刊顾问

薛国安 吴胜兴 常本春 朱毅民

吴建坤 米其智 蒯建华 陈京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瞿超

副主任 魏晓蕾 朱杰 陈童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任世红 陈思 吴元庆 张吉林

张刚强 张美云 张思东 傅佩丽

主编 魏晓蕾

副主编 陈思

目 录

2020 年 第 5 期 总第 127 期

主 管: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主 办: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

编辑出版:《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

责任编辑:宋 好 鲍跃华 龚万达

统战理论与实践

如何增强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效

——基于江苏省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践探究 / 瞿 超 刘 影 沈雅琴 于 超 04

统一战线概念中“统”与“战”的辩证关系研究 / 周 鹏 徐 锋 13

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凝聚共识传播力研究

——基于战“疫”宣传的案例析 / 吉 强 18

社会治理视域下推动社会力量从事养老服务发展研究

——以江苏省为例 / 丘仲辉 顾传勇 25

统一战线凝聚高校党外知识分子身份认同的实践向度 / 唐新林 34

政党制度

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语言转变对比分析 / 袁一苇 39

制度意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显著思维标识 / 黎锐楷 46

封面设计:姜 嵩

封底篆刻:韩文忠

地 址: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51 号

邮 编:210007

电子邮箱:jssyxb@163.com

电 话:025-84287222

传 真:025-84287298 转 7221

刊 号:ISSN1672-3163 CN32-1559/C

印 刷:南京艺中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定 价:8.00 元

民族与宗教

“中华民族”建构的历史路径和现实任务 / 沈桂萍

54

关于推进农村基督教中国化的调查思考

——基于江苏农村地区基督教的调查研究 / 赵晓锋

59

新的社会阶层

新的社会阶层再组织化的逻辑和实践路径 / 后梦婷

64

党建引领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的形成机制 / 姜裕富

72

学习与思考

新时代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探究 / 田双双

77

本刊启事

本刊已加入 CNKI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知网、中文科技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库、重庆维普、龙源期刊网、台湾华艺等数据库,故凡向本刊投稿者,均视为已同意稿件入编上列数据库上网发行,授权本刊代理其稿件电子版信息有线和无线互联网络传播权,本刊不再寻求作者授权。本刊一次性所发稿费,包括纸质版、光盘版、网络版及其全文数据库著作权使用费及稿酬。

期刊基本参数: CN32 - 1559/ C * 2000 * b * A4 * 80 * zh * p * ¥8.00 * 2500 * 13 * 2020 - 10

如何增强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效

——基于江苏省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践探究

瞿 超 刘 影 沈雅琴 于 超

摘 要:探索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是人民政协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任务,是推动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文基于对江苏省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工作的研究,结合全国政协、兄弟省市政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经验做法,围绕实践现状、经验总结、存在问题等方面深入探究,提出更加科学有效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工作,提高协商实效的设想与建议,为各级政协组织更好地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提供有效参考。

关键词:人民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协商民主

中图分类号:D6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5-00004-09

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9.04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64.5%,数字经济规模超过 31.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34.8%……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大渐强,中国互联网跨越式发展的背后,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科学引领,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推进。

身处信息化革命大潮中的人民政协工作,同样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是政协协商的新形式、新渠道、新平台,也是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途径。人民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政协各级

组织、各参加单位、各界委员、有关方面人士和政府有关单位,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突破时间、地域的限制,共同开展协商议政活动,实现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目的的一种新型协商民主形式。

近年来,各级政协组织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实践,产生了一些经验做法,取得了一定成效。江苏省政协紧跟新时代步伐,把互联网优势与政协协商特色相结合,打造全国领先的智慧政协云平台,在全国率先实现重要议题网络议政全覆盖、13 个市远程协商全覆盖,推动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制度

收稿日期:2020-09-09

作者简介:瞿超,江苏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刘影,江苏省政协办公厅宣传信息处副处长;沈雅琴,江苏省政协办公厅宣传信息处二级主任科员;于超,江苏省政协办公厅宣传信息处四级主任科员。

化、规范化、常态化,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为服务政协更好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要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高度出发,以系统思维、开放眼界、创新方法、有力举措,努力推进人民政协的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持续深入开展,进一步增强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效,为人民政协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开辟新路径,创造新空间,注入新动力。

一、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背景

(一)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是人民政协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履职形式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互联网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具发展活力的领域。互联网快速发展,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深刻变化,也给人类社会带来一系列新机遇新挑战。”^[1]“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2],人民政协“要拓展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建立健全协商议题提出、活动组织、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更加灵活、更为经常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新形式,提高协商实效,努力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3]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不仅为新时代人民政协创新履职形式提供了方向和遵循,也对人民政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整合现有网络资源,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新形式。”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力量。人民政协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做的是团结人、影响人、凝聚人的工作。做好新时代的政协工作,更应敏锐感知时代趋势,积极顺应时代变化,善于

聆听时代声音,为各族各界群众广泛持续深入参与日常政治生活搭建网上新平台,把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政协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为党的事业更广泛地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十三届全国政协以来,汪洋主席高度重视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工作。2018年10月,全国政协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首次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达到了建言资政、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效果,在全国政协系统产生了深远影响和示范引领作用。以江苏省政协、湖南省政协等为代表的各级政协组织也纷纷进行积极的探索实践,取得了丰硕的实践成果,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二)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对更好发挥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机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1. 创新协商形式,有效扩大政治参与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要看人民是否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要看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要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渠道、各种方式就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特别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广泛协商。”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为人民的日常政治参与提供了一个开放的空间,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有序地参与政治讨论,行使民主权利。政协委员和各参加单位通过网络征求民意、征集提案线索等,及时收集社情民意,加强同群众的联系,能够更好地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履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2. 拓宽协商渠道,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政协委员能够更加及时顺畅地履行职责,更便捷地行使民主权利。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建立健全提案、会议、座谈、论证、听证、

公示、评估、咨询、网络等多种协商方式,不断提高协商民主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政协通过建立门户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拓宽了协商渠道,有效保障了政协委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委员和各参加单位把握参政议政的重点,及时便捷地参与民主协商,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3.搭建沟通平台,更好地汇集力量凝聚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互联网是当前宣传工作的主阵地。这个阵地我们不去占领,人家就去占领;这部分人我们不去团结,人家就会去拉拢。要把这些人中的代表人士纳入统战工作视野,建立经常性联系渠道,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引导其政治观点,增进其政治认同。”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能够畅通、便捷地加强人民群众、政协委员与决策部门的沟通联系,更快、更直接地反映群众愿望诉求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更好地团结各方面人士,更充分地汇集力量、凝聚共识。

二、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初步探析

(一)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界定与特点

网络议政是指人民政协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选取热点议政主题,运用网络技术搭建议政平台(或在平台上组建议政主题群),委员们根据自己的界别优势和专业特长加入议政平台或平台上的议政主题群,就议政主题开展调研、思考,并在议政平台或平台上的议政主题群中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建议。远程协商是指人民政协在充分网络议政的基础上,就同一主题,运用网络技术汇集政协领导、相关部门和有关委员一起,召开专门的视频协商会议,通过线上互动交流,最后达成共识。网络议政可以突破时长限制,安排较长的议政时间和不同地域的委员充分议政;远程协商可以突破空间限制,安排不同地域的委员与党政有关部门线上交流。

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是政协传统议政协商形式在时间上的延伸,空间上的扩展;是依托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帮助委员、政府、群众等,更加便捷高效

参与人民政协议政协商活动的手段;是充分体现政协性质定位、提高议政协商实效、有效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一种新的议政协商形式。

相较传统的议政协商形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具有议政协商更充分、更广泛的优势特点,助力委员的议政协商成果更科学、更精准、更高效,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更富有价值的参考。

(二)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流程

分析研究全国政协及地方政协有关探索,结合参与操作江苏省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具体工作的实践,人民政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一般应遵循以下步骤。

1.选择议题

一般从政协履职年度计划中选题,也可根据需要在计划外设置协商议题。如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压力之下,各级政协组织积极通过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围绕有关主题开展协商议政,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了政协智慧力量。在议题确定后,相关部门尽早将议题进行细化,分成若干子议题公布在网络议政平台上,供政协委员等参加协商议政主体发表意见建议,交流共享,相互启发。

2.确定参加主体

根据议题涉及的领域,综合专业性、可议性等因素,选择有相关专业背景的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专家学者、群众代表、政府部门等。并邀请政府有关负责人就有关工作进行情况通报,帮助参加人员更好地知情明政。

3.开展专题调研

固定举行的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活动,在制定年度视察考察调研计划时,将相关调研一并纳入范围,由负责承办的专门委员会组织相关委员进行调研;同时,协商活动议题确定后,即向全体政协委员发出通知,请他们各自结合实际自行调研。临时举行的活动,时间紧急时也可委托相关委员和下级政协组织就近展开专门调研。

4.选择平台

由于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一般是由特定协商主

体参加的组织化程度较高的协商议政活动,所以使用政协组织创建的信息平台为主。如,政协委员履职 App、委员履职微信群、BBS 论坛等等。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平台应是信息安全系数较高的信息平台。

5. 确定时间

考虑网络议政和远程协商最大的优势是协商议政的充分性,因此建议网络议政最少持续 3 天时间甚至一周,解决不同参加主体因时间问题,没有充分表达个人诉求和意见建议的问题。远程协商因需要实时互动交流,所以一般根据参加人数确定半天时间或一天时间,注重个人发言质量。

6. 组织发动和形成成果

政协机关要按部门、人员分工负责,分头联系、发动、提醒、督促议政协商计划内的政协参加单位、政协委员全员、全程、充分、认真参与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活动结束后迅速整理汇总协商议政监督成果,采取专题报告、提案、信息、新闻报道等方式转化成果。

(三) 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积极影响

近年来,人民政协主动顺应时代发展大势,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积极探索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大力推进协商民主在探索中不断拓展和深化。

1. 提高了协商议政方式的便捷性

作为协商民主的新平台新渠道,依托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参加主体突破时间空间限制,可在不同时间地点采取网络留言、视频会议等方式参与协商议政。因此,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以独特的便捷高效优势,突破了传统协商民主形式在时间空间上的限制,使协商空间得以极大延伸、时间得以极大延续,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协商议政的范围、效率,影响也较传统形式有所扩大。

2. 提高了协商议政主体的多元性

随着网络的覆盖,手机和电脑等上网工具的普及,特别是 5G 网络技术的进步,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参与面也随之得到扩大,不仅能够大幅度扩大政协委员、政府部门负责人的参与面,而且还

可广泛吸收与议题相关或对议题感兴趣的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其中,使人民民主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真实。

3. 提高了协商议政手段的丰富性

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是对传统协商议政方式的有效补充,可实现线上线下两方面手段的有机结合、互促互进,在进行线下协商讨论交流的同时,参与人员还可采取实时网络议政手段,对议题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深入协商讨论,最大限度地吸纳各方面意见,形成广泛共识。

4. 提高了协商议政开展的透明性

人民政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可将协商讨论搬上网络空间,突破传统协商议政形式的时空局限,有利于推动实现协商民主活动全过程和各方面的公开化、透明化,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认可。如,江苏省每次常委会大会发言在“江苏政协”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进行图文直播,提高协商议政的开放度。

三、人民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实践现状

(一) 全国政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情况

2018 年 10 月,全国政协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首次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根据全国政协网站公布情况统计,截至目前,全国政协共开展 8 次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1 次远程讨论会,在各省市区开设分会场 38 次,154 人次委员在主会场、分会场或通过手机连线发言,近 3000 人次全国政协委员通过移动履职平台发表意见,48 人次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现场作了互动交流。全国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议题包括“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快递行业绿色发展”“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大白色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等,远程讨论会围绕“做好今年工作,迎接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深入交流。

全国政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具有召开频率高、参与人数多、参与地区和部门广、互动交

流深、议题覆盖全、话题切口小、讨论内容实等特点,为各地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提供了经验和范本,在全国政协系统产生了深远影响,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二)各地政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情况

从全国范围来看,早在 2015 年左右,就有部分地区开始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北京政协移动议政平台、南京市政协“智慧政协”建设、上海市普陀区政协委员电脑远程协商客户端、深圳市南山区政协“e”线知情问政活动等,均为最早的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践。近年来,全国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纷纷探索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践,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湖南省政协是全国范围内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较早的省份。2016 年以来,湖南省政协积极建设“政协云”平台,实现了“一个中心、三大渠道、五大功能”。“一个中心”即“政协云”服务中心,是信息平台的中心和大脑;“三大渠道”即政协 App、政协云展示大厅、政协网站,是信息平台的具体表现形式;“五大功能”即信息平台,具有履职、服务、宣传、互动、管理等五大职能。“政协云”自 2017 年 1 月正式上线以来,逐步实现了省、市、县三级政协共建、共享、共用、共管,形成了网络履职全省“一盘棋”的格局。在网络议政方面,通过微建议、微协商、微监督的“三微”形式,组织委员参政议政;在远程协商方面,主要是依托省政协门户网站、“政协云”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平台对接分会场,与远程发言点观众随机连线发言,同时在网站首页推出专题,开设视频、图文直播页面,开展评论互动;在工作机制上,采用“点、线、面”的工作理念,政协委员是“点”,专委会是“线”,政协是“面”,通过专委会把每个点串起来,在政协这个大平台上进行整合,凝聚共识、智慧和力量。总结湖南省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经验,主要在于领导高度重视高位推进、紧扣政协性质定位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突出专业队伍和相关机构建设、在机关形成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良好机制等。

此外,湖北省政协成立了网络议政远程协商

平台建设专班,与武汉大学合作建设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平台,突出学习功能、网络议政功能、社情民意功能、智库功能等,为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打造永不落幕的政协协商民主平台。云南省政协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信息资源,应用“互联网+”优化履职方式,全力推进“数字政协”项目建设,努力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协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三级政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活动的运行机制,推进政协履职提质增效。福建省政协通过“数字福建政协云”建设,用“互联网+”思维推进政协履职现代化,跨入“网上政协”和“掌上履职”时代。同时,借助数字福建的充足信息资源,建设以大数据为核心的省、市、县三级软件应用平台,以“云+共享+服务”的方式,提升委员参政议政水平。浙江省政协通过网上议政厅、掌上履职平台等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探索民生协商论坛线上线下互动,组织发动委员、网民和基层群众广泛参与、积极建言。

(三)江苏省政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情况

江苏省政协紧跟新时代步伐,把互联网优势与政协协商特色相结合,打造全国领先的“智慧政协云平台”,在全国率先实现重要议题网络议政全覆盖、13 个市远程协商全覆盖,推动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为服务政协更好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1. 主要做法

(1) 发挥“网”的优势让协商平台更多

议政网络直播。发挥门户网站、“掌上履职”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融合优势,将重要会议和相关履职活动,向社会公众进行视频或图文直播。视频远程协商。每年 4 次“发展·民生”专题协商座谈会全部进行网络议政远程协商,通过音视频连线,主会场与分会场以及现场手机实时互动,组织委员、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远程参与会议,线上线下同步协商讨论。网上协商讨论。在门户网站开设“提案线索征集”栏目等,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围绕省政协年度重点协商议题,

在App上开通“网络议政”“微建言”栏目,设专题群组,组织委员讨论交流,会上会下广纳群言。

(2)突出“远”的特点让参与范围更广

突破时间限制,思想永远在线。App上的网络议政活动,均有持续1个月左右的时间跨度,“微建言”栏目则没有时间限制,不管是委员灵光一现的思想火花、还是深思熟虑的心得,都能随时表达。突破空间限制,智慧时刻连线。实现全省13个设区市远程协商分会场全覆盖,与会人员在各地各会场、办公场所、出差途中、企业车间、田间地头等都能随时参与协商议政。突破身份限制,联系永不断线。除政协委员之外,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代表等均参与到活动中。截至目前,共有省有关部门负责人50人次、省政协委员千余人次、专家学者和基层群众100余人次参加省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活动。

(3)强化“议”的功能让议政内容更实

自2018年11月6日开展首次网络直播议政以来,省政协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政关心、委员关注、群众关切的议题,组织61个讨论群组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包括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改善苏北农村住房条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共收集意见建议3540条,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

(4)重视“协”的作用让互动交流更活

一年来,省领导13人次先后率50位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在省政协主会场参会。“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在促进创业就业远程协商活动的互动环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改善营商环境做出了有力的回答,让委员们感受到职能部门真诚与务实。委员、群众代表与党政部门通过连线“面对面”、网络“键对键”,让各种意见碰撞交流,发言更有温度、互动更有深度。

2.工作成效

(1)更好地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去年以来,省政协形成的调研报告、建议案获

省领导批示73人次。其中,《关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建议案》《关于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网络议政会的意见建议》《关于稳就业保民生专题网络议政会的意见建议》《关于进一步健全我省幼有所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议》等获省委书记姜勤俭批示,《关于政企协商座谈会意见建议的报告》等20个调研报告、建议案获省长吴政隆批示。真正做到了让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专”出特色、“专”出质量、“专”出水平。

(2)更好地助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

在交流互动中,既有你呼我应,也有我应你呼,双向渠道更加畅通,双向发力更为明显。时任副省长郭元强、副省长费高云、马欣等多位省领导,点赞省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活动“形式新颖,气氛热烈,效果很好,”“听了以后很受启发,为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提供了借鉴、拓展了思路。”

(3)更好地激发委员履职热情

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为政协履职开辟了新路径,创造了新空间,也充分调动了委员的积极性。“第一次在自己的单位里,与省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通过手机视频对话建言献策”,省政协委员顾明华在体验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后,评价这种履职方式打破时空界限,为委员节约了时间成本,效率很高,十分务实。

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工作已成为省政协机关服务政协高质量履职的一大亮点,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两次来江苏视察都对省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在省政协的指导与帮助下,各设区市政协也纷纷探索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工作,南京市江宁区政协围绕“垃圾分类我带头·绿水青山共分享”主题开展的网络直播民主协商会,吸引了5.1万人在线,全省政协系统正在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协信息系统的互联、互动、互通,开创了新时代政协工作新局面。

(四)目前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存在的问题

各级政协组织相继探索运用网络技术开展政协协商工作,拓展提高专门协商机构实效作用的新形式,虽然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以下共性问题

题。

1. 制度保障相对滞后

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工作主要靠实践探索,特别是在全国政协的示范带动下,各地政协组织积极投入、主动作为,积累了大量工作经验,造成了工作实践先于规范建设,制度设计相对落后于工作实践需要的局面。

2. 调查研究不够深入

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受客观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在就有关议题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前,调查研究不够,没有进行广泛细致的研究与调研。部分委员对有关议题主动研究、深入调研不够,更多凭借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建议,与基层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有的委员为应对履职考核,所发表的意见比较虚,没有实质意义。

3. 技术支持相对薄弱

很多地方政协在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时,更多是通过外包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机关内部有关专业人才相对较少,不能满足当前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工作的需要。通过外包服务,一方面增加了开展协商议政的工作成本,另一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4. 委员作用发挥有待加强

部分政协委员年龄较大,对现代信息技术接受能力较弱,参与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积极性还需要进一步增强。有的地方政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活动,所邀请委员对相关领域研究不够,提出意见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不强。委员在推动成果转化方面关系较少,只限于提出建议,对意见建议是否采纳关注不够。

四、如何高质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

(一) 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党管舆论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网络社会逐步形成,甚至与现实社会并驾齐驱,形成并行的“双层社会结构”体系。互联网成为舆情表达的全新空间,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成为反映民声、收集民情、集中民智的重要平台。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习近平

总书记对政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提出了明确要求。从人民政协事业发展需要来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新方位新使命,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上来,把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入调查研究,认真组织落实,为人民政协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拓展新路径,为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注入新动力,为推进政协协商向社会辐射、向基层延伸创造新空间。从社会生活发展需要来看,随着 5G 技术的上市,网络的覆盖面越来越广,各行各业都面临“触网”的现实需要。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网络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推进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工作,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强化使命担当,增强行动自觉,善于用互联网思维开展工作,运用互联网开放、平等、包容等优势,推动政协履职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促进协商多层次、多领域,提高灵活性,为政协履职创造更加有效的线上空间,为人民政协在“互联网+”时代更好地发挥政治协商功能提供新思路。

(二) 坚持系统思维,强化顶层设计

当前,人民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还处于探索阶段,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方面还不够成熟定型,需要以系统化思维,加强顶层设计,尽快制定总体规划,明确其范围、内容和具体操作规范。一方面,加强顶层设计。从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高度和推进网络政治参与的角度,真正弄清楚人民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实质内涵、性质定位、功能作用、参与主体、特点优势、技术路径、组织运行、管理维护等基础性问题,科学制定人民政协推进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指导意见、方案和规划,明确人民政协推进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目标任务、原则要求、实施程序、技术路径、方式方法和保障措施等,为各级政协组织做好这项工作提供指导和示范。另一方面,制定统一标准。坚持以宪法、政协章程为依据,建立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常态化制度,推动其向制度化、程序化发展,充

实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各项指标。具体而言,各地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平台、制定标准、规范程序、明确频率,以群众反馈、满意度评价、委员互动情况、回应网民关切等指标进行定期考核。

(三)推进整体联动,凸显把关作用

网络是技术手段和表现形式,议政协商才是目的和内容。手段、形式是为了更好地达到目的、体现内容而服务的,是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而服务的。要突出网络优势,推进整体联动,重视网络舆情,把网络技术优势更准确地运用到为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服务的目的上。要加强上下联动,在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议题设置、组织开展、成果转化等方面,主动吸收各级政协参与,通过全面整合政协系统内部各种资源,形成一个分工明确、合作有序、优势互补、充满活力的完整系统,努力形成内部系统的整体合力。要加强左右互动,提高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系统与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党务、政务系统、党政舆情汇集分析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的联通。要防止数据孤岛,实现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系统与有关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特别是重要智库的联接,争取获得协商议政的“外脑”支持,推进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系统与整个互联网各类论坛的联接,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特别注意吸收基层群众的智慧,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

(四)加强调查研究,着力提质增效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对各项工作的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只有注重深入调查研究,深入到基层一线,察看议题所反映的复杂情况是否属实,倾听协商所反映的利益诉求是否客观,体验总结的协商经验是否全面,确保议政协商中的观点、案例、诉求、经验是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真实实情,实现调研这一传统工作方式与网络这一新式技术手段的有机结合,实现议政协商的充分性、广泛性与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的有机融合,专门

协商的“专门”性才算落到实处,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才能真正收到实效。要重视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提高委员善于运用网络技术联系群众、深入调研、开展议政协商的能力,处理好发挥委员主体作用与支持群众积极有序参与议政协商的关系,让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成为广纳群言、广谋良策、广聚共识的重要平台,为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增添跃飞的翅膀。

(五)健全机制建设,注重组织保障

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在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并加强政协机关、专门委员会的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组建专门班子,明确牵头人员,统筹全国政协系统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工作,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集中的优势,广泛吸收专家学者、一线网络工程师、政协委员等各方面力量,加强对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工作的研究部署力度。要坚持以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为根本依据,建立健全人民政协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相关制度,完善覆盖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全部过程和各个方面的工作机制。要完善网络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更新等制度,将政协远程协商议政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和设备更新等相关费用及时足额列入财政预算,抓好平台建设的前期研究、规划、设计、论证,完善平台建设方案,配备维护管理所需的先进技术设备。要严格落实保密制度,承办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政协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保密意识,在网络提供议题背景资料、通知发动政协委员、服务网络议政过程中,做到严守秘密,及时提醒、制止和处置失密、泄密及其他不当行为,要采用可靠的技术手段防止失、泄密,使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安全、可控。要建立完善成果报送及办理结果反馈、公开制度,以成果落实的正向激励,促进人民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良性发展和不断深化。

(六)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深入研究如何运用互联网及时、广泛、深入宣传人民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推进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及创造的成功做法、先进经验,以有效

地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为大力推进网络议政远程协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要通过政协门户网站、杂志、报纸等,加强宣传力度,引导政协委员增强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积极通过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渠道,说真话、道实情、出新招、谏诤言,敢于坚持真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有关方面工作提出真知灼见,不断提高履职质效。优化人民政协各项履职活动的组织实施,让委员能更加方便、更加及时、更加有效地参与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工作。要加强委员培训学习,组织委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研讨活动,特别是组织推动委员在视察考察、专题调研等履职实践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采取情况通报、专题辅导、专家讲座、印发资料等形式帮助委员知情明政,千方百计引导委员提升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为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打下良好基础。加强委员履职服务管理,把参与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情况纳入委员履职考核内容,督促委员认真做好“委员作业”,按期交上合格的履职“答卷”。

人民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还处于深化完善

阶段,本文所探索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努力实践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新形式”的工作要求,切实发挥网络这一现代信息手段不受时空限制、表达充分的优势,提高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质量和实效,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为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提供更多的方案,作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视频讲话 [EB/OL]. (2016-11-16).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1/16/c_1119925133.htm.
- [2] 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EB/OL]. (2018-08-21). http://www.gov.cn/xinwen/2018-08/22/content_5315723.htm.
- [3]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EB/OL]. (2014-09-21).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9/21/c_1112564804.htm.

责任编辑:宋好

统一战线概念中“统”与“战”的辩证关系研究

周 鹏 徐 锋

摘 要: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在统一战线概念中,“统”与“战”是两个核心构成要素,存在着辩证的关系。“统”是基于共同利益目标、有领导者领导的“统”,“战”是为实现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使命,并一直存在;“统”是“战”的基础,“战”促成进一步的“统”。“统”与“战”的辩证关系决定了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要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既联合又斗争的策略,并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提升统战工作效能,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凝心聚力优势作用。

关键词:统一战线;统;战;辩证关系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4-00013-05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统一战线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在社会多元化发展的现实导向下,统一战线凝心聚力法宝作用的发挥愈加重要。因此,对统一战线的探讨就成为一个重要的时代课题。梳理当前的研究发现,相关研究大多集中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战略地位及意义指向,围绕统一战线概念开展的讨论却较少。概念可以用来指代任何概念本身的事务,是社会科学进行思考、批判、辩论、解释和分析的工具,对概念本身的分析和解读往往有提纲挈领之用。本文立足于统一战线概念中“统”与“战”两个核心构成要素,对“统”与“战”进行规范分析,揭示“统”与“战”的辩证关系,并在这一视域下探讨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开展。

统一战线一词是由联合、合作、联盟、同盟等词演化而来的,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统一战线泛指不同的社会政治力量,在一定目标之下,为着某些共同利益,而实行的联合、合作。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统一战线是一种普遍的客观社会现象。古今中外的政治家、军事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针对不同的政治斗争态势,组建了不同的政治联盟,采取了形态各异的联合行动,形成了不同形式的统一战线。

狭义的统一战线,就是我们现在讲的统一战线,是有特定含义的概念。它是指共产党在争取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斗争中,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的,以共产党为领导核心的,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和目标,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的联合或结成的联盟,或可以简要概括为共产党与其

收稿日期:2020-07-28

作者简介:周鹏,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统一战线学中的民族问题研究;徐锋,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教授,主要从事统战理论研究。

他一切社会政治力量的联盟就叫作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是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胜利的一个重要武器,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大法宝。作为引领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使命感政党,中国共产党在其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根据具体社会历史环境的变化,通过不同时期的统一战线形式,分化敌人、团结同盟者,凝聚共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障了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胜利。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

一、正确认识“统”与“战”

(一)“统”是基于共同利益目标的“统”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也就是说,人必须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是真实的人。社会关系的交错性,决定了人及由人组成的团体存在共同的利益目标。而“人们的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2]共同的利益目标决定了联合的可能,使分散的各种社会力量聚集在一起,联结成一个有组织的整体,从而催生出统一战线。

就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统一战线而言,共同利益目标是不断变化的,从而促使各种社会力量形成新的团结。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面对“三座大山”的压迫,无产阶级的战略任务是求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一目标反映了全中国人民的共同要求、共同利益,因而,实现新民主主义就成为无产阶级同其他阶级、阶层、党派、集团结成联盟,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共同利益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尽快实现由新民主主

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并早日建成社会主义强国成为社会各方力量的共同愿望。于是,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便成为这一历史时期统一战线赖以建立的共同利益目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新时期,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新时期各种社会力量的共同利益目标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二)“统”是有领导者领导的“统”

领导权是统一战线最根本的问题,决定着统一战线的方向、命运和前途。毛泽东在总结中国统一战线的基本经验时指出:“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3]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是由中国共产党自身性质和特点决定的。

鸦片战争以来,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成为帝国主义势力压迫中国人民的帮凶。面对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与帝国主义势力的勾结和压迫,民族资产阶级具有软弱性的一面;农民虽然人数众多,但非先进生产力的代表,都无法领导中国革命。中国无产阶级的先进性、革命彻底性,决定了中国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切革命力量才能聚合在一起,才能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深化发展,中国共产党逐步发展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核心领导力量。这决定了只能由中国共产党来带领海内外志同道合者,在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旗帜下,汇集成共谋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

(三)“战”是为实现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使命

战即斗争。马克思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推动社会前进的直接动力是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不仅是资本主义社会中财富的创造者,而且是资产阶级的掘墓人。但是,资产阶级是不会自行灭亡的,而且是异常强大的。因此,无产阶级要“利用一切机会,哪怕是极小的机会,来获得大量的同盟者”^[4]

并“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9],才能实现共产主义。获得大量的同盟者,即组建统一战线,其任务就是与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斗争,从而实现自身的解放。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认清国情、分清敌友,作为革命的首要问题,在科学判断我国资产阶级分为民族资产阶级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基础上,联合前者,通过武装斗争,战胜了后者,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改革开放后,除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一定形式的阶级斗争外,我国社会矛盾大量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斗争的主要形式由阶级斗争转变为克服一切困难险阻、搞经济建设,由“把自己搞得更多的,把敌人搞得少少的”转变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统一战线继续为中国共产党带领广泛同盟者克服一切障碍,帮助中国共产党完成伟大使命。

(四)“战”一直存在

统一战线中的斗争一直存在,可以从两个维度去理解:一是就统一战线的外向维度而言,只要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使命未完成,伟大斗争就一直存在,这是无须多言的;二是就统一战线的内向维度而言,也存在着领导者与同盟者、同盟者之间的利益分化,摩擦在所难免,统一战线内部也一直存在着斗争。

在统一战线内部,不同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由于各自不同的历史背景和不同的社会经济、政治地位,会有不同的利益和要求,这就是“异”。从根本上说,正因为有异,才有结成统一战线的必要性。也正因为异的客观存在,才决定了斗争一直存在。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那样:“要懂得,统一战线里一定有摩擦的。这个统一战线的名词里已经包含着摩擦的意思,因为讲统一,起码是两个才有可能,如果只有一个,‘孤掌难鸣’,就不会有摩擦,但一有两个,两个手掌就拍得响了,摩擦也就难免的。统一战线有一万年,摩擦也有一万年,有统一战线就有摩擦存在。因为有不同,所以有摩擦,不过我们是尽一切力量使摩擦减少。”^[10]统一战

线的发展就是不断地以同率异、扩同缩异的斗争过程。当然,斗争是有一定策略原则的,讲求一定的艺术。不讲求策略的斗争,只能激化矛盾或造成假象,对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是有害无利的。

二、“统”与“战”的辩证关系

(一)“统”是“战”的基础

“统”是“战”的基础,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充分论证了这一关系。北伐战争时期,为了打倒帝国主义豢养的北洋军阀,实现民主革命,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第一次合作,结成国民革命统一战线,取得了初步胜利。抗日战争期间,为了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共产党以国家和民族主义为重,捐弃前嫌,同国民党第二次合作,结成了不仅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而且包括亲英美派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内的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完全胜利。解放战争时期,为了打垮独裁的国民党南京政府,建立人民共和国,中国共产党同各民族、各党派、各界别、各团体结成更为空前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经过艰苦的两种命运、两个前途的决战,取得了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为了从根本上变革我国的经济结构,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继续同民族资产阶级结成人民民主统一战线,通过公私合营方式,成功地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取得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发展,统一战线逐步发展成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爱国者的最广泛联盟,成为团结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大联合,帮助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又一个胜利。

当然,从反面亦可印证这一关系。不注重统、团结,只追求一味的纯,则会导致统一战线事业发展受到了挫折,带来极大危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

争期间,王明推行“左”倾机会主义,不注意团结大多数,实行孤家寡人的“关门主义”政策,结果丧失了推进革命的大好时机,给中国革命带来了极大损失。

(二)“战”促成进一步的“统”

统一战线是包含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社会有机系统。正是不断的斗争,才能保证统一战线内部的团结,才能保证阶段性共同利益目标的达成,并促成统一战线的进一步发展。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7]在不同历史阶段,在不同形式的统一战线中,中国共产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做法充分印证了这一规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是革命的力量之一,但又没有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勇气。民族资产阶级的妥协性和软弱性,决定了要与之进行适当的斗争,保证其革命性一面的发挥。在抗日战争阶段,国共开始第二次合作,但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仍对中国共产党怀有戒心,对投降日本抱有幻想,反共行动一刻都没有停止。中国共产党采取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手段,孤立顽固势力,才使顽固派不敢轻易分裂,避免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破裂。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针对一些私营工商业者的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情报等不法行为,中国共产党开展了大规模的“五反”运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得以巩固发展。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不复存在,社会矛盾大量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中国共产党采用“团结—批评—团结”这种民主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教育,从而形成新的团结局面。

相反,一味地妥协、退让,不但不会带来团结,只会带来更大的损失。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陈独秀采取右倾投降主义策略,放弃革命斗争,对国民党右派实行全面退让,结果,既没有保住民主联合统一战线,反而加剧了革命危机,使反动派加快了反革命叛变的步伐。

三、“统”与“战”辩证关系下的新时代统战工作

(一)加强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是为中国共产党实现自己的伟大历史使命服务的,那么,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就是加强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

首先,强化统战责任意识、问题意识,形成全党重视统战的局面。针对党内一些干部认为统战工作很麻烦而且是“花瓶”的现象,在全党范围内加强统一战线重要性宣传教育,强化“统战工作事关人心向背、力量对比”统战责任意识、“思想的阵地我们不去占领、敌人就去占领”统战问题意识,形成全党重视统战的良好局面。其次,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全党抓统战的局面。把统战工作纳入党政班子重要议事议程,定期召开统战专题会议,分析解决统战工作中出现的新形势、新任务及难点问题;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内容,科学设置考核项目,明确考核重点内容;把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政班子学习内容,提高领导干部的统战理论和政策水平;把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党委宣传、新闻工作计划,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统一战线工作的社会影响。最后,善于联谊交友,提升统战工作艺术,形成全党会统战的局面。统战工作是做人的工作,全党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要深入了解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动态、工作和生活情况、意见看法等,多接触、多谈心,帮他们排忧解难,促进党政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形成更紧密的联系,打造出公心公利的私人朋友关系,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坚持既联合又斗争的策略

在统一战线中,“统”是“战”的基础,而“战”一直存在,并促成进一步的“统”。那么,新时代统战工作必须继续坚持既联合又斗争的科学策略。

一方面,照顾好同盟者利益,做好联合。一要统筹兼顾。目前,统一战线的工作范围和对象在传统的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之外,出现了在新经济组织、新

社会组织中工作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这就要求新时代统战工作必须统筹兼顾,对各个界别中的代表人士重点培养,照顾好各方的利益。二要做好政治安排。适当安排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上的参政议政工作,坚持民主协商原则,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通过座谈会、谈心谈话会、下发征求意见稿等多种形式,保证民主协商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坚持斗争、促进团结。在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中,我国大陆范围内联盟中的矛盾和斗争,大量不属于阶级斗争范畴,必须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加以解决,要采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同时,还应看到,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阶级斗争,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这就必须采取相应的政策和措施正确地进行阶级斗争。在我国大陆范围外的联盟中,应强调在爱国和拥护祖国统一基础上的联合、团结,但对有的人或有的社会势力做出的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行为,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以斗争求得稳定和团结。

(三)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提升统战工作效能

坚决的斗争是为了求得团结,以促成更高层次的统一。而且,只有团结、联合,才能形成合力,实现领导者目的。这就决定了统一战线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在这一辩证关系和本质要求下,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最基本策略在于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提升统战工作效能,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凝心聚力的优势作用。

顺应社会多元化发展趋势,构建由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首先,各级党委要加深对统战工作全局性和战略性地位的认识,明确统一战线在全党工作中的总体部署和工作思路,并制定相关法规,完善统一战线工作法规体系,推进统一战线工作法制化运作。其次,充分发挥统战部的牵头作用。统战部要适应统战系统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新任务,

既要建立与网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及时便捷的信息共享渠道,又要做好与工商联、社科联、商会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联系沟通工作,建立统一战线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统战部的牵头作用,带动社会力量的充分参与。最后,加强基层统战工作,推动统战工作下沉。加强在乡镇、社区等基层地区的统一战线工作,建立规模适宜的工作站,合理配置全职或兼职统战干事,完善办公配套,打通统战工作“最后一公里”。顺应大数据时代要求,进一步提升统战工作效能。一方面,统一战线工作要依靠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统一战线信息分析库,对统一战线工作对象的海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统一战线工作对象“精准画像”,为统战工作服务管理、监督考核、科学决策等提供精准数据支持,推动统战工作信息化发展。另一方面,培育一支懂网络、善于用网络的统战干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信息工具,打造网上教育阵地,及时了解网络界代表人士的思想动态,自觉开展网络统战实践,传递更新统战信息,占领信息舆论阵地,做好思想引导工作。概言之,新时代统战工作要顺应社会多元化和信息化发展趋势,构建多方参与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并进一步推进统战工作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提升工作效能,实现统一战线工作的创新转型,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在民主协商、协调社会关系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保障统一战线凝心聚力作用的发挥。

参考文献:

- [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6、307.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82.
- [3]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257.
- [4]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25.
- [6] 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51-152.
- [7]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745.

责任编辑:鲍跃华

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凝聚共识传播力研究

——基于战“疫”宣传的案例分析

吉 强

摘 要:不断提升传播力是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发挥凝聚共识作用的前置性、基础性环节。本文通过对华东地区 7 家省级党委统战部微信公众号战“疫”宣传的传播力状况进行分析,发现虽然各公众号战“疫”文章推送常态化,议题多元丰富,信息形式多样,但不同公众号的文章阅读量和在看数出现较大差异,多数公众号未能重视留言功能。在文章推送的各要素中,议题类型与用户接触文章之间的关联较为明显。多数公众号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信息的供给与需求存在偏差,优质文章比例不高,二次传播不容乐观。不断提升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传播力至少需在三方面发力:把准用户需求,加强内容创新,重视“关系传播”。

关键词:统战;微信;传播力;战“疫”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5-00018-07

借助网络开展宣传工作,主动引导社会舆论,已成为统战工作凝聚共识,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互联网+”抓手。其中,为适应新媒体技术不断重构的舆论环境,统战部门积极把官方微信公众号打造成嵌入社交媒体传播生态圈中的关键节点,不断加强凝聚共识的网络阵地建设。那么如何有效发挥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在凝聚共识中的重要作用?这需从新闻舆论的维度加以审视。

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及新闻舆论工作时强调,要“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方法手段,切实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1]

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是相互作用、密切关联的统一体。其中,良好的舆论引导离不开有效的信息传播,而影响力、公信力又是建立在信息传播与舆论引导基础之上。可以说,传播力是其他“三力”的逻辑起点,并贯穿在其他“三力”之中。因此,不断提升传播力是充分发挥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凝聚共识作用的前置性、基础性环节,需要我们在实践中进一步强化。对此,本文将以部分省级党委统战部微信公众号为研究对象,对它们在“新冠”疫情中的战“疫”宣传进行定量分析,在评估传播力的同时,力图找出问题,探讨对策。

收稿日期:2020-09-01

作者简介:吉强,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文化交流处一级主任科员。

一、研究设计

(一)样本选择

本研究选取华东地区7家省级党委统战部微信公众号为分析样本,主要基于两点认知。第一,省级党委统战部微信公众号基于人力物力等方面的优势,对区域内其他层级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建设具有示范性或导向性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该地区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最高水平。第二,华东地区经济发达,社会阶层更加多样,人们的思想观念更加多元,网络舆论生态更为复杂,这对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力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本文所选择的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针对性。

本文以7家公众号在2020年1月20日至2月20日期间涉及战“疫”宣传的所有文章及相关信息为分析对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月20日至2月20日是我国抗疫历程的第二阶段:全国新增确诊病例快速增加,防控形势异常严峻,最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全国疫情防控正式展开,疫情蔓延势头初步遏制^[2]。这一阶段引发了舆论场的持续“燃爆”,对新闻舆论传播力是一次大考,能够集中反映传播力状况,易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因此,该阶段的战“疫”宣传可为研判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传播力提供重要的观察窗口。

(二)类目设置

基于信息传播的“传—受”框架,传播力可理解为传播的能力和效力的统一体。传播能力是在一定人力物力,以及理念、方式方法等支撑下,信息的供给能力。它是传播力的基础,体现的是“应然”层面的传播力。传播效力主要关涉传播效果,即满足用户需求的能力。它是传播力的落脚点,体现的是“实然”层面的传播力。对此,本研究从“能力”和“效力”两个层面设置考察类目。

传播能力层面,主要考察文章推送量、议题类型及信息形式等。传播效力层面,基于两个方面考察:一是用户接触文章的状况,包括文章的阅读

量、在看数、留言数;二是文章推送与用户接触文章之间的关联性。具体类目见(表1)。

表1:具体类目

传播能力层面	1	推送量	文章推送总篇数,日均推送篇数
	2	议题类型	文章议题类型,不同类型议题文章的占比
	3	信息形式	文字、图文、含视频等形式文章的占比
传播效力层面	4	阅读量	文章篇均阅读量,单篇文章阅读量整体状况等
	5	在看数	有“在看”的文章占比,文章篇均在看数,单篇文章在看数整体状况等
	6	留言数	有留言的文章占比,文章篇均留言数,单篇文章留言数整体状况等
	7	推送量与阅读量、在看数等的关联性	
	8	议题类型与阅读量、在看数等的关联性	
	9	信息形式与在看数等的关联性	

注:微信公众号“在看”功能上线后,曾一度取消“点赞”功能,故本研究统计不涉及“点赞”。

二、研究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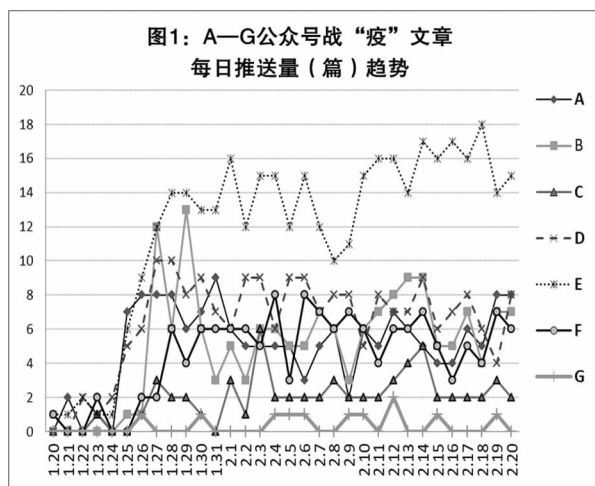
(一)战“疫”文章推送情况

1.推送常态化,但前期推送不足

1月20日至2月20日,7家公众号(本文分别以ABCDEFGH指称)战“疫”文章推送总量/日均推送量(篇数)分别为:A—162/5.1;B—162/5.1;C—62/1.9;D—206/6.4;E—379/11.8;F—144/4.5;G—11/0.3。A—G公众号的推送频率,即日均推送次数分别为:2.3,2.3,1.6,2.6,2.7,2.6,0.3。其中,E公众号推送量远高于其他各号,推送频率亦为最高;G公众号则与其他各号差距明显,统计发现,该号有20天无任何推文。文章推送量及频率体现了公众号的活跃度,也是聚集人流的前提。可见,A—F公众号活跃度正常,而G公众号处于“半休眠”状态,很难聚集人流。

从每日推送情况看,1月20日—1月24日期间,各公众号战“疫”文章推送较少,4家日均推送量未超过1篇,2家为零推送;1月25日—1月27日,各公众号战“疫”文章数量开始上升,之后每日推送量处于相对稳定的区间(详见图1)。有学者对2019年12月1日—2020年2月7日间的涉“疫”信息进行了网络大数据分析,相关统计数据显示,1月20日钟南山院士明确表示“新冠”肺炎存在人传人现象,至1月23日武汉采取封城措施的几天处于舆情爆发期^[3]。而7家公众号这几天的战“疫”

文章推送量却处于低位,一定程度说明各公众号应对疫情的宣传起步较慢,对舆论的介入和干预略显滞后。



2. 议题多元丰富,坚持正面宣传导向

各家公众号围绕战“疫”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宣传了党和政府以人民为中心,正在做什么、还要做什么、做出的成效是什么;展现了统战领域党员干部和代表人士的奉献、担当精神,统一战线成员携手同心的战“疫”力量;回应了社会对疫情发展、防疫知识等问题的深刻关切。积极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在复杂的涉“疫”舆情中“想什么”“怎么想”“联系什么去想”“怎样联系去想”,更好地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7家公众号的议题主要涉及以下几类。

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

地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主要包括:地方党委政府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做出的要求;地方党政领导调研、检查、走访慰问;临床救治、联防联控、稳经济保民生的具体政策、措施及成效;支援武汉/湖北等。

疫情信息和防疫知识。主要包括:当地、湖北及全国的各类病例增减情况,药物研发、临床救治及患者治愈情况;专家解读、辟谣、防疫知识宣传及病毒知识介绍等。

地方党委统战部贯彻落实。主要包括:地方党委统战部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地方党委政府的要求,出台相关意见和举措,调研、检查、走访慰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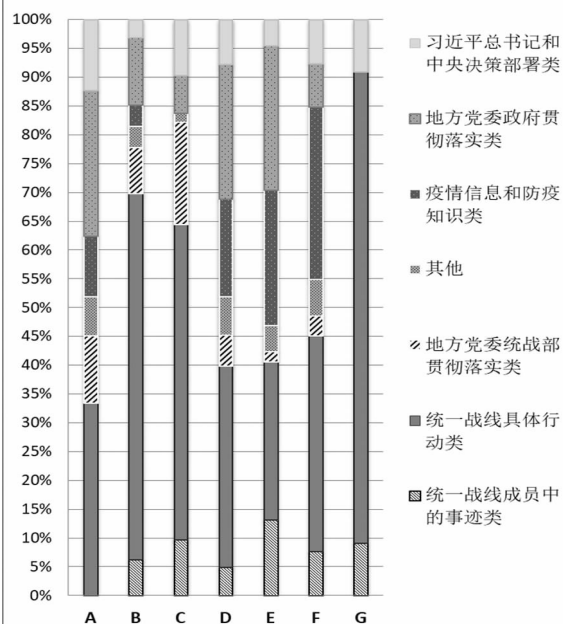
统一战线具体行动。主要包括:统一战线各领域捐款、捐物;相关企业保障抗疫物资生产;做好联防联控;发出倡议号召,以及正能量宣传作品创作等。

统一战线成员中的事迹。主要包括:统一战线中医护人员、科研人员、联防联控一线工作者等群体的先进事迹和感人故事等。

其他。主要涉及国家部委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全国统一战线战“疫”情况,“武汉加油”的宣传广告,对相关人员的问责,国际援助等。

进一步分析发现,“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决策部署”类议题在7家公众号的推文中占比并不高,各公众号在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决策部署的同时,更多关注地方各个层面对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这表明,各公众号注重把中央的统一部署与地方的具体行动紧密结合加以宣传。就涉及统战领域的战“疫”议题而言,ADEF公众号的统战类议题占比在40%至50%区间,不到各自推文总量的一半,而“地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类或“疫情信息和防疫知识”类议题推送量较高。其他3家公众号的统战类议题占比处于70%至90%之间,而“地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及“疫情信息和防疫知识”两类议题占比较低,或没有相关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ADEF公众号试图打造综合性信息传播平台,以求更大的传播效果,而另3家公众号则侧重统战信息传播,凸显统战性。此外,统战类议题中,“统一战线具体行动”类议题为各公众号推送的重点,“统一战线成员中的事迹”类议题得到6家公众号的关注,而“地方党委统战部贯彻落实”类议题占比并不高。这反映出各公众号注重增强议题的贴近性和宣传的故事性。7家公众号各类议题文章占比情况见图2。

图2: A—G公众号
不同类型议题文章占比



3.信息形式多样,图文形式为主

各家公众号采用了丰富的信息形式,较多运用照片、漫画、图表等图片形式,同时视频(含动漫)、音频等形式也得到一定程度的运用。具体而言,图文形式文章占比较高,6家公众号图文形式的文章占比超过半数,另1家的占比也超过40%。纯文字依然是主要表现形式,有4家公众号纯文字形式文章占比在30%至50%区间,3家公众号纯文字形式的占比在20%上下浮动。含视(音)频的文章占比超过20%的有1家,达24.3%,占比不到10%的有5家。上述数据表明,各公众号正在努力推动信息形式多样化,积极适应用户的社交媒体阅读习惯。

(二)用户接触战“疫”文章的状况

1.不同公众号文章阅读量分化明显

统计发现,ABD公众号篇均阅读量接近,分别为721.8、688.2、589.2;CE公众号篇均阅读量均过千,分别为1070.5、1280.6;F公众号篇均阅读量为9758.6,远远高于其他公众号;G公众号篇均阅读量远低于其他公众号,为141.8。具体来看,ABD公众号单篇文章阅读量大多在500以内区间,阅读量过千的文章占比较小;C公众号阅读量在500以

上的文章较多,因而其篇均阅读量超过ABD公众号。上述4家公众号均未出现阅读量过万的文章。E公众号阅读量在500以内区间的文章过半数;阅读量高于1000的文章超三成,其中阅读量过万的文章有4篇,最高阅读量为3.5万。F公众号单篇文章阅读量集中在1000—10000区间;阅读量过万的文章也较多,达46篇,其中,阅读量介于1万—2万区间的文章有35篇,阅读量高于2万的文章有11篇,最高阅读量达10万+。G公众号的单篇文章阅读量集中在200以下区间。

阅读量高低主要反映用户有效接触状况。依据上述分析,F公众号的用户有效接触最佳,G公众号基本没有用户有效接触可言,其他公众号在扩大用户有效接触方面还有较大努力空间。

2.不同公众号文章在看数存在较大差异

就有“在看”的文章占比而言,F公众号达100%,另有3家超过90%。A—G公众号文章篇均在在看数分别为:6.6、5.6、8.9、5.9、7.9、90.2、2.1,F公众号文章篇均在在看数远高于其他公众号。就单篇文章在看数而言,ABCDEG公众号单篇文章在看数集中在1—20区间,在看数超过50的文章稀少;F公众号在看数超过50的文章较多,其中“在看”百次以上的文章达36篇,最高“在看”逾千次。

点击“在看”的前提是文章较为优质,能够得到用户认可,而“在看”功能又使文章被分享到微信“看一看”板块,实现文章在微信公众号上的二次传播。因此,在看数一定程度反映用户对文章的认同度,体现用户接触文章的深度,同时反映信息的二次传播能力。由此可见,在7家公众号中,F公众号无疑优质文章产出最多,二次传播能力最强。

3.多数公众号未能重视留言功能

7家公众号中,2家未开放留言区,2家开放留言区但无留言,仅CDF公众号有留言,有留言的文章占比分别为12.9%、4.8%、62.5%。其中,F公众号文章篇均留言数为6.2,留言总数近900,单篇文章最高留言数逾90;CD两家公众号不仅留言总数少,分别为15和21,且单篇文章留言数大多为1,最高不超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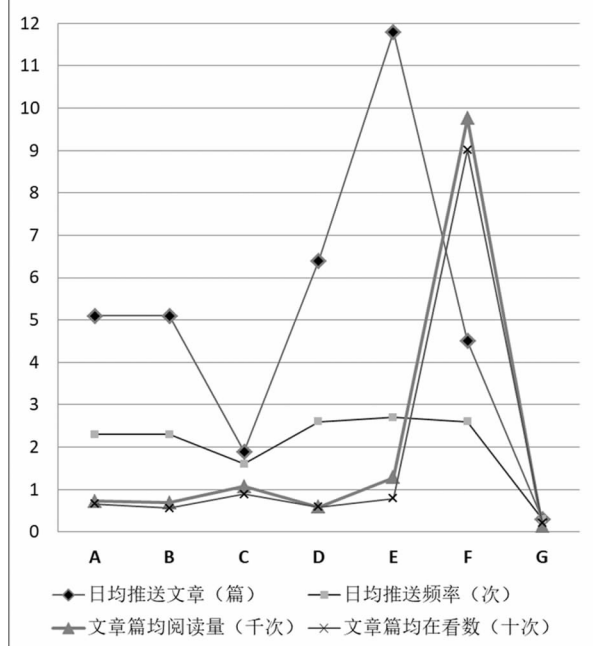
留言是用户对文章中事或人以及观点的讨论与反馈,有助于在微观层面形成一种“舆论”互动,能够对用户产生更深层次的影响。同时,留言通过用户的参与和互动,亦可增强公众号对用户的吸引力,激发用户转发的欲望。因此,需要在发挥留言功能方面下功夫。

(三)文章推送与用户接触文章的关联性

1.文章推送量与用户接触文章无明显关联

7家公众号日均推送篇数、日均推送次数与文章篇均阅读量、篇均在看数等均无规律性关联。如图3所示,7家公众号中,日均推文数量和次数均排名第一的E公众号,其文章篇均阅读量与篇均在看数分别排位于第二和第三;日均推文数量和次数均排名第二的D公众号,其文章篇均阅读量与篇均在看数均排在后位;日均推文数量和次数均排位倒数第二的C公众号,其文章篇均阅读量与篇均在看数却均处前列;F公众号的日均推文数量和次数排位并不靠前,但其文章篇均阅读量与篇均在看数均远高于其他公众号。可见,推送量不影响用户对文章的接触,单纯提高推送量并不能有效吸引用户。

图3: A—G公众号日均推文量与文章篇均阅读量/在看数



2.议题类型与用户接触文章有较大关联

总体而言,“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决策部署”“地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疫情信息和防疫知识”“其他”四类议题文章的篇均阅读量和在看数在ABCDG 5家公众号中处于低位,而在EF 2家公众号中处于高位;统战类议题,其文章篇均阅读量和在看数在ABCDG 5家公众号中处于高位,在EF 2家公众号中却处于中低位。这说明,5家公众号在其用户看来,更多只是统战资讯平台,涉及统战的议题更能引起他们关注,对其他重要议题的获取,用户则更依赖别的信息渠道,而EF公众号一定程度上已被用户视为综合性信息平台,用户习惯从中获取各类信息。

3.信息形式与用户接触文章有一定关联

用户在决定是否点击文章阅读前,接触到的仅为标题,因此,文章的信息形式对阅读量没有影响。就在看数而言,各公众号“图+文”形式文章的篇均在看数均处于高位;4家公众号纯文字形式文章篇均在看数处于中位,而视频形式文章篇均在看数最低。这说明即便在新媒体时代,内容本身依然很重要。

(四)存在的问题

7家公众号中,F公众号无疑专业化程度最高,传播力最强。其他公众号在文章推送量、议题丰富度、信息形式多样化等方面展现出一定的传播力,但与F公众号相比,还不同程度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的供给与需求存在偏差

一些议题的文章推送量处于高位,但此类议题对应的文章篇均阅读量及篇均在看数却处于低位,反之亦然。例如,D公众号中涉及“地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类议题的文章占比为23.3%,远高于“地方党委统战部贯彻落实”类的5.3%、“统一战线成员中的事迹”类的4.9%,但“地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类议题的文章篇均阅读量却仅有后两类的三分之一左右,篇均在看数不及后两类的五分之一。这种供需偏差在另5家公众号中均有体现,其结果便是信息低效甚至无效传播。

2. 优质文章比例不高

例如,涉及民主党派成员战“疫”事迹的宣传,人物事迹缺乏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或者,人物事迹的展示浮于浅表,多为流水账式的记录,较少闪光点的深挖。又如,反映统一战线某个领域或某个地区战“疫”行动的综述趋于“模版化”——“如何部署/提出什么要求+捐款、捐物+检查调研……”面面俱到,相关文章同质化,各种“拼盘”堆叠。此外,内容冗长、缺少深度解读、话语风格公文化或煽情化等现象也较为明显。另一方面,就信息形式而言,存在为了形式而形式的倾向。例如,一些文章中的图片、视频缺乏视觉美感,不少文章中图片、视频简单罗列,与文字的配合性较差,甚至仅是版面构图的装饰元素,其本应具有的信息传递功能则被弱化。优质文章占比不高,最终会导致公众号用户“黏性”降低,容易流失老用户,也不利于吸引新用户。

3. 二次传播不容乐观

微信传播是典型的圈层化传播,包括圈层内首次传播和不同圈层间勾连的二次乃至多次传播。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力最终取决于它在不同圈层中的二次及多次传播状况。就文章篇均在看数及篇均阅读量而言,多数公众号的二次传播堪忧,信息更多地限于首次传播的圈层内流动,难以向更广范围的网络空间扩散。

概言之,上述问题的存在,易削弱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传播力,最终影响它们引导舆论,凝聚共识的功效。

三、提升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传播力的策略

(一) 把准用户需求,增强信息供需的匹配度

在信息的“供—需”互动关系中,“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起支配作用的要素”^[4],而“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把它作为内心的图像、作为需求、作为动力和目的提出来。”^[5]信息供给能否应对用户“提出生产的对象”,能否满足他们的需求,是影响传播效果的首要因素。因此,把准用户需求,增强信息供需的匹配度,是提升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传播力的前提条件。

在当前媒介新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不仅要以联谊交友等传统工作方式方法了解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用户状况,更要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手段全面掌握用户特征,精准分析他们共性和个性的需求,找出他们的关注点和兴趣点。基于此,适时调整议题类型和具体内容的选择标准,推动“给谁看”“想让他们看什么”的宣传导向与“谁在看”“他们想看什么”的需求导向相统一,不断增强信息供需的匹配度。

(二) 加强内容创新,增加优质文章数量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对新闻媒体来说,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创新都重要,但内容创新是根本的”^[6];要“努力推出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作品。”^[7]因此,加强内容创新,不断推出优质文章,是提升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传播力的核心所在。

首先,坚定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重大工作部署,宣传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统战重点工作等,传播好统战声音。不仅要做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主题报道,也要努力做到“注重联系实际阐释理论、围绕关切解读政策、针对问题解疑释惑。”^[8]其次,深入宣传统战领域先进典型、感人事迹,充分展示统一战线人物风采,讲好统战故事。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注重在多样性中找准思想的共振点、情感的共鸣点和利益的交汇点,以此挖掘统战故事中蕴含的隽永精神或深刻道理,增强文章的说服力、亲和力与感染力。此外,善于运用网络用户听得懂、愿意看、习惯说的“网言网语”。既要淡化公文话语风格,又需防止陷入煽情化、过度娱乐化的误区。

(三) 重视“关系传播”,推动信息接力扩散

社交媒体环境下,网络空间是由无数不同的圈层与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不同平台交织叠加而构成。信息只有在不同圈层及各类平台间实现二次乃至多次传播的接力扩散,才能在更大范围内到达更多用户。另一方面,社交媒体传播一定程度上“不再以信息的内容为导向,转而以受传者

之间的关系为导向”^[9],即社交媒体传播体现的是“关系传播”,人际关系成为信息在不同圈层甚至不同平台间流动的“基础设施”。因此,借助“关系传播”推动信息接力扩散,是提升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传播力的关键环节。

首先,在统战干部和线下统战工作对象中选择合适人选,激活他们的传播潜能,同时发挥统战工作对象中的网络人士作用,由此培育多层多元的统战网络传播节点。基于联谊交友、组织起来所形成的统战人际关系网络,以上述传播节点为主体,编织统战“关系传播”网。其次,推动统战“关系传播”网勾连不同圈层及平台,发挥“关系”的双重引流作用。把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的信息流引入多样化的圈层及不同平台,把不同圈层、平台中的人流引入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由此实现信息二次及多次传播的接力扩散。此外,鼓励各传播节点尤其是网络人士对统战官方微信公众号的信息进行再加工,再生产出更加符合个性化用户喜好,或更加适合不同平台传播特性的衍生性内容,通过他们所关联的网络平台进一步扩大传播效果。

参考文献:

- [1][7] 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EB/OL]. (2016-02-19).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2/19/c_1118102868.htm.
- [2]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EB/OL]. (2020-06-07).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42312/Document/1682143/1682143.htm>.
- [3] 彭宗超,黄昊,吴洪涛,谢起慧.新冠肺炎疫情前期应急防控的“五情”大数据分析[J].治理研究.2020(2).
- [4][5]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94、691.
- [6] 习近平在视察解放军报社时强调 坚持军报姓党坚持强军为本坚持创新为要 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思想舆论支持[EB/OL]. (2015-12-26).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26/c_1117588434.htm.
- [8] 新华通讯社课题组.习近平新闻舆论思想要论[M].北京:新华出版社,2017:159.
- [9] 陈先红,潘飞.基于社会网理论的博客影响力测量[J].现代传播.2009(1).

责任编辑:宋好

社会治理视域下推动社会力量从事养老服务发展研究

——以江苏省为例

丘仲辉 顾传勇

摘要:目前,全社会特别是大城市养老服务需求急剧增加,养老服务进入新阶段,社会治理面临新要求。本文以社会治理为研究视角,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一方面肯定了江苏省在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中取得的成效,另一方面也指出目前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应按照“政府主导、社会主体、政策扶持、市场推动”的原则,进一步统筹优化配置政府和社会力量的资源,理顺政府和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行业中各自所扮演的角色,狠抓落实已有的政策,并根据新情况新变化研究出台切实可行、便于操作的新措施,积极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

关键词:社会治理;社会力量;养老服务;发展策略

中图分类号:D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5-00025-09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为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在新时代背景下,我国需要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形成社会治理共同体,建立与依法治国、治理现代化相适应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解决新时代的社会矛盾。目前,人口快速老龄化与家庭小型化、少子化叠加,导致全社会特别是大城市养老服务需求急剧增加,养老服务进入新阶段,社会治理面临新要求。如何推进养老服务的高质量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是党和政府在新时期社会治理中亟须解决的问

题。将这一问题置于社会治理视角下进行研究,有利于探索一条通过改变资源配置的方式手段、效率,影响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的方式、途径和深度广度,进而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进程的路径。

养老服务事业关乎亿万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幸福生活,直接关系到社会和谐,是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多年来,江苏省在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出台了许多扶持政策。但相较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变化和老百姓对养老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元、要求越来越高的新情况,我省养老服务体系还不健全,政府和社会力量的关系

收稿日期:2020-09-12

作者简介:丘仲辉,爱德基金会董事长;顾传勇,爱德基金会副董事长。

还没有完全理顺,社会力量参与还不充分,还存在政策激励不足、资源配置效率不高、政策落地不全面,以及规范管理滞后等问题,养老服务量少质差,与老百姓要求相距甚远,供需矛盾依然十分突出。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提出“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在制度上突破创新,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养老服务结构调整,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养老服务的需要,促进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一、江苏省社会力量从事养老服务的基本概况

(一)江苏省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

所谓人口老龄化是指人口生育率降低和人均寿命延长形成的总人口中因年轻人口数量减少、年长人口数量增加而导致的老年人口比例相应增长的动态过程。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0%,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

根据全国老龄委预计,到 2025 年,我国老年人口总数将达到 3 亿,到 2033 年将突破 4 亿,到 2050 年前后将达到峰值 4.87 亿,占总人口比例高达 34.8%。江苏老龄人口列全国第二,数据显示,2019 年底,江苏 8070 万常住人口中,65 岁及以上人口 1185.5 万,占比 14.7%,较上年末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按照联合国标准,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研究发现,江苏省人口老龄化突出表现出三个特点。一是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速快、寿龄高和空巢化。1986 年到 2018 年江苏省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增长到 1805 万,增加了近 2 倍;空巢老年人比例高达 55.3%。二是失能、失智、半失能老人多,超过 130 万,其中失能老人占比达 2.7%,半失能老人占比达 3.8%,失智老人占比达 0.8%。三是老龄化区域和城乡差异更加显著。从户籍人口上衡量,苏南、苏中老龄化程度明显高于苏北地区,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比最高的五个设区市分别为:南通市 30.26%、镇江市 26.68%、泰州市 26.35%、无锡市 26.34%、苏州市 25.98%;苏北地区老龄化率低于 20%。苏南苏北区域不平衡的情况比较明显。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向城市转移,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

(二)江苏省社会力量从事养老服务的状况

所谓“社会力量”概念比较宽泛,凡是能够参与、作用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包括自然人,以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党群社团、社会组织、非营利机构、企业等法人。本文所讨论的社会力量是指:社会组织(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和个人。社会组织是应社会需要或部分社会成员需要,而由民间设立的非营利性组织,以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产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追求最大化的社会效益为目标,具有民间性、非营利性、公益性、自治性、组织性特质。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类。企业则以盈利为目的,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向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个人或个体则具有社会力量中特定的主体地位。社会力量从事养老服务通常称之为“民办养老机构”。截至 2019 年底,江苏省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服务机构 2393 家,拥有床位达到 46.02 万张,占江苏省各类养老床位 67 万张总数的 68.2%;另有街道日间照料中心 507 家。

社会力量参与到养老服务领域可以追溯到改革开放中期。江苏省各地陆续出现了为数不多的个人参与养老服务的“新生事物”,大多以租用几间房、安排几十张床起步,小规模苦心经营,艰难创业。至 2008 年,全省民办的养老机构共有 347 家,平均拥有房屋数为 34.49 间,平均拥有床位数为 89.27 张,其中规模最小的养老机构仅有 15 张床位,最多的有 600 张。目前已经发展到约 1000 家,床位 300 张以上的占比约 3%,具有 1000 张床位的占比仅约 0.6%,总体发展比较缓慢。2005 年前后,一些以房地产企业为大资本进军不赚钱的养老服务领域,纷纷跑马圈地,以“房地产+养老”

模式,把卖不出去的房子稍做改造,顺势改头换面,成了很好的养老机构,既卖房又可以拿政府养老服务补贴。于是,一批号称投资了几十个亿的养老服务机构应运而生,确实对养老服务业发展产生了一股强劲推力,满足了部分高收入群体对养老服务的需求。然而,以养老服务之名撬动商品房销售,或以养老服务之名带动其他项目盈利,究竟能走多远,特别是带来什么样的社会效益还有待观察。近10年来,有些公益组织开始介入养老服务领域试水热身,虽有热情,也有专业,但根本无力承担征地、建设和运营等巨大资金投入,唯一渠道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以委托经营的方式参与到养老服务领域,并依靠政府各种补贴维持经营。由于其具有公益性特质,收费一般比较低,服务规范,很受社会欢迎。但社会组织自身力量单薄,经营的养老机构数量不多,远远满足不了越来越庞大的老人群体需求。

综上分析,在各级政府鼓励支持下,江苏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有较大发展,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占据的比例越来越高。但由于养老服务业微利性,回报周期长,无论是养老机构、社会组织、企业,或是个人,不能承担市场化运营带来的风险。同时,服务项目大多仍处于提供老人吃喝拉撒和卫生安全等基本照护阶段,针对老人不同个体身体状况、文化修养、兴趣爱好等,提供精神养老需求的服务尚未列入服务清单。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前整个养老服务领域普遍存在的服务质量不高的状况,同时也是导致公众难以突破传统观念入住养老机构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社会力量从事养老服务总体“量少质差”状态并没有改变。

二、现行养老服务政策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江苏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一系列政策意见,结合江苏实际,出台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政策,相继出台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用地优惠、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及建设补贴、养老服务税费优惠、金融支持和政府补贴等20多项配套措施,其中不乏许多“地方

粮票”。

财政补贴方面,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引领作用,通过重点项目补贴、床位建设补贴、日常运营补贴、护理人员入职补贴等方式支持民办养老机构的建设发展。省财政设立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年投入总额从2012年的4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8.8亿元,8年来省财政累计投入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总额达到55.1亿元。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养老服务体系资金超过30亿元。对符合条件的以自建产权用房创办的养老机构,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以租赁用房举办且租期5年以上的养老机构,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技师,以及高、中、初级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每人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一次性补贴;对在省内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5年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由县级以上地方财政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对养老机构运营以实际入住人数、护理级别为主要标准实行补贴;对不同社会主体投资兴办的护理院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实施同等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医保定点等政策。

税费减免方面,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兴办主体的不同,适当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及政府部门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江苏省2017年8月发布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被称为“江苏养老服务新政”。这项“新政”很大程度上实现了政策的创新突破,在养老服务市场开放与公平竞争、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管理、金融支持、人才队伍建设等

方面突破了政策瓶颈,也在允许民办非企业单位连锁经营,给举办人合理回报以及允许出资者转让产权等方面做出了创新之举。江苏省在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做出了示范。

以上不难看出,江苏省在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方面,做了许多努力和探索,采取了各种扶持政策。但我们在调研中深深感到,老年人群及其家庭由于养老服务社会供给严重不足,而产生严重“养老焦虑症”;同时,不少民办养老机构负责人道出了政府许多扶持政策落地难的尴尬,民办养老机构参与养老服务的热情因此受到影响,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养老服务优惠政策落地难。政府出台的税收、财政、用地等方面给予优惠的政策原则性强,缺乏清晰明确的标准和可供具体操作的细则,涉及民政、医疗、财政、工商、税务、金融等诸多部门而难以执行。如果各相关部门认识不统一,必然出现符合本部门规定的就执行,不符合本部门规定的就不执行,或执行过程打折扣的问题,优惠政策未能全面落实或在落实过程中出现偏差。同时,有些部门职能交叉,责任边界不够明确,各自为政,缺少沟通协调,政策落实过程中重复审核,甚至互为前提,互相推诿,不仅浪费人力物力,影响办事效率,而且造成社会养老机构无所适从。

二是公办民办不同待遇,市场环境有待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性质上属于事业单位,土地划拨、人员编制、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营成本均由政府财政负担,硬件设施和服务质量一般好于民办养老机构。这些“公办养老机构”承接政府负责供养的优抚对象,通常在完成“托底性”床位硬性指标后,安排相当数量床位面向社会开放。于是往往出现“一床难求”,甚至排长队等几年才能入住的现象。民办养老机构虽然可以获得政府补贴,但投资成本和管理运营、人员工资、设施设备等成本压力巨大,有些民办养老机构为了争取入住率,不得不降低定价,不仅严重影响经营收入,而且服务质量也很难提升。有的民办机构为了降低租房成本,不得

不离开主城区,在偏僻郊区租用养老用房、小产权房、或即将拆迁房等经营,尽管成本低,但收费标准也随之降低;同时,城区广大老人群体因路远,亲属探视不便而不愿入住,入住率不高又导致经营难以为继。因此,政府建设经营的养老机构对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存在“挤出效应”。

三是金融扶持脱节,措施实施难。尽管现行政策针对社会力量养老机构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强,明确“探索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非公益资产发放抵(质)押贷款”,要求金融机构加大养老服务业信贷投入,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内容和范围,满足养老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但在实践中尚未进行有效的制度转化,有的甚至受到制度性限制。例如:养老机构普遍提出资产抵押认定限制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3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84 条均将“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列为不得抵押财产。社会力量经营的养老机构绝大多数使用的土地和建筑等固定资产大都是公建公有,具有公益性质,不能作为信贷抵押。因此,养老机构在实际运营中无法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融资困难并未解决,很大程度制约了民办养老机构做大做强。

四是政府补贴拨付缺乏合理性。第一,省财政给各地的养老服务补贴资金采用的是“因素分配法”,即依据各地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失能老年人口数(或 8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量化可比,相对客观公正,以保障基层政府获得资金的机会均等。但也存在一些局限,因补助资金向经济基础薄弱地区适当倾斜,但经济薄弱地区往往养老项目较少,无法将补助资金落实到养老项目当中,造成资金的闲置浪费;同时,经济基础较好的地区养老项目数量多,却得不到相应的支持资金,影响了养老项目的发展。第二,针对民办机构的补贴到位滞后。调研中,民办养老机构普遍反映,多重评估的操作流程造成了补贴的延时发放,大大增加了民办养老服

务机构的运营资金压力和工作负担。民办机构申请补贴、政府审批、绩效评估和监督发放等环节烦琐。各级政府前期均重复审核,拨付前又层层审计。正常情况下,当年的补贴款,要等到第二年底,甚至第三年才能到位。显然,与我省关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应及时拨付下达”的要求不符。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房租、人力、消耗品等运营成本高,有的一年需要周转金五、六百万,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就是“救命钱”,不能及时到位,往往使民办养老机构陷入生死困境。

五是老人信息不全,考核缺乏灵活性。调研中发现,政府的社区居家老人服务补助政策,确定了服务项目和补贴标准,一般以一个社区为单元,以服务人数、服务数量和服务要求为依据,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民办养老机构负责实施。民办机构人员执行上门服务的老人数、服务项目、服务次数以及服务满意度,按年度、季度或月度,以刷卡方式予以记录。政府根据记录予以绩效考核评估,达标后按合同支付服务款。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民办机构感到最大困难是无法获取社区老人信息,也就是说不知道服务对象在哪里。公安派出所不会向其提供信息,街道社区信息又不共享,只能通过逐户走访寻找服务对象,不仅需要花费大量人力和时间,而且极易出现老人信息疏漏不全,产生服务盲区。同时,由于老人对具体服务规则不清楚,经常要求提供超出政府规定的服务项目。比如,政府确定每周为老人提供1次洗澡服务,有些老人要求每周洗澡3次。当服务人员说明额外2次需要收费时,老人不仅不愿支付,而且对整个服务表示不满,直接影响政府对民办机构的考核评价,造成利益损失。

六是家庭病床服务成为居家养老短板。医养结合,无论是基地养老,还是居家养老,都是养老服务的基本模式,已经成为养老服务的必然选择。但越来越受社会广泛欢迎的居家养老,由于享受不到“病床护理”许可和政策补助,影响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和服务模式的推广。家庭病床服务主要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因限于人力资源、

家庭病床医疗设备、医护人员技术水平等,对家庭床位的服务供给不足。同时,家庭病床服务需要自费,对一些经济状况比较困难的病人来说,确实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因此,老人对家庭病床的需求遭到抑制,解决老人居家医疗服务困境急需政策支持。

三、鼓励社会力量从事养老服务的措施建议

养老服务业是依托第一、第二和传统第三产业派生出来的一种特殊的综合性产业,具有明显的公共性和福利性。由于养老服务的市场和公益双重属性,政府既不可能像过去一样全部抓在手上大包大揽,也不能全部交给社会力量,推向市场。应按照“政府主导、社会主体、政策扶持、市场推动”的原则,进一步统筹优化配置政府和社会力量的资源,理顺政府和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行业中各自所扮演的角色,狠抓落实已有的政策,并根据新情况新变化研究出台切实可行、便于操作的新措施,积极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

(一)全面加快实行“公建民营”模式

推行养老服务公建民营,即将属于房地产或养老机构的国有资产,在保留国有资产产权不变,或者部分产权合法转移的前提下,由社会力量投入少量资本从事养老服务的管理运营,从而实现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投资体制的转变,以此激发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实践证明,把政府建设的养老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给社会力量管理经营是适应市场化发展,面向社会开展多样化养老服务最行之有效的方式。不仅能够减缓政府在养老服务上的财政压力,同时更有利于政府从资产管理切入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管。

江苏省“十三五”规划确定了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包括农村养老服务中心)要实现苏南60%、苏中50%、苏北40%的目标。“十四五”期间,全省应进一步加快步伐,按照“能放尽放”原则,确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99%以上目标,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在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的过程中,须厘清政府与社会力

量的职能定位、管理责任界限。完善政府对国有资产和养老服务质量的监管机制,保障政府对养老机构的后续资金支持和硬件设施的改善,给社会力量自主发展留有空间,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面向社会自费老人的养老服务,实行市场定价,让社会力量掌握养老服务的自主经营权和定价权,从内部激励社会力量发展动力,调动社会力量进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积极性,从而建立政府与社会力量长效合作的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完善购买养老服务的制度,加大委托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规模,能放给民营的尽量放,以零租金、低租金方式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或将租金用于对民办机构的奖励补贴,除继续执行政府“兜底”政策外,剩余的床位继续给予补助;对于信誉度高、专业性强、规范守法的“五 A 级”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的,指定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主要“供应机构”,给予优先承接和政策倾斜,在养老用地、用电、用水、税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积极扶持民营机构“大个子”,发挥区域辐射作用。

南京市“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社区均应具备养老服务设施,引入各类专业化、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要求每个社区 40% 以上办公服务用房用于养老服务。截至 2019 年,该市用于养老服务的办公服务用房总面积达到了 42.5 万平方米,其中由社会力量独立运营的已达到 90%,形成政府和机构双赢,值得全省借鉴推广。爱德基金会 10 年前承接南京市栖霞区颐养院后,成立了“爱德仁谷颐养院”,率先引进海内外资深养老机构的先进办院模式、管理经验,以及服务理念,由专业的社工、护工、医疗师、护理员等组成综合型服务团队,为老人提供个性化服务,赢得社会好评,实现了政府与社会组织资源优势互补。

(二) 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方式的发展

“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具有基础性地位。居家养老,因老人居住在自己家中,具有环境熟悉,亲情人文浓厚,便于

家人子女探望等特点,而被公众,特别是老年群体所广泛接受。同时,利用老人自有居住房屋为基础,不仅从根本上解决了老社区养老设施用房紧张的情况,大幅减少前期投入成本,也大大提高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调研中一些受访者表示:“过去都是由街道社区来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大多是由居委会负责,由于人力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机制不灵活等客观因素,导致了需求对接粘度不高。”社会组织深耕社区工作多年,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具有明显优势,因此,政府应当把社会力量作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方式的主体,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方式不断发展完善。

财政补助民办机构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的网络软件、居家养老设施、床位设备等基础设施资金;提供免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使用场地,逐年增加运营和人工服务等费用补贴;可以采用发放服务券的形式激发养老服务市场的活力。积极支持建立日照中心,社区、居委会等公有房屋可以委托承包方式转由社会力量建立运营日照中心;同时,通过整合周边商家资源,发动低龄老人志愿者群体,搭建公益互助圈,打造养老生态圈,为老人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内容可涵盖老年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配餐服务、便民服务、爱老义工服务、老年课堂、公益活动等。政府根据服务运营评估结果,给予运营补贴、床位综合责任保险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待遇。

加强社区综合护理中心建设,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为居家养老提供医疗等服务。社区综合护理中心按政府护理标准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设施、医护人员,有能力承接家庭护理病床上门服务。政府应当给予病床护理政策补助。南京市在这方面积极推进,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增设居家养老医疗资质的护理中心,截至 2019 年已经建成 112 家,计划 2021 年继续增加 40 家。

加强依托互联网技术的养老服务供给平台的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养老。建立老年人养老信息数据库,增强服务供给与养老需求的信息匹配度,在需求基础上推进“点单式”服务,提高社会力量提

供居家养老服务的精准度。鼓励居家养老服务连锁化经营模式,大力培育社会力量经营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品牌,给予更多名誉激励。

(三)实行失智失能老人照护普惠制

目前,江苏省大部分家庭处于“421”的结构,两名成年人要照顾四位老人一名孩子。如果有一位老人出现失能半失能,将给整个家庭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生活压力,老百姓称之为“一人失能,全家失衡”。调研发现医院“腾床难”问题,原因与失智失能老人照护难有极大关系。一家老年病研究所负责人说,30张住院床位中就有8位老人“压床”超过半年。尽管这些老人的病情都已稳定,没有留院治疗的必要,但劝一个老年病人出院有时候甚至需要几个月的“软磨硬泡”。为什么老年病人“腾床”难呢?根本原因在于,这些老年人离开医院之后无处可去,更确切地说,是没有符合报销条件的照护机构可供转移。目前接收失能半失能老人并且还能报销护理费用的医护机构太少,康复医院、护理医院资源稀缺,养老院开出的药品绝大多数没法报销。因此,当前对机构养老需求最迫切的人群是失能失智老人,尤其是那些来自农村家庭或中低收入家庭,支付能力不足的老人。失智失能老人照护难问题已经成为养老服务体系的一个难点和短板。政府应针对这个养老中的核心群体,实行普惠制兜底政策。

根本解决失智失能老人照护问题应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发挥政府在失智失能老人服务中的托底性支撑作用,实行普惠制。加大对失智失能老人养老照护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在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中,逐步实行将失智失能老人纳入由社会力量举办的专业化养老照护机构;有居家康复条件的失智失能老人,根据居家上门照护需求,政府财政提高服务补贴。同时,鼓励发展个人商业养老保险,走市场途径。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空间大了,社会力量就可以在应对老龄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二是扩大江苏省长期照护保险制度试点范围。支付端牵引着养老服务市场的供给链条,唯有确保老年人群的

支付能力得到提高,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的决心才有意义,才能唤起市场主体“多渠道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长期照护保险正是为了解决人们的长期照护需求而确立的资金保障制度。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多方共同出资的长期照护保险筹资机制,其中,为减轻政府财政兜底压力,长照险缴费应该成为失智失能老人长期照护的重要资金来源之一。以此化解失能失智老人及其家庭的养老风险,有利于实现家庭养老社会化、专业化。长期照护险种是我国一项为不断增长的长寿群体和体弱老人提供长期护理支持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大基本保险之外的第六个社保险种。国家于2016年起,在15市开展长期照护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后有几十个市主动加入探索试点。我省现有南通、苏州、徐州、扬州、泰州、常州6市开展试点。建议2020年全省13个市尽快全覆盖开展“长护险制度”试点工作,促进“长期照护保险”早日推出。该险种一旦实施,将很大程度激活养老服务市场,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打开一片新天地。

(四)开展养老补贴“跟着老人走”制度改革试点

长期以来,政府实行养老补贴“跟床位走”的模式,即只有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才能获得政府的“床位补贴”。也就是说,如果老人在家基本享受不到政府养老服务政策,因此,绝大多数老年人甚至一辈子享受不到政府出台的各种养老服务政策。按照公平原则,老龄人口均有享受政府养老服务政策的权利。因此,应当改革现行政府养老补贴制度,将补贴“跟床位走”的模式,改革为补贴“跟着老人走”的政策,让各年龄段老人都能享受到政府提供的养老服务待遇。各地可以根据老龄人口年龄、身体状况、实际需求和地方财政状况,研究制定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专款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对于身体健康的60岁以上老人,政府提供适合老人在家居住的家庭装修费;对于70岁以上的老人,发放老人护理费,并随着年龄增长相应增加;对于85岁以上老人,由财政、长照险和个人社会保险承担,通过养老服务机构“愿收尽收”。实行政府补贴

“跟着老人走”政策,最大好处在于,不仅让老人享受到国家养老福利待遇,产生强烈的政策“获得感”,而且老人可以自主购买养老服务,自由选择养老方式,有利于社会力量为不同需求的老年人群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

(五)大力培育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调研发现,养老服务领域对于护理专业人员需求量很大,对医疗护理、心理慰藉方面的需求更是不断增加。但目前实际养老从业人员多为“4050”人员,年龄结构偏大、文化水平偏低,而且没有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养老服务新业态不断出现,急需一批既熟悉养老,又懂得管理的复合型管理人才,来助力新型养老机构发展。由于招聘专业人才成本高,目前养老机构招聘的照护人员 90%以上是农村进城打工的妇女,没有受过照护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系统培训就直接上岗,难以提供高品质养老照护服务,与公众期待要求相距甚远。因对服务不满而引发的老人亲属与养老机构之间的矛盾纠纷越来越多,甚至虐待侵害老人的事件时有发生,损害了老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成为严重影响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的掣肘。就业是社会和谐之基,技能是就业稳定之本。加快提高养老照护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教育不仅是解决当前养老服务机构自身不足的根本途径,同时也是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和规范化建设的根本保障。

应加快制定养老服务照护体系标准,加强照护人员专业教育培训。政府牵头组织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引导和整合职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资源,适应养老服务人才的市场需求,完善中高等院校养老专业人才学历、学位层次培养体系,采用分层策略培养中专、大专、本科及研究生以上层次专业养老人才,形成养老服务人员、管理人才与专家人才的培养层次。建立专业性和针对性双强的老年护理实践教育教学基地,在实践中提高养老服务人才的实操能力和职业素养,从专业人才的学历教育和职业素质培养两方面为养老服务业提供人才保障。鼓励许可社

会组织和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技能职业学院或培训中心。

建立相应激励机制,完善养老服务人才的职称晋升通道,确立养老服务人才的职业发展前景,落实相应的工资待遇津贴,政府设立养老服务照护人员培训和岗位入职补贴。大力加强养老服务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制度机制,实现培训和认定的统一性和标准化。凡是经民政部门备案指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取得培训机构颁发的养老护理员合格职业等级证书,均给予培训补贴,以稳定专业人才队伍。政府对扶持与发展养老机构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养老服务的规范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政府应牵头开展养老服务体系规范建设的调研,联合行业相关协会、养老服务机构等共同制定江苏省养老服务标准,精准界定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通过市场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维度、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品质需求。政府各部门合力,打破条块分割,建立全省统一的老人信息系统,分设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共享的信息平台,实现人口信息、服务供需信息、服务人才信息等全方位、无障碍网格化管理,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奠定基础。根据老人群体健康状况、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甚至不同性格、不同需求细分服务类别,从饮食、居住、医疗、康复、代办服务、精神需求等多个方面,为老人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实现服务的“点单”对标精准化。同时,应加大对政府养老服务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让老人群体知晓政府提供的养老服务具体项目。

(七)狠抓扶持政策落地见效

民政部门是养老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发展和改革、城市规划、机构编制、建设、财政、税务、价格、工商、公安、卫生、劳动保障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老机构的发展和管理工作的。将政

府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真正惠及和促进养老服务发展,是当下从事养老服务的社会力量的强烈呼声。首先要抓思想,营造狠抓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形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在认识上的高度一致,出台政策既要有原则性,更需要细化可操作,避免部门理解不统一,难以执行。二要抓制度,充分发挥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功能,按照制度严格划清各部门的责任范围,坚决杜绝“踢皮球”“打擦边球”现象,彻底清除“交叉管理等于无人管理”的死角,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的现象,彻底消除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三要抓问责,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实行部门问责制。牵头部门应深入基层调研实际情况,倾听养老机构真实的心声,了解群众所思所愿,及时掌握政策执行的翔实细节。畅通信息反馈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开通多种形式的群众监督平台,确保把政策转化为给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八)强化指导监督促进规范化建设

完善养老服务监管制度、制定养老机构准入标准、明确管理认证部门、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保证财政投入合法运营等,对于全面开放的养老服务市场至关重要。只有建立政府监管、行业监督和机构自律三位一体的监管机制,增强养老服务行业的诚信自律意识,规范养老服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相关行为,才能引导社会力量养老服务健康、有序、持续发展。

政府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承担着监管主体责任,应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主体责任,实行养老服务事先、事中、事后全覆盖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产品和服务消费评价体系,畅通消费者、新闻媒体和公民等社会信息反馈渠道,构建多元动态监督机制,增加服务反馈的时效性;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促使养老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养老行业规范标准提供养老服务。

加强各级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切实履行

行业监督职能,通过行业协会监督提高养老服务业整体管理水平。在政府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行业行规行约,防止无序竞争,促进机构自律、诚信、守规运营。代表本行业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涉及本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有关建议,参与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的制订;加强对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提供行业统计、咨询和培训等服务;协调养老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对违反协会章程或行规行约、损害行业整体利益的,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罚。通过行业协会监督提高养老服务业整体管理水平。

机构自律是从事养老服务的社会力量加强自身建设的关键。全面推进养老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架构、老人档案、入院评估、护理记录、食品药品、考核监督等,实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手段,建立管理信息系统;配备安全监控、智能设备等,对老人信息进行自动采集,对工作人员服务过程进行留痕,作为考核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确保养老机构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有效保障收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养老机构党建工作,建立完备的支部建设体系,充分发挥养老服务人员中党员的模范先锋作用,使养老机构能够更好地肩负起为老年人服务的使命,明确以人为本的思想观念,不断改进管理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工作能力,更好、更高、更加人性化地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根据养老机构所涉相关人员的复杂性,包括养老机构工作服务及管理人员、入住老年人、老年人近亲属及其他监护人及相关组织的负责人和责任人等,都应当纳入支部建设范围中来,作为优化养老机构发展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

我们要以政策为抓手,以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为主体,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建成养老服务体系,把江苏建设成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幸福、和谐、文明社会,让广大老人群体有充分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责任编辑:宋好

统一战线凝聚高校党外知识分子身份认同的实践向度

唐新林

摘要: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习近平关于知识分子的重要论述、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为开展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与理论支撑。高校党外知识分子身份认同危机主要集中于学术与政治的交互张弛、专业性与公共性的体用关联、道义与功利的进退维谷三个方面,高校党委要以政治认同为前提、以文化认同为基础、以社会认同为目标推进统战工作,促进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身份认同,凝聚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社会影响力和政治参与力,增强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归属感和向心力。

关键词:统一战线;高校党外知识分子;身份认同;实践向度

中图分类号: D66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63(2020)05-00034-06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分子工作发表多次重要讲话,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全面论述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对包括党外知识分子在内的知识分子的历史地位、作用和评价达到了历史的新高度。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新时代,随着国际局势的风云巨变、国内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加强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日益凸显。

一、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研究综述

近年来,学界围绕统一战线、高校统战、党外知识分子、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等方面开展了很多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针对高校党外知识

分子进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理论创新

党外知识分子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力量。徐军认为,十八大以来,党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进行了理论创新,将对党外知识分子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上升到事关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的新高度^[1]。胡绪生提出,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提供了新指引,进入了精准化施策的新阶段,赋予了引领创新、担当道义的新期待^[2]。

(二)探讨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的深远意义

收稿日期:2020-08-23

作者简介:唐新林,南通大学党委统战部助理研究员。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要的意义。谭清华认为,坚持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基本原则,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与党外知识分子交知心朋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好人才举荐工作,加强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制度^[3]。史苏提出,知识分子历来是推进社会历史和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我国的广大进步知识分子把自身命运与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紧密相连,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深远的影响和意义^[4]。

(三)分析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重要作用

在我国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进程中,知识分子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高校是高级知识分子的集聚地,其中党外知识分子占了很大的比例。雷晓环认为通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党派团体、人大、政协、教代会、座谈咨询会、智库、内参和信函等途径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其作用^[5]。陈果认为应在多党合作的制度框架内发挥参政议政、民主协商、互相监督的重要作用^[6]。

(四)探讨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导与思想引领

加强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导是做好统战工作的必然要求,不仅能够增强他们的政治文化认同,而且能够使其树立正确价值观、抵御不良思潮侵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张在磊、田宗远认为,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导应结合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新特点,从主体、客体、介体、环体等四维向度协同推进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导工作^[7]。刘爱娣认为,通过提升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完善参政议政机制、创新方法等多种路径不断加强对该群体的政治引导,以坚定其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自信。^[8]张东升、祁丽提出,以中国梦为契机,加强思想引领工作,为夯实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基础、切实推进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奠定了基础^[9]。

(五)研究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方式创新与实效性

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在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维护意识形态安全、高校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蒋波、黄忠芳认为,明晰统战理念和创新工作方法,健全协调平台机制和交流载体,引导党外知识分子增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和行动自觉,凝心聚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充分释放他们的才华和能量^[10]。王兰惠、赵跃先认为应从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教育培训,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他们不断增强对执政党的政治认同感,积极参政议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11]。

从研究深度上看,基于“问题一对策”视角,需要及时把握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群体特征与思想状况的新特点、新变化,深入分析新时代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新特征”和统战工作面临的“新挑战”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加强实地调查与实证研究,从理论研究走向实证探索来拓宽新视域,以增强研究的针对性、创新性与科学性,从而创新新时代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方式方法,着力深化高校统战工作等问题的研究^[12]。

二、新时代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身份认同危机

知识分子的现实焦虑,源于现代性进程中的角色定位,杨春时认为:“新知识分子在现代性进程中发生身份认同危机,成为‘社会流民’‘政治流民’和‘文化流民’,就必然产生一种现代性焦虑,这是新知识分子最根本的精神状态。身份认同,包括政治认同、文化认同和社会认同。”^[13]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同样面临着现代性焦虑,即人生道路的价值追求、公共关怀、道义担当,本文从以下三组范畴展开讨论。

(一)学术与政治的交互张弛

现代知识分子在学术与政治之间,无论是科学技术知识分子还是人文知识分子,是以学术为志业的。在学术与政治即“治学”与“问政”之间如何抉择,中国文化有“学而优则仕”的传统,读书做官、得君行道是中国士大夫人生价值追求的实现方式。

现代社会知识分子的社会角色不再是追求做官这唯一的出路,高校知识分子在“治学”与“问政”中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学者型知识分子。一心一意搞学术,专注于教学与科研,一般都是学科带头人、重要业务骨干。虽不参与到具体政治事务,但会以舆论谈论政治;第二种是政治型知识分子。热衷于政治事务,一般是民主党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学校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第三种是政学交互型知识分子。对学术和政治都有兴趣,游走于政治与学术之间,获“政学两栖”之利,或边从政边问学,或在学术与政治之间进行转换^[14]。

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在“治学”和“问政”之间,走怎样的人生之路是一种两难选择。知识分子的不同心态,决定着选择走什么样的道路。治学专注于自由的精神世界,问政则需要关注更多的外界事务,在相应的政治话语中受到约束和规范。但两千年中国传统文化中“内圣外王”价值追求,依然驱动着现代知识人外在的政治追求。

(二)专业性公共性的体用关联

知识分子是一个现代性概念,需要具有批判性精神和公共关怀。在新媒体时代,技术专家和媒体知识分子频繁出现在公共领域。媒体知识分子遵循的立场是市场法则,目标是增加商业利益。技术专家则擅长把所有问题都转变成技术性的改良和优化问题,倾向于从工具理性的角度评判公共政策的利弊得失,缺乏价值理性的引导。现代社会需要公共知识分子基于公共利益,增加公共福利,维护社会的基本价值。公共知识分子的专业素养和公共关怀精神缺一不可^[15]。

高校知识分子也面临着做技术专家还是公共知识分子的抉择,党外知识分子很多都是学科带头人或业务骨干,在新媒体时代扮演着“专家”的角色,到底当技术专家还是公共知识分子?这要看专业素养较高的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是否具有公共关怀精神、是否以公共利益为基础发挥其专业才能、是否有批判精神。公共知识分子应当超越个人私利,关注公共利益,拥有对公共事务的情怀。

高校党外知识分子专业背景不一样,对公共

事务的认知也不一样。特别是在公共领域发挥自己的专业素养时,有时未必经过仔细考量。社会大众需要正面的舆论导向,公共知识分子的“污名化”、媒体中的各种“砖家”,一方面社会大众对公共知识分子的偏见,另一方面公共知识分子的专业性回答未必符合事实本身,久而久之,社会大众对公共知识分子失去了信任。所以,在现代社会中,高校党外知识分子选择纯粹的教书育人型学者还是公共知识分子型的专家,这也是一个两难问题。

(三)道义与功利的进退维谷

中国传统社会的“义利之辨”,对于士或士大夫阶层而言,主流意识形态“重义轻利”,虽然也有“义利双行”的理论体系,但中国传统社会的文人热衷于孔颜之乐、安贫乐道、以身守道,追求立德立功立言的“三不朽”。近代社会转型,知识人“义利观”也在发生改变,西方功利主义、经济自由主义等思潮涌入中国,逐渐肯定谋利、利己、追求财富的合理性。

改革开放带来的急剧的社会转型,使得还在传统文化困境中游离的中国知识分子进一步“异化”。“同时,‘道’高于政治、高于经济的文化传统不复存在,知识分子思维构造中的‘理想性’逐渐被‘现实性’瓦解,文化安全感和社会归属感消弭殆尽,知识分子的精神依托、价值取向、心理认知以及由其导致的行为模式,在市场、资本和商品的‘涌动’中朝着各个不可预知的方向分散。”^[16]

对知识分子而言,经济关乎生存与发展,知识作为谋生的手段,道义是安身立命之本,合理的财富收入是正当的。但随着市场化的不断深入,功利的价值观使追求财富成为社会价值评判的主流标准。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在社会大潮流中也面临着是追求功利和财富,还是坚守公共关怀和道义担当的问题。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现实焦虑有着知识分子共性的一面,也有着自己独特的方面。立足于共性与个性、一致性与多样性,对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实际情况有个初步的认知,才能从统一战线的理论角度进行深入的研究。

三、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的实践向度

当前,开展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统战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统战工作政策,立足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身份认同,从政治认同、文化认同和社会认同三种向度考察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一)以政治认同为前提,坚持统一战线和知识分子政策的双重政治话语

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的理论基础是习近平总书记的关于统战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以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党在高校治理中的领导作用、师生员工在高校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发挥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高校党外知识分子首先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政治认同是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底线。

知识分子是一个群体性概念,“党外知识分子”与“党内知识分子”,是依据党派党性原则为标准的划分。“党内知识分子”用党章党规进行约束和规范,将其置于党性和知识分子政策的双重政治话语之中;“党外知识分子”用统一战线的理论进行约束和规范,将其置于统一战线和知识分子政策的双重政治话语中^[17]。在统一战线的政治话语中,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只有在政治认同的前提下,突破传统认识思维,重塑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角色定位,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的聪明才智,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引导,强化思想、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切实提升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理论水平,促进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实现政治价值。

(二)以文化认同为基础,坚持超越情怀与现实关怀的双重追求

文化认同建立在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的基础上,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历经百年的沧桑岁月,在传

统文化破碎、新文化重构的历程中颠沛流离。近代以来的世界意识与民族国家观念,知识分子在探求“模式——道路”的艰难历程中几经回转。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以全人类的发展与幸福为基点对“人类”与“世界”主客体关系的高度关切。中国的高速发展,在现代性道路上走出了一条“中国模式”“中国道路”,在求同存异、共同发展的世界秩序新格局上提出了“中国方案”。习近平多次论述:“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是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国有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其本质是建立在5000多年文明传承基础上的文化自信。”

费孝通先生认为:“文化自觉来源对自身文化的‘自知之明’,即了解其历史来源、形成过程和发展趋势,独特的文化特色,不是‘复古’,也不是主张‘全盘西化’或‘他化’。”^[18]在文化转型和文化发展中,他还强调“自知之明是为了提升文化转型的自主能力,取得文化选择的自主地位。在认识自己的文化、理解所接触到的多种文化的基础上,才有条件在这个正在形成中的多元文化的世界里确立自己的位置,然后经过自主的适应,和其他文化一起,取长补短,共同建立一个有共同认可的基本秩序和一套各种文化都能和平共处、各抒所长、联手发展的共处原则。”^[19]

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为知识分子提供了超越情怀和现实关怀,在社会安定、政治稳定、文化发展的世界格局下,“中国模式”“中国道路”为人类社会未来发展提供了一条可以选择的道路。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要建立在民族国家文化认同的基础上,才能让知识分子安心教学科研,自主抵御和防范西方意识形态的诱惑、侵蚀,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确引导下,更好地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三)以社会认同为目标,坚持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的共享共荣

许纪霖认为:“公共知识分子,首先是一位一流的专业学者,在专业领域有所建树。用法国思想

家布迪厄的观点,知识分子必须从专业(知识)进入公共(空间),而不是从公共(普遍的‘元话语’)进入公共(空间)。”^[20]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在公共领域发挥作用,要祛除世俗化的工具理性法则,向社会提供价值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引用“国土”称呼人才,“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强调“广大知识分子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主动担任、积极作为,刻苦钻研,勤奋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做出更大贡献。”《条例》对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提出,“一手抓教育引导,一手抓作用发挥,充分激发创新创造创业的活力。”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鼓励教师参与社会服务”,“让真正有作为、有贡献的科研人员‘名利双收’、既有‘面子’也有‘里子’,正当其时”,使人们重新审视知识的价值和分量。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在公共事务上的价值认同,在社会地位上有所肯定,在社会福利上有所共享,回归知识分子应有的社会属性,立足社会公共利益,让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有机结合,在自己的岗位上建功立业,让他们的智慧和才能得到充分发挥,方能增强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凝聚力。

参考文献:

- [1] 徐军.十八大以来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理论创新[J].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6):31-35.
- [2] 胡绪生.习近平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重要论述研究[J].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1):37-40.
- [3] 谭清华.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研究[J].黑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1):36-40.
- [4] 史苏.加强新时代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N].团结报,2019-04-30.
- [5] 雷晓环.新时代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发挥作用研究[J].河南科技学院学报,2018(11):4-7.
- [6] 陈果.党外知识分子作用发挥问题研究[J].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2):3-6.
- [7] 张在磊,田宗远.论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导的“四维向度”[J].内蒙古统战理论研究,2018(6):20-24.
- [8] 刘爱娣.加强高校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导[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18(1):104-108.
- [9] 张东升,祁丽.中国梦视阈下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引领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6):65-66.
- [10] 蒋波,黄忠芳.新形势下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方式方法探究[J].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4):40-43.
- [11] 王兰惠,赵跃先.努力提高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18(6):50-53.
- [12] 赵虎.“党外知识分子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坛(2017)综述[J].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2):92-96.
- [13] 杨春时.现代性与中国知识分子的身份认同[J].社会科学战线,2006(9):102-106.
- [14] 俞祖华,赵慧峰.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十种矛盾“心结”[J].河北学刊,2012(5):49-58.
- [15] 陈霞.公共领域的构建与公共知识分子的责任[J].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5):127-131.
- [16] 刘晓潇.统一战线视野下知识分子心态“嬗变”研究[J].内蒙古统战理论研究,2017(6):32-35.
- [17] 樊士博,张可辉.内与外:统一战线理论与知识分子政策的分割与互动[J].天津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2):24-27.
- [18] 费孝通.重建社会学与人类学的回顾和体会[J].中国社会科学,2000(1):37-51.
- [19] 费孝通.反思·对话·文化自觉[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3):15-22+158.
- [20] 许纪霖.在刺猬与狐狸之间 我的知识分子研究之路[J].检察风云,2020(6):82-83.

责任编辑:龚万达

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语言转变对比分析

袁一苇

摘要:语言是承载政党思想、表达政党利益的工具,对政党语言的分析可以更深入地把握政党性质,认识政党思想,解析政党行为。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迈入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是民主党派从幼稚到逐步成熟的成长关键期,对比分析两个时期民主党派的文献语言发现民主党派在语言态度、语言内容及表达方式上均发生了较为明显的转变,语言态度更加明确、语言内容更加丰富、表达方式更加科学,而在语言的民主性、利益代表性及包容性上呈现共性特征。语言的转变差异背后是民主党派自身的建设成长,反映新型政党制度“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生成逻辑,语言的共性特征可以对“民主党派是什么”这一问题做出有效回应,语言对比分析凸显民主党派的重要价值及新型政党制度的强大优势。

关键词:民主党派;政党语言;对比分析

中图分类号:D6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5-00039-07

政党语言是一个政党核心思想与关键利益的集中表达与反映,担负着强化身份认同、表达群体利益、塑造公共形象的重要功能,是探析政党思想、理解政党性质以及分析政党行为的重要依据。中国现有的八个民主党派或其早期组织多成立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历了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的硝烟战火,见证了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获得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光辉历程,在推动中国民主政治与社会经济的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民主党派自成立经历了从幼稚到成熟,实现

了从对自身性质认识不统一到定位为新民主主义政党到社会主义政党再到如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蜕变,与中国共产党共同走过了一段曲折坎坷的辉煌发展道路。在民主党派的发展史上,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迈入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即从20世纪20年代部分民主党派早期组织开始活动,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再到1956年三大改造的完成,是一段值得深入研究的历史。这一时期,多种政治力量活跃于中国的政治舞台,推动中国实现了进入新民主主义社会进而过渡到社会主

收稿日期:2020-10-09

作者简介:袁一苇,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统一战线学博士研究生,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师。

义社会的伟大历史转变。这一时期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发挥作用的重要时期,也是民主党派自身成长的关键时期。通过对比研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19-1949)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1949-1956)各民主党派的声明、纲领、讲话、报告等文本语言,可以更为清晰地看到民主党派在这一时期经历的思想转变与认识成长,透视其背后中国多党合作事业的不断发展。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的语言差异

对比分析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语言,其差异主要表现在语言态度、语言内容以及语言表达三个方面。

(一)语言态度上:实现了对自身、对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当局及对中国革命的正确认识转变

政党语言态度即政党语言中反映出的对特定政治事物、政治现象的价值性定位与认识。语言态度的变化反映政治态度的变化,反映政党对特定历史条件下自身与其他政治主体关系及整个政治形势的认识。分析民主党派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迈入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语言,其语言态度的转变基本以 1948 年为转折点,这种转变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逐步渐进式的。分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语言可以清晰看到这一时期民主党派对自身态度、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对国民党当局的态度以及对革命态度的鲜明转变。

第一,从对自身态度上看,新民主主义革命早期,民主党派对自身的描述很少使用“政党”一词,对许多民主党派早期名称中的“会”这一政治团体的性质语言界定并不明确。在描述自身定位上多使用“中间”“中立”等词汇,强调党派中立、不偏不倚、不左不右,主要代表广大民众呼吁和平民主。民主建国会在 1945 年的成立大会纪要中强调自身“决不做某一党某一派之尾巴,但亦绝不排斥任何党派……”^{[1]24},在《〈平民〉发刊词》中将自身性质定位为“一种代表中间派的政治力量”^{[1]260}。民主促进会在 1945 年《我们的主张与态度》一文中写明“我们是无党无派的中国国民,以中国国民的立场

来发言。”^{[1]298} 马叙伦在 1946 年《写在政协会议开幕之前》的文章中同样强调“只许全国民众的成功,不许一党一派或各党各派的成功。”^{[1]314} 而到新民主主义革命后期,民主党派开始使用“新民主主义政党”这一表达描述自身性质,民盟在 1949 年四中全会扩大会议政治报告中点明民盟的性质为“以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主要成分的阶级联盟性质的新民主主义政党。”^{[2]117} 九三学社也将自己定义为“以小资产阶级文教科学工作者为主要成分的阶级联盟的新民主主义政党。”^{[2]591} 话语态度上由之前的“中间”“中立”转为“一边倒”。民盟在 1949 年便强调“在国内政治问题上,我们也早就坚决主张一面倒的。”^{[2]120} 在 1960 年的四中全会扩大会议政治报告中,民革也坚持“一定要永远跟着共产党走,‘顾一头’‘一边倒’”^{[2]61},反映了民主党派对自身定位的转向,完成了这一时期对自身性质的界定,进一步明确了自身的政治态度。

第二,从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上看,部分民主党派早期语言中反映其对共产党是抱持观望与猜测态度的,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政治追求、政策纲领等认识存在偏差,未能看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的重要意义。中国农工民主党前身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在其政治主张中提到“共产党纯粹是国际的,而我们是带民族性的。……共产党只盲目追求未来空想,我们却要把历史现阶段的要求得到解决”^{[1]385-386},强调自身与共产党的分界,未能看到中国共产党彻底的革命性与政治纲领的实践性,反映了对共产党认识的不成熟。随着革命洪流日益推进,民主党派亲眼见证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以及解放战争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看到了中国共产党所具有的彻底的革命性与先进性,看到了中国共产党对于革命形势发展的重要作用,对中国共产党的语言态度发生明显转变,指出“中国共产党是历史先进阶级——无产阶级坚强领导的组织。”^{[1]425} 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的发展过程中,民主党派看到了中国共产党的诚意与决心,认定自身“与中共不仅是今天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战友,而且是

建设新中国的长期合作者”^{[1]425},初步确立了合作的友党关系。

第三,从对国民党当局的态度上看,新民主主义革命前期,许多民主党派人士因为抱持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救国理想,对国民党当局存有希望,拥护蒋介石政府的领导,这种态度明显见于早期民主党派的语言中。在1939年民盟早期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信约中指出“吾人以最纯洁的心情,拥护蒋先生为中华民国领袖……”^{[1]110};九三学社在这一时期语言中也出现“在蒋主席领导下及三民主义为最高原则下而努力”^{[1]466}等牵涉政治态度的语言表达,充分反映了民主党派在这一时期对国民党当局政府认识的局限性,没有看到蒋介石政府已背离三民主义初衷,走向专制反动的事实。到新民主主义革命后期,民主党派清晰认识到了国民党反动势力对中国革命事业发展的危害,看到其丢弃民主的事实,语言表达中强调将“推翻反对民主破坏和平媚外卖国的蒋介石之反动独裁统治”^{[1]157}作为最紧迫任务,指出“这样的民主……只有在彻底摧毁反动独裁的统治集团之后才能获得保障”^{[1]215},语言态度的转变充分体现其看清国民党当局的本质,坚决彻底消灭反动集团统治的决心。

第四,从对革命的态度上看,新民主主义革命前后期的语言对比凸显民主党派对革命态度的显著变化。“民主党派最初的政治纲领具有两面性。”^[3]抗日战争结束后,部分民主党派人士开始寄希望于“中间道路”,希望通过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方式,模仿英美国家建立资产阶级民主政府。在这一时期,许多民主党派对国民政府抱有幻想,忍让期待,希冀恢复国共合作,通过“温和呼吁”“合作妥协”的方式推动新式国家的建立,语言态度温和,强调“要使国共两党能够诚意团结、亲密合作。”^{[1]260}新民主主义革命后期,失望于国民党当局的倒行逆施,面对中国苦难现状,受到共产党革命思想的影响,民主党派渐渐认识到“以妥协协商的方式,不能求得民主和平,而必须采取人民的革命斗争”^{[1]199},“赞成‘将革命进行到底’,坚定而干净地将反动的国民党军队彻底歼灭”^{[1]282},“革命”“斗争”等词

汇在民主党派语言中的出现频率明显提高,实现了从“温和”到“革命”的语言态度转变。

(二)语言内容上:实现了由专注党外向重视党内、由宏观到具体的转变

政党语言服务于政党政治活动的需要及政治目标的达成。政党语言内容的变化突出反映了政党政治任务与政治目标的变化。以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迈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为分界点,民主党派语言内容差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主党派语言内容较少涉及党内问题,有关民主党派内部的组织维护、思想建设内容极少。这一时期文献语言主要针对国家、民族问题,涉及停止内战、组成联合政府、反对帝国主义干涉等,内容集中围绕赢得民族独立解放、建设民主国家这一中心展开。1949年后,民主党派语言内容更加丰富,涉及为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外交等各领域的建设发展服务,核心任务是服务整顿国家经济、建设新中国,文献内容主要针对国家民主政治建设、经济发展提出建议。这一时期的突出变化就是语言中涉及党内建设的内容明显增多,集中阐述较多党内建设思想,例如“建立组织机构,提高思想认识”^{[2]446}等,重视党内思想建设及组织建设。民革在1950年第二届中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强调“我们的基本任务是:整建党的组织,澄清党内外关系,提高党的思想教育……将我们的工作重点放在健全党内学习制度,加强党内思想教育……”^{[2]27}这一时期民主党派在与中国共产党的交流中借鉴学习党建思想,语言中频繁出现“团结—批评—团结”“实事求是”等有关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的特色词汇,重视在党内“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实行相互帮助、相互监督”^{[2]267},语言中也出现了很多类似“两年来组织工作没有达到预期愿望,在中央委员间,中央与地方间联系不够紧密”^{[2]448}的自我批评与自我反思。语言内容的变化反映了工作内容的变化,体现了新中国建立后在较为和平稳定的状况下,民主党派对自身建设发展的关注。民主党派语言内

容从“革命”转向“建设”,关注点兼顾党内党外,充分反映了政党语言服务于政党中心任务的功能,体现了政党政治活动围绕社会主要矛盾展开的特点。

第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文献中,民主党派语言内容多口号式的宣传,语言的号召性较为明显。例如“只要大家把这些口号作为努力的目标,在不久的将来最后的胜利就可到来”^{[1]75},强调革命胜利这一目标,号召民众争取和平、争取独立、争取民主,较少有相关措施方法的具体描述,语言中宏观口号、倡导性的内容偏多,充分反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职能不够明确、不够完善的状况。由于自身局限性与缺乏成熟的政治参与渠道,民主党派只能以言论宣传号召的方式进行政治活动。随着新中国建立与民主党派的自身发展,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格局的逐步形成,民主党派更多地参与国家政治与社会的建设发展,参政议政进一步规范化与制度化,面对经济建设恢复的任务,民主党派语言内容涉及经济、政治、外交、文化等领域的一系列发展措施与政策方法,表述更加具体,对实践更具指导意义,促进自身作用的有效发挥。

(三)语言表达上:实现了表达形式公文化、科学化的转变

语言表达形式的变化适应语言主体的发展与语言内容的转变,对比研究发现,民主党派语言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到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实现了向公文化、科学化的转变,语言表达形式的变革背后是民主党派自身的不断进步。

表达形式上的转变之一表现在公文化、标准化的提高。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文献格式主要以“声明”“宣言”“公告”“主张”为主,语言表达情感色彩浓,多感叹号等带有较强感情色彩的标点,语言的主要目的在于表达自身观点,引发民众情感共鸣,充满“革命”色彩。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文献主要以“报告”“总结”“决议”“通知”为主,文体格式更加标准,开始有一个统一的表达形式以及表达逻辑,语言更加平实化、公文化、标准

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的语言表达中较多文言文,出现例如:“何去何从,宁待考虑!”^{[1]83}“尤须农工平民自有其坚强之政治组织……本党所负荷之使命,端在于此。”^{[1]410}等文言形式,表述文白夹杂。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语言为白话文体,几乎很少文言表达。表达方式的公文化、标准化反映了民主党派内部工作制度、工作规范的不发展,是民主党派内部组织、制度建设的成果。

民主党派语言在表达形式上的第二个转变是其表达不断向科学化发展,集中表现为进入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语言中的数字表述明显增多,开始用数字作为事实佐证,重视用数据事实说话。这种转变表现在民主党派的各类工作报告中,主要集中在各民主党派组织情况以及参与工作情况的汇报总结。例如“大中城市建立 29 个新的组织机构,党员成分 72.9%是政府机关工作人员,24.9%是文教界、工商界及其他在职人员……”^{[2]19}“据各地所报参加土改人数计北京 61 人,浙江 21 人,福建 26 人……”^{[2]445}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文献中鲜见数字表达,缺乏对党的组织情况以及其他工作情况的数据统计。这些数字表达增多的背后是民主党派党内组织管理工作的强化,展现着民主党派作为政党不断成熟的发展轨迹。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的语言共性

对比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语言,虽然在语言态度、内容及表达方式上存在差异,但其所呈现的民主性、利益代表性及包容性却是一以贯之的。

(一)民主性

民主性是这两个时期民主党派语言呈现出的最为突出的共性。民主党派在政治主张、声明、工作报告、宣言等一系列文件中对于“民主”一词均有较高的使用频率。在 1948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发布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立宣言》及在 1950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二届中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民主”一词分

别出现了46次与31次,高词频反映民主党派语言以“民主”作为重要内容,关注“民主”议题。民主党派文献中有关民主的语言描述占极大比重,以民主为描述自身核心政治主张的关键词,提出“本会之筹设,其最大目的促成民主”^{[1]248}“向以民主和平团结统一为一贯之主张”^{[1]186}等。许多民主党派在表达中强调将民主置于和平、团结等其他政治目标之前,认为“必行民主,而后有团结之可言”^{[1]125}“无民主即无和平”^{[1]57},充分体现了民主党派对民主的重视。无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取得民族的独立、民主、和平”还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促进新民主主义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民主始终是各民主党派追求的核心政治目标。民主党派语言这种明显的民主性特征突出反映了民主党派自成立以来便携带的“民主”基因。

(二)利益代表性

民主党派大多在成立初期便在党派章程等文件中界定了组织成员的范围或成为组织成员的标准与条件,有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便明确指出自身所代表与联系的群体。也有民主党派对“特定群体”的代表性是在自身组织的不断发展中、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帮助下逐渐清晰的。通过梳理分析民主党派文献中有关宗旨及政治目标的描述,可以清晰地看到党派语言中强调的自身作为一个政党对特定群体利益的代表与维护,语言呈现明显“利益代表性”。民革早期组织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成立时将目标定为“为继承中国国民党总理之遗志谋中国国民党之复兴”^{[1]112},民革成立后在其章程的总纲部分指出“党团结、教育、改造的主要对象是原国民党及与原国民党有历史关系的中上层人士”^{[2]4},台盟强调“本同盟以实现台湾省之民主政治及地方自治为宗旨”^{[1]496},致公党也在响应五一口号宣言中指出“本党的政纲明白地有保护侨胞权力的种种规定,是代表华侨利益的革命政党”^{[1]454},强调对特定群体的利益代表性。政党语言的利益代表性强调所代表群体的特殊性与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强化政党的向心力与凝聚力,是作为政治组织的民主党派能够稳定存在延续的

根源所在。同时各民主党派语言的利益代表性塑造了政党制度话语体系的话语多样性,凸显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民主价值。

(三)包容性

民主党派语言的包容性集中体现为其语言所反映出的对其他民主党派、社会组织团体所抱持的包容性的语言态度。无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各民主党派语言均强调“国内一切民主党派,一律处于合法平等地位”^{[1]5},要“与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2]352},坚持各民主党的合法平等地位,强调各民主党的团结一致。中国传统“和合”文化的根基塑造了中国“非竞争性”的政党关系,各民主党派虽有着具体利益的差异,但面对国家民族独立或是国家建设发展的核心矛盾,各民主党派总能找到“最大公约数”,找到利益的一致性,关注国家社会的核心矛盾,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科学地看待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处理与共产党、其他民主党派、其他社会团体的关系,以包容的态度协商合作。语言的包容性反映了民主党派开放包容的政治态度。这种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以及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就凸显出来的政治特点成为民主党的优良传统,是中国非竞争性政党制度优势的集中体现,至今仍然对保持和谐、稳定的政治生态发挥重要作用。

三、思考与启示

语言背后凝聚思想,政党语言浸润着政党特定的价值、观念、情感与文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到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话语权不断发展,语言内容不断完善,语言能力不断提升,不仅“能说”还更加“会说”,这背后是民主党的建设成长及政党制度的发展保障。语言的转变过程反映中国特色政党制度“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4]生成逻辑。语言的共性特征对“民主党派是什么”这一问题给出回应。对比分析反映民主党的政治价值,凸显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强大优势。

(一)语言转变反映民主党的建设发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到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

主党派语言态度的转变标志着政治态度的转变。在这一时期,民主党派清醒地认识到国民党当局的反动与落后,认识到共产党领导下的武装革命与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性,逐步明确了自身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参政党属性,坚定了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认识定位。“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服务于社会主义”“服务于人民”的思想沉淀成为民主党派思想理论的核心价值逻辑,为之后民主党派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实践、有效发挥自身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语言内容的转变是核心议题的变化,反映民主党派政治实践的丰富发展。民主党派成立初期大多职能不清晰且缺乏政治保障,一般运用宣传手段表达自身政治诉求,参政途径不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以“参、代、监、改”明确了民主党派的职能作用,使民主党派能够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显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运作的逐渐成熟。语言表达方式的转变是民主党派话语能力的提升,是民主党派组织、制度建设成果的集中反映,显示民主党派作为独立的政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支持领导下、在中国特色政党制度保障下健康发展的成长轨迹。

(二)语言转变映射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成逻辑

语言转变集中显示了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关系的变化,反映了以“中国共产党领导、民主党派合作、中国共产党执政、民主党派参政”为显著特征的新型政党制度在中国土壤中“长出来”的生成逻辑。

其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形成并非一蹴而就,是在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实践摸索与认识发展中逐步、渐进形成的。民主党派成立的阶级基础决定了其早期思想的两面性及认识的局限性,话语的逐步转变反映在实践中民主党派逐步厘清了自身性质定位,看清了中国革命与发展形势,坚定了自身政治立场与目标。在长期的革命与建设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也对民主党派的价值作用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更加坚定了不断完善发展多党合作与政治协

商制度的方针政策。简言之,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认识发展过程充分反映了新型政党制度的渐进生成过程。

其二,新型政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民主党派的言语言特点及其转变反映了民主党派的特殊性,凸显政党制度的中国特色。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社会性质与阶级状况构成了民主党派形成的历史背景,决定了民主党派区别于西方在野党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属性。中国的国情决定了中国革命与建设道路的特殊性,决定了中国必须走出一条具备自身特色的政党政治道路,使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能够在政党制度框架下、在思想共识基础上开展政治实践,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

其三,多党合作的政党政治格局是在非强制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民主党派语言对比反映了民主党派对中国共产党态度的根本转变及情感的不断深化,在中国革命浪潮中,民主党派主动走向共产党、团结在党的周围、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了亲密的友党关系,这种合作关系是在双方特别是民主党派自觉、自主、自愿的条件下形成的。民主党派语言转变反映出新型政党制度形成的“渐进性”“特殊性”与“非强制性”,凸显其“从中国土壤中长出来的”的必然性。

(三)语言共性回应民主党派性质的问题困惑

“民主性”“利益代表性”及“包容性”等语言共性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到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语言的核心特征。政党是具有共同政治利益的一部分人的政治集合体,代表特定群体,为特定利益发声,语言的“利益代表性”突出了民主党派作为政党的组织属性。“民主性”是根植于语言中的价值逻辑,反映民主党派的价值取向,“民主”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与内在要求,显示民主党派“社会主义”政党的性质特征。语言的“包容性”反映民主党派对自身在政党政治舞台上“参政”与“合作”的职责定位,将自身放在“参政党”的位置上。语言的“民主性”“利益代表性”与“包容性”显示了民主党派社会主义参政党的政党

性质,回应了一段时期内对“民主党派是什么”这一问题存在的模糊困惑。这些语言特征至今仍可见于民主党派语言中,随着民主党派自身的不断发展与政党制度的不断完善,呈现出更丰富的形式与内涵,反映了根植于民主党派中的价值传统及其所塑造的民主价值。

民主党派语言凸显民主党派的政治价值及新型政党制度的强大优势,具备特定的语用功能。内沁民主、包容价值的民主党派语言的表达传播不仅有利于强化政党身份认同,实现党内思想引领,而且有利于全社会范围内的共识凝聚,在潜移默化中完成政治文化塑造。语言服务于民主党派的有效履职,发挥其在利益表达、矛盾协调及民主监督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新型政党制度的国家治理效能。要重视民主党派的语言研究与语言建设,构建完善民主党派的理论体系与话语体系,深刻认识民主党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的

重要作用,推动保障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与存续发展,进一步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 中国民主党派史文献选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发行,1985.
- [2] 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 中国民主党派史文献续编(社会主义时期)[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发行,1986.
- [3] 刘延东.当代中国的民主党派[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5.
- [4]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时强调:坚持多党合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18-03-05.

责任编辑:龚万达

制度意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显著思维标识

黎锐楷

摘要:制度意识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显著思维标识。从历史来看,中国共产党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经历了制度自醒、制度自觉、制度自强、制度自信的历史阶段。从现实来看,制度意识有助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助于建成法治中国、有助于全面深化改革和新时代党的建设。从实践来看中国共产党推进制度意识从理念走向实践需要做到强化制度执行、严肃制度监督、落实制度主体、掌握制度话语。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制度意识;思维标识

中图分类号:D6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5-00046-08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1]“制度”“制度意识”成为全会热词,引发普遍关注。如何看待“制度意识”?如何看待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制度意识的历史演进?如何看待制度意识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重要功能?如何充分发挥制度意识的物质性力量,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些都是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一、制度意识的历史演进

制度意识有着多元的解读,在中国共产党治

国理政的具体话语场域下,就是指中国共产党基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敬畏、尊崇、遵循,“将制度内化为自觉遵循的约束并指导自身行为准则的思想觉悟”^[2],探索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断推动制度的完善和成熟,是制度自醒、制度自觉、制度自强、制度自信的有机统一。百年峥嵘历史,便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制度意识形成发展的最好注脚,制度意识在历史的每一个细节中都熠熠生辉。

(一)制度自醒

制度自醒,是指对制度认识有着清醒的态度,尤其是对社会主义制度在各国运行所存在的问题

收稿日期:2020-08-18

作者简介:黎锐楷,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18 年度规划基金项目“香港大学生国家认同研究”(编号:18YJA710009);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一般课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治功能研究”(编号:2020GZB31);华南师范大学 2019 年研究生创新计划一般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自我革命与引领提升”(编号:2019WKXM056)研究成果。

和不足保持着强烈的关注和深刻的思考,在此基础上反思已有模式,进而转化为对符合自身发展规律的路径探索,带有着清醒的自主性、目的性和创造性。

新中国成立之后,在全新的治理课题面前,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保持着强烈的制度自醒意识。一方面,在借鉴参考苏联模式的同时提出“以苏为鉴”的问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13]正如革命时期不能照搬“以城市为中心”的革命道路,建设时期我们亦不能天真地认为苏联社会主义都是对的,对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应保持高度的清醒意识,“苏联的经验只能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不从之。”^[14]

另一方面,则是吸取教训、总结经验、修正不足,对自身的制度建设有着清醒认识。在入城之时,毛泽东就向全党提出了“赶考之问”。在面对建设的新环境新问题新情况时,毛泽东等共产党人则是不断自省自查,切实地学习探索社会主义制度。一是初步总结实践经验。1956年,毛泽东围绕国民经济建设进行深入调研、听取汇报、总结经验,形成了《论十大关系》等重要理论成果,表现出了有意识地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二是加强学习基本理论。为了适应形势需要,党中央重新审定了一批干部必读书目;1959年前后,全党上下集中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等著作,就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工农业生产等问题进行了初步探索,发自内心地寻求对制度的新认识新体会。三是正确看待失败教训。“我们有两种经验,错误的经验和正确的经验。正确的经验鼓励了我们,错误的经验教训了我们。”^[15]碰了钉子,有了困难,不能止步不前,更不能认为这碰不得,那学不来,而是应在失败中成长,在学习中成长,不断积累社会主义经验。以上这些,都集中展现新中国初期,中国共产党人对待社会主义制度的正确态度,不遮遮掩掩、

不囿于一时,而是踏踏实实地去探索实践,以强烈的自醒意识去思考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重大问题。

(二)制度自觉

制度自觉,是指对制度建设上有着自觉的行动,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制度认识上有着自我察觉、自我创新和自我解放,进而逐渐探索出崭新的制度路径,在有意识的维护和发展中彻底地摆脱对固有模式的依赖。

1978年的中国,徘徊彳亍,如何破局成了当时头等紧迫之事。“今天,我主要讲一个问题,就是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16]一位目光深邃的老人为中国重新锚定方向,拉开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序幕。在党的十二大,邓小平首次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发展构想,这一“最初设想是在坚持已有社会主义模式的前提下,结合中国实际、中国国情,走出一条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17],体现了当时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展现中国特色与维护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之间进行着探索与突破,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一次自我创新和自我解放。进而,以此为基础,不断探索创新各领域的制度设计,从打破领导干部终身制到重构基层政权体系、从打破计划经济体制到试行价格“双轨制”、从建立加工贸易试验区到建立经济特区、从打开国门到申请入世,等等。此时的中国共产党人正在尝试谱写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篇章,努力摆脱已有模式,走向新的发展。

1989年的政治风波之后,国际社会主义阵营遭遇重大挫折,社会主义制度面临严峻考验,历史终结论甚嚣尘上,“改革开放对不对?社会主义制度行不行?”成了萦绕在当时民众心中的巨大问号。以邓小平、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鲜明地答道:“我们的一些基本提法,从发展战略到方针政策,包括改革开放,都是对的。要说不够,就是改革开放得还不够。”^[18]“中国肯定要沿着自己选择的社会主义道路走到底。谁也压不垮我们。只要中国不垮,世界上就有五分之一的人口在坚持社会

主义。我们对社会主义的前途充满信心。”^[9]1992 年的春天,邓小平发表了著名的南方谈话,深刻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时代之问,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论、“三个有利于”“市场经济”手段论、“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崭新论断,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注入新活力。带着这份对制度的自觉维护和自觉发展的坚定信念,中国共产党人建立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大地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一种独立的具有中国风格的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正在东方喷薄而出。

(三)制度自强

制度自强,是指在制度完善上有着强烈的意志,“就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成熟、完善和定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保障,为人类社会制度文明做出更大的贡献。”^[10]制度自强,代表着自身路径走向自主,并衍生出制度话语问题,迎来新的发展态势。

21 世纪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不断地得到充实完善,制度自强的底色愈发鲜明。此时的中国共产党人更加自觉地用制度的力量来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来保障社会主义道路方向正确,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一方面,用制度不断回答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在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建设框架、改革理念、执政理念、基层治理、对外开放等关键认识上继承传统,不断升华细化,形成共识,其中最为突出的表现便是历次党代会报告对上述问题都有着新的论断表述、新的战略安排、新的制度设计。另一方面,用立法来不断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经过多年努力,“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11]可以这么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主动肩负起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担当,在神州大地上充分践行社会主义制度,使其不断散发着独特魅力,吸引着全世界的目光。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关于中国发展模式讨论成了全球热点话题。2004 年,美国学者雷默发表《北京共识》一文,提出中国正在形成一种有别于“华盛顿共识”的发展模式,即中国模式。自此,关于“中国模式、中国道路、中国话语”的讨论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中国模式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中国震撼三部曲》《当中国统治世界》《中国预言——2020 年及以后的中央王国》等作品对中国模式充满了溢美之词,都试图从各自的研究角度去总结凝练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成功经验和独特特点;就连“历史终结论”的提出者弗朗西斯·福山都改口称“世界或将转向中国式制度”^[12],等等。这些纷至沓来的赞誉,不仅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肯定,更内含着对中国共产党在制度建设上自强不息、创造成就的肯定。这从另外一个侧面,也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成功走向了制度自强之路。

(四)制度自信

制度自信,就是对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着高度的认可、强烈的信念和充分的自信,对其中蕴含的制度优势有着全面的认识。制度自信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路径成熟,制度建设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更加注重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注重制度效能的充分发挥,更加注重自身制度话语的建构。

经过 40 年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渐趋成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成就斐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制度建设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推动党和人民的事业发生了历史性巨变和根本性变革,谱写出了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两大奇迹”。试问,“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华民族是最有理由自信的。”^[13]我们的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明显的制度优势,强大的自我完善能力,”^[14]这是我们制度自信的依据与来源。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总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十三个显著优势”,科学地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新时代条件下的先进性和卓越性,这正是中国共产党制度自信的生动体现。再者,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总目标,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等十四个方面做了全面的改革要求和路径设计,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持续推进制度自我完善,不断发挥制度效能的自觉和自强。更为重要的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标志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制度自信走向新的建构,取得了三方面的新突破,一是突破了通过对比资本主义制度来凸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二元思维,二是突破了通过对比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模式来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独立性的一贯思路,三是突破了通过对比前三十年来凸显后四十年的阐释习惯,以一个全景式的视野描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过去、现在与未来;既不割裂历史,也不以时间节点论英雄,而是站在制度建设的本身来构建制度话语,实现自身逻辑的自洽与融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走向更为成熟、成为饱满、更为完备的状态。

实践已经证明,中国共产党的制度意识不断走向成熟并愈发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15];意味着传统西方议会政治制度模式的一元局面正在被打破,世界制度文明更添泼墨重彩的一笔;意味着各国人民完全有能力走出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创造出符合本国人民发展需求的制度体系。

二、制度意识的时代功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迈向“制度治国”。弘扬制度意识,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和新时代党的建设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有助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中国共产党如何有效应对新情况新问题,实现既定目标,离不开制度的力量,离不开制度意识的保驾护航。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双重压力,制度性体制性政策性的问题更为凸出,弘扬制度意识可以有效地增强复工复产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精准施策,保证制度政策落实不走样不变质,为复工复产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同时,各级领导干部养成制度意识,在疫情防控的背景下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有章有据有理地履行好服务职责,能够消除市场主体的恐慌心理,唤醒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共同携手做好复工复产这篇新文章,确保全年经济指标如期实现。

再者,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今年的脱贫工作更为繁重,脱贫环境更为严峻,争取成果更为困难,弘扬制度意识可以使得各级干部克服畏难心理,更为坚决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笃定信心继续沿着脱贫蓝图力战苦战,集中精神集中力量集中资源加快推进脱贫攻坚任务,以更为卓绝的努力去确保全面脱贫攻坚如期取胜。

最后,弘扬制度意识,有助于我们以制度的武器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风险长效机制,实现重大风险防范的制度常态化,透过制度来实现有效预警、高效应对、化危为机,始终保持制度政策的主动权,确保我国改革发展大局持续长期全面稳定。

(二)有助于建设法治中国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的工程,不仅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还需要理念思维的支撑,制度意识在建成法治国家的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制度意识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根基。弘扬制度意识,有助于各治理主体增强法制意识、规则意识和权责意识,自觉遵循制度法律的规定,依法管理各项事务,确保各项工作行进在制度的轨道上。如

果缺乏制度意识,“各种钻制度空子的现象就会层出不穷、屡禁不止,导致只能用更多的制度来进行规范和约束,最终难免落入制度陷阱”^[16],再多的制度法律也会沦为摆设的花瓶。

制度意识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依法行政在于“法无授权不可为”,在于用制度法律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的使用。“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17]各级行政主体制度意识的强弱,直接影响到政策制定是否规范有效,权力行使是否符合法治,是否维护人民的利益。只有以制度为量尺,规范权力界限,才能有效杜绝特权行为和特权意识,保证人民政府始终为人民。

制度意识是全民守法的重要条件。思维是行动的先导,弘扬制度意识,可以有效地提升民众对法治的认识,养成良好的规则意识、权利意识和义务意识,从而发自内心地遵循法律规范,维护法律制度的尊严与权威,自觉地约束自身行为,真正做到知法守法懂法用法遵法。

(三)有助于全面深化改革

“改革开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繁重的事业,必须一代又一代人接力干下去。”^[18]弘扬制度意识,有助于应对改革的时代考验,把握改革的重要内容和正确方向。

其一,全面深化改革已经到了“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19]的时候;对内面临着体制机制的深层次问题,这需要在制度上有新的作为;对外面临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需要制度上做出新的安排。弘扬制度意识,有着充分的信心与信念,以制度为引擎,以制度为牵索、以制度为保障,“有利于从根本上系统性地扫除改革过程中的体制性障碍和制度性障碍,缩小改革成效与人民预期之间的差距”^[20],从容应对时代大变局下的发展考验。

其二,弘扬制度意识,有助于党员干部在改革实践中理清工作思路和工作抓手,在改什么、怎么改、为什么改等关键问题上拎得清看得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做到“该改的、能改

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21],对改革的核心利益、重要内容、关键环节做到心中有谱、心中有数、心中有度。

其三,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22],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23]。在深化改革的方向性问题上弘扬制度意识,有助于守住改革初心,在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上锚定方向,保持战略定力,做到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稳扎稳打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四)有助于新时代党的建设

新时代党的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的战略工程。弘扬制度意识对于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持续推进制度治党、塑造良好政党形象有着积极作用。

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全面从严治党从治标走向治本需要制度意识,“所谓治本就是通过思想文化建设,实现党员理想信念的巩固,政治立场的坚定,思想作风的清廉。只有从思想认识上形成了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自觉,全面从严治党才会从外在的强制约束,转化成为内在的自我警醒,才能形成不想腐的精神境界。”^[24]思想上的高度自觉体现为制度意识的养成,各级领导干部从他律转向自律,在制度的约束下正确行使权力,不越红线、不踩底线、不涉雷区,自觉远离低级趣味,坚决不做违纪违法的“下一位”,为巩固反腐败斗争胜利果实做出保证。

持续推进制度治党。全面从严治党走向制度化体系化常态化的关键在于制度治党,“既要形成务实管用的制度,也要让制度的力量得到充分且持久的释放,让各项制度真正有效、管用,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25]制度发挥效能,需要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即全党上下养成良好的制度意识,有着浓厚的政治意识、党章意识和纪律意识,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执行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塑造良好政党形象。“制度意识承载着党内政治文化的核心制度要素”^[26],以制度法治的方式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文化环境,

明确党内政治秩序,夯实党内政治共识,集中党内精神力量,可以向世界和人民展现出一个为民团结、法治有序的政党形象。

三、制度意识的实践路径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让制度意识从理念不断走向实践,需要着重抓好制度执行、制度监督、制度主体、制度话语等方面,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共同提升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

(一)强化制度执行

弘扬制度意识,首要在于强化制度执行。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是制度意识得以形成的重要基础。

制度执行需有力。长期以来,我们党的一些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其重要的原因在于一些人阳奉阴违,搞人前人后两张皮,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没有从心里深处认同制度并执行制度,更无制度意识可言。“各项制度规定了,就要立说立行、严格执行。不能说在嘴上,挂在墙上,写在纸上,把制度当‘稻草人’摆设,而应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具体工作中。”^[27]只有把好的制度执行到位了,不打折扣、不搞变通,才能确保制度有用管用好用,制度意识也就能凸显出其重要性。

制度执行需具体。关于制度执行的认识,不能仅仅把它当成一个口号或概念,而是应将其置于制度执行的各个具体场景中,只有这样,制度意识才不会出现空中楼阁的现象,而是一种具体真实的状态。比如,在政党治理方面,要让纪律成为没有特殊的“高压线”,“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28];如在生态治理方面,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29];如在社会治理方面,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30],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等等。

制度执行需长效。过去一段时间,制度执行存在着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面子主义的问题,一些部门机构热衷于制度的短期效益,习惯于搞一阵

风、运动式执行,不顾未来、不切实际地大吹特吹“眼前风光”,制度权威荡然无存,制度意识更无从谈起。只有把制度执行作为一项长期性持续性的工作来抓紧抓实,真正维护制度的公信力和生命力,制度意识才能有着牢固的制度支撑。

(二)严肃制度监督

弘扬制度意识,在于严肃制度监督。强力健全的制度监督,能让制度“生威”“发力”,这是制度意识形成的外在保障。

制度监督应有整体性。制度意识不仅是一种工作意识,更应是一种全方位全时段全场域的行为意识。有些党员干部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会兢兢业业,遵纪守法,但在工作之外却选择放纵自己,漠视法纪,践踏制度,还美其名曰“寻找自由”,这是制度意识没有真正地得到重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表现。“要强化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意识,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形成合力”^[31],全面促进制度意识的生成。

制度监管应有系统性。制度意识并不仅仅是个人意识,更是一种集体意识,是整体行为选择背后的思维支撑。只有当制度意识成为组织内部的共识,制度才会成为组织的“通行证”。因此,要健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组织监督;要健全同级同辈的相互监督;要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对接监督,促进制度意识的系统养成。

制度监管应有结果性。制度监管不能是花架子、空样式,要有真功夫、强作为,有错必纠、违法必查、执法必严,对问题线索“零放过”,对违法乱纪“零容忍”,一查到底、一追到底,让犯错者付出沉重代价,用严实的监督结果彻底打消“国外就是天堂”“退休即可安全”的侥幸心理,举起制度的武器维护制度的威严,让制度意识深入人心。

(三)落实制度主体

弘扬制度意识,重要在于落实制度主体。清晰明确的主体划分,是制度意识可以发挥效用的重要载体。

坚持党的领导。“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32],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这既是制度意识的重要内涵,也是制度意识的实践要求。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及时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制度,调整不符合实际的政策法规,及时释放制度效能,不断满足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赢得人民对于制度法规的支持和认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意识的形成才具有良好的制度基础。

抓住“关键少数”。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作为制度制定、执行、监督的直接主体,其所作所为会对全社会制度意识的养成产生重要的影响。“领导干部不论职务多高、资历多深、贡献多大,都要严格按法规制度办事”^[33],主要干部更要如此。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自觉地增强制度意识,要在遵守制度、敬畏制度、按制度办事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34]当领导干部普遍养成制度意识,依制度办事蔚然成风,将极大支撑全社会制度意识的养成。

引导“绝大多数”。社会的每一项制度都对应着具体的事项,有着具体的要求,指向具体的主体,因此,要把制度意识落实到每一个实施主体身上,落实到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普通党员和人民大众身上,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例外,社会每一个体都应是制度的执行者、遵守者、捍卫者,自觉地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严格遵守制度,执行制度,做到心中有矩不逾界,心中有尺不偏倚,实现人人事事时时处处讲制度,制度意识便可洋溢在社会每一个角落。

(四)掌握制度话语

弘扬制度意识,紧要在于掌握制度话语。制度意识不仅是一个制度的命题或概念,更是一个话语构建的紧要问题。如果丧失制度话语权,我们的制度就会成为任人涂抹的小丑,我们的信心就会遭受打击、意志遭到摧毁、努力遭受污蔑,制度的自信自强将会化为泡影。

加强制度教育。制度意识的养成,并非是一日之功,既需要社会整体氛围的滋润,也离不开制度

的宣讲教育。通过制度教育,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制度的重要内容、基本界限和现代功能,破除人们心中长期持有的宗法观念和人治观念,提升民众的制度认知和制度认同,引导民众的制度情感、制度评价和制度执行,“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35],将制度认识化为制度信仰,从灵魂深处消灭错误想法。

讲好制度故事。用缜密的逻辑、动人的情节、细腻的语言向全国各族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昨天、今天、明天,充分挖掘制度形成的前因后果、关键事物、具体细节,充分运用各类场馆和多种技术,让广大民众在身临其境中感受到制度的正当性、可靠性和优越性,树立起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向前发展的信心,养成尊重制度、遵循制度、维护制度、建设制度的意识自觉,实现从制度旁观者到制度建设者、从听故事者到讲故事者的角色转变。

塑造话语体系。制度话语并不是单方面的话语,更不是围绕制度讲制度,“王婆卖瓜”地自吹自擂,而是立足于制度,超越于制度,将日常生活中的经济话语、政治话语、文化话语、生态话语、社会话语、外交话语、学术话语等诸方面融合起来,以制度为中心,实现话语体系的综合构建,多点开花,共同发力,突破西方的不实报道、恶意刁难和话语陷阱,构建起既有中国特色,又有国际魅力的话语体系,在此基础上引导中国各族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正确看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成功之道。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弘扬和形成制度意识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之举,在实践中融入制度意识,让意识的力量转化物质的力量,更好地助力我们的伟大事业迈向新的征程。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N].人民日报,2019-11-06.
- [2][26] 董海军.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意识的思考[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38-46.
- [3][4] 毛泽东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23,366.
- [5]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338.
- [6][22][23]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141、333、333.
- [7] 余翔,陈金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概念演变与内涵升华 [N].光明日报,2013-01-16(11).
- [8][9]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307、321.
- [10] 刘西山.以强烈的制度意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J].学术论坛,2013(1):58-62.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 [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118.
- [12] 福山.世界或将转向中国式制度[EB/OL].[2017-05-11]. <http://www.chzu.edu.cn/hxyjzx/2017/0511/c8228a147583/page.htm>.
- [13]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 [14] 严文波.以“四个自信”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J].红旗文稿,2018(13):20-21.
- [15][30]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0、49.
- [16] 韩强.论健全完善党的全面领导的基本规则[J].制度治理,2020(1):50-56.
- [1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128.
- [1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67.
- [19] 习近平. 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42.
- [20] 刘建伟.论习近平的制度治理思想[J].求实,2016(4): 17-23.
- [21]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N].人民日报,2019-11-06.
- [24] 谢迪斌. 全面从严治党从治标走向治本的重要任务[N]. 南方日报,2017-01-16.
- [25][34] 宫玉涛. 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制度治党——学习习近平关于党的制度建设的思想 [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7(3):99-103.
- [27] 习近平.之江新语[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71.
- [2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764.
- [29] 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J].当代党员,2019(4):4-10.
- [31] 李景治.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J].党政研究,2020(1):5-13.
- [32]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350.
- [33][3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11.

责任编辑:龚万达

“中华民族”建构的历史路径和现实任务

沈桂萍

摘要:“中华民族”概念经历了从孙中山整合“汉满蒙回藏”为一体的“国族”建构,到蒋介石的“中华民族是一个”,再到中国共产党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建构。当代“中华民族”国族建构已经从“多元”走向“一体化”阶段,从各民族发展繁荣走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阶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本目标是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万众一心向前进。

关键词:中华民族;建构;历史路径;现实任务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5-00054-05

从政治学的视角考察,当今世界一切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都是“民族国家”(nation),民族国家是针对王朝国家而言的,以主权在民为主要特征。国家对全体国民进行语言文字、思想文化、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制度文化整合,比如法国建设的法兰西民族,美国建设的美利坚民族。这里法兰西民族、美利坚民族是国家的民族身份,叫国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属于国族建构,实质是国家用“中华民族”对全体国民进行语言文字、思想文化和法律制度等方面的一体化整合,不断加强和巩固各民族(族群)对国家的认同。需要说明的是,学界关于民族和族群有争论,大多数学者认为族群主要指文化共同体,民族兼有文化和政治共同体两层

含义,笔者认同这一观点。本文对两个概念的使用是:在阐述民俗文化共同体时候使用“族群”,在国家政治文化共同体层面使用“民族”;引文时尊重学者的表述;阐释国家政策层面用民族。

一、民国时期“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国族建构

现代主权国家形态,首先出现于欧洲,特别是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结束了1618-1648年在欧洲发生的30年战争,确定了同一文化共同体的民族国家作为现代主权国家的合法性。随后这种主权国家形态逐步向全球扩张,成为当今世界国家的基本形态。以欧美为代表的主权国家建设的历史路径是,国族建构与公民建构同步进行。亚、非和东欧地区多族群、多宗教、多语言的

收稿日期:2020-09-08

作者简介:沈桂萍,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理事,民族宗教甘肃基地研究员。

基金项目:本文为宁夏社会主义学院课题“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编号:2019W01)、浙江省统一战线智库课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对策”(编号:ZKLPS2019003)阶段性成果。

传统国家,大体经历了从“族群国家”建构到“民族国家”建构的过程^[1]。

当近代中国遭遇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入侵,被迫打开国门的时候,西方“民族国家”和“国族”概念也随之进入国人的视野。各民族(族群)共同的历史命运催生了“中华民族”意识。1902年大清王朝土崩瓦解之际,梁启超率先提出了“中华民族”概念,主张以“中华民族”统领汉、满、蒙、回、藏等各族群,将王朝中国转型到现代国际法视野下的民族国家。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将“中华民族”概念运用到民族国家建设实践中,以“中华民族”身份进行了“中华民国”的国族建构。1912年元旦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时,孙中山发表就职演讲,指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民。是曰民族之统一。”^[2]这就正式推出了统一“汉满蒙回藏”为一体的“国族”建构。1923年他在《中国国民党宣言》中,论证了“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他说,“吾党所持民族主义,消极的为除去各民族间之不平等,积极的为团结国内各民族,完成一大中华民族。”^[3]从这些讲话中可以看出,孙中山的“中华民族”观是一种美国模式的“大熔炉”的“中华民族”观,既承认“中华民族”是中国的“国族”,同时又不否认境内各民族的存在,主张在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各民族的融合。

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和蒋介石在孙中山的“中华民族”“国族”观基础之上,主张“中华民族是一个”,其他民族只能称之为宗族。(顾颉刚于1939年2月13日在《益世报·边疆周刊》上发表《中华民族是一个》,指出“人人都是中华民族——在中华民族之内,我们绝不该再析出什么民族——从今以后大家应当留神使用这‘民族’二字。”这个观点被国民党接受。)1943年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指出:“我们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和而成的”,在中华民族之下的各个族群共同体,都是宗族,具有文化属性,不具有现代民族属性。对此,第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给予了严厉驳斥,周恩来指出:“蒋介石的民族观是彻头彻尾的大汉族主义,在名

义上,他简直将蒙、回、藏、苗等称为边民,而不承认其为民族。在行动上,实行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4]1939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人》一文中指出,“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5]这段话表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国共产党人摒弃了国民党的“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国族观,认为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民族是由各族人民共同组成的,主张各族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联合起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华民族是多个”的国族建构

新中国的成立,古老的中国转型成为新兴的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具有国家形式,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族。毛泽东庄严地宣告:中华民族站起来了。与此同时,“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构建也逐渐展开。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人按照“中华民族是多个”的思想,借鉴了苏联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展开了民族识别,这项工作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直到1979年第56个民族——基诺族被正式确认,完成了“中华民族”由“56个民族大家庭”组成的多元性建构。同时,56个民族不分大小、历史长短、发展水平高低,一律平等。于是,中国就有了两种不同意义的民族理论话语。

按照各民族平等自治发展的政策原则,国家开始创建民族区域自治,落实民族平等联合的各项制度和政策安排。从1947年创建内蒙古自治区到2003年,全国共建立了155个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包括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和120个自治县,此外还有1000多个民族乡。全国有44个少数民族在占国土面积64%以上的地方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按照英国政治学家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的观点,中国创建“民族区域自治”模式是典型的族群国家建构。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先有“族群国家”,后有以公民为主体的“民族国家”。

与此对应,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理论研究有两个重要特点。一是服务于“中华民族是多个”,特别是服务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的民族识别工作,侧重个体民族独特的族源、历史演变和语言文化的挖掘、梳理,呈现 56 个民族差异性特征,完成了 56 个民族差异性的理论叙述,忽略了中华民族整体性理论建构。二是服务于“民族平等、自治、发展”的政策,系统建构了“民族政治关系”“民族经济关系”“民族文化关系”的“民族关系理论”和“民族政治”“民族经济”“民族社会”“民族人口发展”等“民族自治理论”“民族发展理论”。“中华民族本身反而在逐渐淡化、虚化和空洞化的过程中被淡忘和解构。”^[6]

总体看,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华民族”建设工作中,学者们大都认为,在“中华民族”的“多元性”建设方面,工作做得比较实,在“中华民族”“一体化”建设方面工作做得比较虚。

比如马戎先生就指出,“1949 年建国后的‘民族识别’给每个国民确定了‘民族成分’,制定了一系列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制度和优惠政策,在这些制度和政策的实施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区隔,客观上出现一个新的民族‘二元结构’。从这半个多世纪的实践来看,这个‘二元结构’其实很不利于民族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也不利于相互学习和文化的融合,特别是在政治认同方面弱化了‘中华民族’的民族意识,不利于加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来应对当前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和激烈竞争。”^[7]

从实践效果看,中华民族一体化建设的缺失确实带来了一些地区民族关系、民族与国家关系的紧张。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研究也表明,改革开放以后,市场经济快速发展,传统社会结构迅速被解构,传统意识形态整合逐渐失效。同时,民族、宗教等各种地方性和差异性认同日益增强,这种增强与国家共同体整合的方向并不一致。比如有些边疆地区的民族文化发展并没有循着一条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同向而行的路径,而是发生了变异,这种变异以民族意识的极度张扬为表现,以宗教为依

托,与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整合方向并不一致甚至相反,显示出文化的分殊甚至分离。再比如,在社会领域,以“民族利益”面貌出现的各种政治动员,把各种社会问题异化为民族问题,目标指向制造社会矛盾甚至分裂社会,这些都冲击着中华民族的整体统一。

与此同时,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越来越深入地融入全球化,在中西文化相互交融互鉴的同时,中国也越来越多地面临着诸多挑战。其中,在民族国家建设领域,各种超越民族国家的宗教认同和低于民族国家的民族(族群)认同,比如在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泛民族主义”“去中国化”倾向,在社会领域出现的“疆独”“藏独”等民族分裂活动等,直接挑战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和国家认同。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中华民族”的国族建构问题再次引起学界重视。1988 年费孝通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学发表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的演讲。这一理论的最大贡献,就是把个体民族发展演变史与各民族共同缔造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连接起来,说清楚了各民族历史是在中华民族形成的历史画卷中展开的。根据费孝通先生的观点,5000 多年来,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大地上,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和相互依赖的经济生活,成为历史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内生动力。中原地势平坦、气候温和、土壤肥沃,西藏、新疆、内蒙古等四周高山峻岭、气候严寒、多处荒漠戈壁,由于对食盐、茶、马、布匹等基本生活资料的相互依赖,决定了这个地理范围内的文明演进,是以中原为中心吸附周边各民族,相互交往交流交融日益深化的过程,到近代一个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已经形成。在近代中国面临山河破碎、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中华各族儿女意识到,彼此文化相通、血脉交融、命运与共,中华民族从自在走向自觉。这种关于“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话语,“不仅体现出对中华民族弱化、虚化严重后果的警觉和担忧,也折射出国族机制弱化后国家与社会基本秩序中可能会出现严重问题的巨大风险。”^[8]

但费孝通先生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后,很多人把“中华民族”解读成“56个民族加在一起的总称”。为此,1991年费孝通先生解释过中华民族不是56个民族加在一起的总称,而是“统一而不能分割的整体。”^[9]可以认为,费孝通先生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观,是在警示国人,建构中华民族“一体化”话语已经成为国家建设的重要任务。

三、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话语建构

2014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战略中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他说,中华民族是个大家庭,有56个民族成员;56个民族及其先民共同开发祖国辽阔疆域、锦绣河山,共同创造祖国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演进的这一特点,造就今天56个民族在地域分布上交错杂居,经济上相互依存,文化上兼容并蓄,情感上相互亲近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

2015年习近平在接见基层民族团结优秀代表时,再次强调,我国56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平等一员,共同构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各民族大家的梦,也是我们各民族自己的梦。

在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凝聚共识。民族工作战略是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随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被写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被写入新修订的《宪法》中,这为新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奠定了法理基础。

在2019年新中国建立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他再次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各民族手挽着手、肩并着肩,共同努力奋斗。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让我们深刻地体会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是铸牢56个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命运共同体意识。

可见,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中建构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在内涵上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指包括大陆同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二是中华民族大家庭内的各民族成员,虽然也叫“民族”,但是这些民族都是构成中华民族的成分和要素;三是56个民族是“统一而不能分割的整体”。

在外延上,中华民族共同体是56个民族交错杂居的地域共同体,是56个民族文化兼容并蓄的文化共同体,是56个民族经济上相互依存的经济共同体,是56个民族情感上相互亲近的心理共同体,核心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2019年,中央部署了全面系统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目标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不压抑个体民族意识,但不能放任个体民族意识发展成狭隘的民族情绪;需要引导个体民族意识健康发展,纠正“主体民族”偏差意识,警惕“跨境民族”政治化意识,澄清“中华文化”模糊化意识,深化全体中国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意识。特别是要解决部分领域和群体中出现的“去中国化”意识、“去中华文化化”意识,铸牢各族同胞“中国公民”身份意识、建设保卫国家的权利义务意识以及各族同胞“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意识。这就意味着亟须对传统民族理论话语体系进行重构,从个体民族话语叙事转型到“中华民族整体”话语叙事。

建构中华民族整体话语叙事,核心是建设中

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自从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命题后,以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为主体,建设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成为新时代文化建设的重要使命。在 2014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论述了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他说,中国有 5000 年文明史,各民族及其先民共同缔造祖国悠久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今天的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兼容并蓄的共同体,把汉族文化等同于中华文化是错误的,把本民族文化自外于中华文化也是错误的;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也就是说,中华文化作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古往今来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各民族及其先民共同创造的。中华文化在结构上具有“多元一体”性,“多元”表现为各民族各地区丰富多彩的文化特色,“一体”表现为各民族、各地区文化在历史发展中逐步交融、整合形成的文化共性。在 2017 年“七一”讲话中,习总书记再一次指出,中华文明包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各民族仁人志士投身中国革命缔造的革命文化,包括各民族同胞在火热的改革开放新时代创造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这一表述说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应该包括三部分:一是各民族传统思想价值共识,在当代凝练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精神支撑。二是文化载体——汉语普通话作为中华民族的通用语言,已经客观上成为连接全体中华民族成员的纽带。三是丰富多彩的地域和表层文化形式的交融与共享,诸如各地区、各民族传统节庆、婚俗、礼仪文化习俗等的交融与共享。儒释道文化是中华传统思想文化的主干,各民族民俗文化是中华文化的底色。比如朝

鲜族文化为什么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我国的朝鲜族文化是在中华文化沃土上发展起来的,虽然还有朝鲜半岛文化的痕迹,但其主体已经中华文化化。同理,在中华文化沃土上发展起来的我国伊斯兰教、藏传佛教等宗教文化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历史和现实表明,“中华民族”国族建构已经从“多元”走向“一体化”阶段,从各民族发展繁荣走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阶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本目标是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万众一心向前进。按照安东尼·史密斯的观点,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已经从“族群国家”建构进入到“民族国家”建构阶段。新时代民族政策作为国家建构的手段,其核心任务是顺应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客观形势,建构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合法权益,以此建构各民族公民与国家法律制度体系的有机联系,使公民个体成为国家社会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个方面,综合施策,系统联动,才能将“中华民族一体化”建设落地见效。

参考文献:

- [1] 安东尼·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106-107.
- [2]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2卷)[M].上海:中华书局,1982:2.
- [3]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7卷)[M].上海:中华书局,1985:3.
- [4] 周恩来.周恩来选集(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47.
- [5]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33.
- [7] 马戎.中国社会的另一类“二元结构”[J].北京大学学报,2010(3).
- [6][8] 周平.中国何以需要一个国族[J].思想战线,2020(1).
- [9] 孙秋云,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之我见[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社科版),2006(2).

责任编辑:鲍跃华

关于推进农村基督教中国化的调查思考

——基于江苏农村地区基督教的调查研究

赵晓锋

摘 要:农村基督教中国化是新时代宗教治理工作的重要课题。当前农村基督教发展态势相对稳定,呈现出城镇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在逐步中国化进程中,存在着神学思想建设滞后、缺少中国化的表达形式、与传统民俗的紧张、传统文化浸润不足、境外宗教渗透活动影响等方面问题,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农村宗教治理工作,积极推进神学思想建设,加强农村基督教人才队伍建设,坚持系统性思维、整体提升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关键词:宗教;宗教中国化;农村基督教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5-00059-05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基督教发展较快,特别是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基督教拥有相当数量的信众,对农村人际关系、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2018年开始,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三年对农村宗教治理进行部署,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特别指出,要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蔓延。

农村基督教问题涉及乡村经济发展、文化建设、基层治理,包含着农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社会稳定、党群关系

的巩固。江苏农村地区的基督教的历史比较悠久、传统深厚,既有基督教自身传教的原因,也与地域的广阔、经济社会发展缓慢、农村人口众多等现实情况交织在一起,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甚至意识形态安全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的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2016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他进一步强调,“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党领导宗教工作的成功经验,是

收稿日期:2020-10-10

作者简介:赵晓锋,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文化交流处一级主任科员。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高端智库专项课题“新时代农村地区基督教中国化现实路径研究——以江苏为例”(编号:ZK20180111)的阶段性成果。

新时代宗教工作的新战略,做好新时代的宗教工作,必须牢牢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近年来,课题组多次赴徐州、连云港、盐城、宿迁、淮安、南通等地区专题调研农村基督教问题,开展了问卷、访谈、实地查看等多种形式的调研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一手资料,形成了比较扎实的研究基础。

一、农村基督教的发展趋势分析

调查发现,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督教并没有明显的弱化。笔者认为农村城镇化带来的只是农村基督教场所分布、信徒分布格局的改变,农村基督教的弱化并不特别明显。城镇化只是改变了农民的居住地点和居住形态,农民的职业和身份并无根本改变,绝大部分农民或继续从事农业种植、或在城镇打工兼业。农民的文化水平、价值观也没有改变,对于宗教的认知依然如旧,农村基督教信徒只是改变了宗教活动的场所,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宗教行为、宗教组织都没有大的改变。

(一)农村基督教发展态势较为稳定

一是农村基督教信众结构比较稳定。“我国还有近 6 亿人生活在农村,即使将来城镇化率达到 70% 以上,农村还会有 4 亿多人。”^[1]农村基督教信众的特点是老人多、女性多、低学历者多。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看,空心化、老人妇女儿童“三留守”等农村社会问题,短期内无法快速改变,农村基督教信众的主体人员还比较稳定。调研中发现农村留守妇女在信教群众中占了相当比例,一方面,受传统社会的“男主外、女主内”观念影响,女性在农村家庭中年青时候需要生孩子照顾孩子,年纪大之后需要照顾孙辈,导致农村妇女留守并照顾家庭居多;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社会中,女性务工的收入较低,女性留守乡村也成为现实选择的结果。二是农村基督教信仰组织较为稳定。农村基督教信众总体信仰层次不高,信仰的功利性较强,基于现实利益形成共同的信仰群体,这种以物质利益、互帮互助为纽带的宗教团体在农村社会有较强的生命力。三是基督教本身发展的稳定性。基督教有较强的发展活力,形式灵活、仪式简

便、教义通俗易懂、教徒的经济负担轻。基督教徒对传教有很高的热情,教会发展具有时间上的持续性、地域上的广泛性,以及空间上的渗透性等特点,这些都决定了农村基督教发展的相对稳定。

(二)农村基督教呈现出城镇化趋势

一是农村基督教信徒逐渐向城镇聚集。在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农民由原来单纯从事农业种植转向外出务工、兼业等,居住地逐步向小城镇集中,农村基督教信徒由原来的乡村多点分散向一些小城镇集中。调研中,一些乡村干部和农村教会负责人反映“近几年农村的基督徒数量比较平稳,几乎没有什么增长,有一些逐步减少,而城镇教堂信徒则越来越多,预测这种状况会逐步蔓延。”二是农村基督教场所向城镇整合归并。农村基督教场所在城镇化的进程中逐步整合归并,一些偏远农村地区的场所逐步退出,农村基督教场所也开启城镇化步伐。调研中,X 县的教会负责人介绍说:“农村的信众越来越少,一些偏远地区的教堂已经组织不起来正常的宗教活动,个别场所年久失修还存在安全隐患。”三是农村基督教人才向城镇转移。一些接受过正规培训的基层教牧人员,由于家庭迁入城镇,也随家庭到城镇生活,不再继续原来的传道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基督教的有序发展。

(三)农村基督教逐步呈现网络化特点

一方面,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农村信息化、网络化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9.04 亿,手机网民规模达到了 8.97 亿,农村网民规模为 2.55 亿^[2]。移动互联网时代没有真空地带,智能手机在农村也十分普及。网络电视、手机、互联网的普及,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的广泛应用,传统文化形式存在空间被进一步挤压。农村青年一代在海量的信息流中愈加无所适从,融不进城市,回不到乡土,内心充满迷茫。农村转型期翻天覆地的变化,给农民精神世界造成的不安全感越来越强烈,急需寻找价值观念和心灵关怀,也容易向宗教

寻求慰藉。另一方面,农村基督教与网络快速融合。宗教传播、宗教活动有网络化的趋势,一些农村基督教的活动会通过微信群等方式进行沟通联系,一些大型的宗教活动也会拍成视频短片上传网络,一些宗教信众通过网络直播平台进行宗教传播,这些都是农村基督教发展的新形式,需要进一步关注。移动互联技术方兴未艾,未来5G网络的普及、虚拟空间的出现,会给农村基督教带来更大的改变,值得关注与研究。

二、农村基督教中国化的现状及难点

(一)中国化的基督教神学思想尚未真正形成

基督教神学思想还没有完成中国化转型,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神学思想体系还没有建立。“当我们考察今天中国的基督教,尤其是农村的基督教时,从信仰动机、敬拜形式、教堂建筑、组织架构、政教关系、与其他宗教的互动等方面,无一例外地具有鲜明的中国传统信仰特征……然而,实践层面的基督教中国化,仅限于表层浅相。而在学理层面,或神学思想层面,基督教的中国化还远未成形。”^[3]从现实看,基督教“洋教”的标签仍然比较突出,农村基督教信众知识水平总体不高,缺少理性的认知与分析,在认识上因循守旧,“洋教”观念在农村地区更是深入人心。同时由于基督教的排他性,传教中单方面强调“输出”,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吸纳消化不够,造成中国化、本土化不深入。

(二)农村基督教缺少中国化的外在表达

农村基督教建筑外形及内部装饰大多呈现出西方宗教传统风格,与中国传统、中国特色区别较大。调研发现,农村地区的基督教建筑多分布在交通要道附近,宗教标识醒目,比较突兀,与周边环境不够协调。经了解,农村基督教在场所建设过程中,大多未进行专业的设计,场所的外形、装饰等风格存在“想当然”的现象,在一些基层教牧人员的观念中,基督教堂的建设和装修、宗教活动的布置,就应该按照西式的风格,这也反映了推进农村基督教中国化的迫切性。

(三)农村基督教与传统民俗还有一定程度的

紧张

农村基督教和乡土文化、传统民俗之间有一定程度的撕裂,农村基督徒对一些传统礼仪、传统民俗活动有排斥心理,认为信仰基督教就不能再参与传统民俗相关的礼仪活动,这与基督教自身的排他性有关。比如,在清明、春节等传统的节日,基督徒对祭祖等传统民俗活动有排斥现象;在贴春联、贴年画等年俗上,基督徒也对内容进行了改变,春联和年画大多是基督教的内容。

(四)农村基督教缺少传统乡土文化浸润

改革开放以来,传统乡村文化饱受冲击,经济、物质、利益等观念大行其道,市场经济深入人心,农村忙着发展经济,农民忙着打工赚钱,一切围绕经济转,对于传统乡土文化的关注不够,传统的乡村社会的价值观念渐渐瓦解,农村社会的凝聚力、认同力弱化,传统价值体系下建立起来的淳朴的民风村风不断消解,新的价值体系还未建立。传统乡土文化的衰落、传统价值的消解带来了一系列转型期的社会问题,贫富分化、功利主义、金钱至上、人情冷漠、社会保障缺失,攀比之风甚嚣尘上。比如,苏北地区农村的浪费现象极为严重,婚丧嫁娶、生日宴等大操大办的风气还比较严重,不少农民表示这种风气不好,但又没法改变。大多数村集体几乎不再组织集体文化活动,一些农村建设的“乡村大舞台”“文化大院”等,只是偶尔开一下,平时基本成为摆设和形式,门可罗雀。乡土文化的衰落无法有效浸润基督教,不利于农村基督教的中国化进程。

(五)境外宗教渗透活动的影响

从调研访谈的情况来看,改革开放以来,在外商外资活跃的地区,西方的传教活动相对较多。在S县的农村教会,一些农村教会负责人反映有来自韩国等国家地区的传教士进行传教活动,一般采取电台宣传、免费发放圣经等书籍、投放传单、拉拢重点人员、给予基层信众现实物质利益等传教手段。Y市位于沿海地区,境内外资企业密集,近年来,来自韩国的基督教对该地区的渗透活动增多,多采取开办咨询企业等空壳公司、派遣传教人员、

培植境内代理人等方式,这些问题如果不引起重视,宗教就容易演化成为境内外敌对势力的工具,成为农村基督教中国化的阻力,在一定条件下,甚至可能危害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三、推进农村基督教中国化的建议对策

农村基督教中国化要结合农村实际,提高认识,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引导。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把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一)提高认识,持续有力地推进农村基督教中国化

针对当前农村基督教中国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深化三方面认识。第一,深刻认识城镇化和农村基督教中国化的关系。不能片面地认为,只要城镇化搞好了,农民进城了,农村宗教问题就没有了;也不能认为城镇化只是经济产业的发展,与农村基督教没有关系,把农村基督教排除在城镇化之外。农村基督教是乡村振兴过程中一支重要的力量,要充分引导,发挥其积极作用,为乡村振兴助力。农村基督教也要主动适应乡村振兴的进程,拥抱城镇化、信息化、现代化,不断调整自身的内容形式,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第二,深刻认识基层党组织和农村基督教中国化之间的关系。在农村基督教治理工作中,既不能谈教色变、敬而远之,也不能政教不分、以教代政,应该厘清两者边界,引导农村基督教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乡村社会治理。中国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宗教必须接受政府管辖,要厘清基层组织与基督教的关系,提高认识,做好基层宗教治理工作,同时,坚决杜绝以教代政现象,农村基督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等政府事务,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妨碍农村社会生活秩序。第三,深刻认识乡土文化与农村基督教中国化的关系。要跳出“谁同化谁”的简单化思维,不是用乡土文化同化基督教,也不是用基督教来改变传统乡土文化,而是要在两者的互动中,实现有机融合,建立体现传统乡土文化精神的农村

基督教文化。国家宗教事务局长王作安认为,“基督教的中国化并不是要用中国文化同化基督教文化,当然也不是用基督教文化改造中国文化,而是通过阐释基督教文化中适应社会进步的内容,实现与中国文化的融合。”^[4]

(二)依法依规,加强农村宗教治理工作

一是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基本原则,坚决清除农村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的存在空间。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强调了要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其中还特别指出要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境外渗透活动以及邪教组织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整治农村乱建庙宇、滥塑宗教造像等。二是构建良好的网络宗教生态。关注农村宗教网络化趋势,组织专门团队进行调研分析,研判问题,未雨绸缪,做好应对工作;协调宣传部门,通过流量平台“两微一抖”(微信、微博、抖音等)进行正面宣传引导,传播正面声音,对网络上出现的宗教“逆中国化”现象,要依法进行引导治理,形成正信正行的网络舆论环境;协调公安部门,加强网络宗教舆情的监测,抵御外来宗教和意识形态的渗透,防范一些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侵蚀。三是引导基督教参与农村社会公共服务。引导农村基督教发挥自身优势,在社会公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支持农村基督教开展留守儿童看护、资助学、养老扶老、公益慈善等,不断参与到各项社会事业来。

(三)长远谋划,加强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

重视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推进基督教神学思想与农村乡土文化的融合,形成能够反映中国农村社会特点的基督教神学思想。一是壮大基督教神学思想的研究力量。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在社科规划上给予引导,包括项目经费等方面的支持,鼓励相关科研单位参与农村基督教研究;组建一支研究队伍,引导宗教院校、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重视研究人才的培养,专兼结合,形成一支强有力的研究团队。二是促进农村基督教与

传统民俗的融合。做好基督教教义与传统民俗的融通解释,消除封建迷信的影响,注重保持基督教的精神本色,把基督教精神追求与信仰本真的超越性、与社会参与的世俗性相融合,引导信徒坚持宽容、包容精神,避免极端的思想和行为,理解、尊重各地传统的祭拜祖先、婚丧嫁娶、节日庆典等风俗习惯。三是促进基督教神学思想理论成果在农村地区的转化。培训建立农村基督教宣讲团,通过讨论、交流,形成适应农村实际情况的解释体系,在重点教堂和偏远农村进行宣讲,以点带面,扩大影响,促进正信正行;对农村教会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研究,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和讲解,不断推进农村基督教中国化。

(四)突出重点,加强农村基督教人才队伍建设

基层教牧人员是农村基督教的引导者,是农村基督教的中国化的关键力量。一是提升农村教牧人才学识水平。提升现有农村讲道人知识素养,重点是提升他们对于基督教中国化的认识水平,特别是一些年纪较大、不经常参加培训的讲道人,要通过培训、骨干成员深造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培训引导。二是编发农村讲道手册。宗教团体加强对基层农村教牧人员的指导,结合当地农村实际编发农村讲道手册,强化农村基督教中国化的正向引导,对不符合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内容进行删除和修正,不断提升农村基督教信众中国化的意识。三是打造教牧人才梯队队伍。注重年龄结构,鼓励神学院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工作,优化年龄结构和学历结构,打造合理的人才梯队,有意识为农村基督教发展储备一批宗教人才,促进农村基督教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基层传道人待遇水平,加快建设一批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农村基督教人才队伍。

(五)系统推进,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习近平反复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有系统思维,农村基督教的中国化要坚持系统性思维,从经济、文化、社会制度、社会生活等方面协同推进,既

需要基督教自身的努力融合,也需要社会各方的参与协力推动。农村基督教问题不仅关乎信仰,也关乎民生,在一定程度上关乎国计民生大局。我们在关注基督教的信众人数、场所、社会影响力的同时,应将其置于新时代中国社会的境遇中加以考量。从现实角度来看,基督教作为一个社会实体,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需要加强与公安、文化、组织、城建、旅游、民政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沟通农村基督教的矛盾和问题,会商解决,探索形成长效化机制,建立农村宗教工作的大格局。一是加快乡村振兴。综合考虑农村的现实情况,结合“脱贫攻坚”等战略工程,把乡村独特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社会价值转化为农民实实在在的经济价值,着力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才能从根本上带动农村基督教中国化。二是加快农村文化的创新发展,协调文化宣传部门,加强对宗教传播的管理。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把乡村文化与抖音、微博、微信等移动互联平台结合,为传统文化注入活力,打造一批宣扬正能量、贴近百姓生活、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涵养中国乡土社会文化的精神家园。三是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参考文献:

- [1] 韩长赋. 重塑工农城乡关系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J].求是,2018(1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网络信息办公室. 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2020-04-27).http://www.cac.gov.cn/2020-04/27/c_1589535470378587.htm.
- [3] 李平晔. 基督教中国化之浅见[J].中国宗教,2013(12).
- [4] 张志刚,唐晓峰主编,王作安:“我们愿意看到的基督教”[M].基督教中国化研究(第一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

责任编辑:宋好

新的社会阶层再组织化的逻辑和实践路径

后梦婷

摘要:进入新时代后,随着统战工作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再组织化的拓展和深入,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的特征开始发生新的变化,在原子化与组织化之间表现出新的结构张力。以党组织、民主党派、群团组织为主线的纵向组织化路径与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社会组织、自组织为主线的横向组织化过程同时展开,构建了新的社会阶层再组织化的实践逻辑网络。未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应当在目前的基础上着力向以“人”的价值、组织文化为核心的多元化组织化方式发展。

关键词:新的社会阶层;再组织化;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D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5-00064-08

新中国成立初期,总体性社会通过“国家—单位—个体”的序列建构了一个组织化的社会形式,单位成为国家实施资源分配和个体管理的重要中介。而改革开放之后,单位制的消解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大量“单位人”转变为“社会人”,国家也逐渐卸下全能型政府的包袱,不断调整同市场与社会的关系,在这种情形下,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个体逐渐从户籍、单位、身份等一系列制度限制中脱离出来,成为独立流动的原子化个人,新的社会阶层群体应运而生。他们以个体身份在社会交往过程中自主择业、自由流动、自愿结社、自发参与,加速了整体社会“去组织化”趋势,如何避免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的“原子化”困局是党的统一战线所面

临的新的挑战。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的知识分子,如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等专业人士,是改革开放以来快速成长的社会群体,目前看,这些人主要在党外、体制外,流动性很大,思想比较活动,做他们的工作,一般化的方式不太管用……我们党历来有一个好办法,就是组织起来。”^[1]即如何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有效地团结在党的周围,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主体和重要力量。这是新时代“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的首要选择。所谓组织起来,就是在转型时期所经历的新的社会阶层的“再组织化”过

收稿日期:2020-06-30

作者简介:后梦婷,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社会学博士,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理论江苏研究基地研究人员。

程,是指“通过各种形式将处于非组织化状态中的新社会阶层重新组织、整合起来,以更好地发挥这一群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的作用。”^[2]这种“再组织化”是执政党主动调动自身资源去组织新的社会阶层,是以引导者和参与者身份为他们的组织化提供发展的平台和方向,使得新的社会阶层的治理能力、参政能力与国家治理能力相互衔接,成为社会的有效“整合器”和“启动器”^[3]。

一、再组织化的逻辑起点:新的社会阶层的新特征

新的社会阶层的“再组织化”实际上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转型、社会变迁的一个剖面,是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分化一幅清晰而又合乎现实的社会图景,是党的统一战线将其“从组织无序、效率低下到组织有序、功能充分发挥的过程。”^[4]通过“再组织化”的视角重新认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有利于重构作为行动者的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的参与行为和组织过程,探索新时代统战工作新的着力点和增长点。

近几年的调查研究表明,新的社会阶层是一个年轻化、专业化的群体,他们独立自主,重视学习创新和公平竞争,倾向自由选择和自主流动。这样的群体特征,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现实基础和将他们组织起来的逻辑起点。但进入新时代后,随着统战工作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再组织化的拓展和深入,这些特征也开始发生新的变化,在原子化与组织化之间表现出新的结构张力。重新剖析和理解这种新特征和新变化,是进一步推进新的社会阶层“再组织化”工作的重要起点。

(一)被组织与自组织过程同步演进,圈层区隔愈加明显

一般来说,随着单位制的减弱,越来越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市场体制下已经趋向于个体化状态存在,组织性在逐渐减弱,总体呈现出一种“去组织化”的趋势。但实际上,随着“大统战”格局的确立以及各级党委和统战部门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视,新的社会阶层的组织化工作

正在稳步推进,传统统战力量、群团组织、新联会等统战团体构建了立体化的组织网络,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吸纳到党的组织化系统中,建立了一支特征鲜明的代表人士队伍。但另一方面,与政治吸纳的“被组织”相伴而生的是新的社会阶层内部的自组织化,并且随着时间推移,这种自发组织起来的形式和数量都在不断增加,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组织化过程不再局限在相似的职业、专业或是兴趣爱好,而是更多地来源于小众文化认同或是特殊意愿表达。这种自发组织起来的组织化过程与党和政府引导下组织化过程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拉扯、相互影响的结构张力,也对统战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即新的社会阶层不仅仅表现为碎片化的个人,也可能表现为碎片化的“小圈子”,新的社会阶层内部的圈层区隔会更加明显。如何在“被组织”与“自组织”的张力间,将不同圈层、不同组织间的新的社会阶层整合起来,是新时代统战工作面临的新的挑战。

(二)社会参与者与“无公德个人”^[5]共同成长,诉求表达意愿高涨

在改革逐渐深化的背景下,社会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逐渐产生一种新的平衡关系,社会再组织化所形成的各种组织开始共同参与到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形成社会治理的多元主体结构。在这一过程中,新的社会阶层作为一个重要的治理主体,整体的参与意识和批判意识都在不断增强,他们对党的执政成效和各类公共事务表现出公共关怀,敢于在日常生活中直面执政过程中的不足,积极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承担社会责任,加上统战部门的组织和引导,新的社会阶层开始从“社会人”逐步成长为“政治人”,成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展公共福利、推动社会稳定有序的重要力量。但是,在这种高涨的表达意愿和参与行为的另一面,是新的社会阶层对自身特殊性和个性化的强调,是他们在市场化“理性人”追求中对个体权利、个人利益的强调,这使得他们诉求表达和社会参与的出发点常常是将个人欲望合理化。这种两面性和矛盾性使新的社会阶层的参与更多地停留

在表达的层面,热衷在各类组织和网络平台上参与公共事务评论,但主动参与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的行动力却略显不足。因此,如何在承担社会责任和实现个人价值的张力间,为新的社会阶层的再组织化过程注入核心价值和思想共识,是新时代统战工作的重要内核。

(三)网络赋权与多重身份的相互叠加,群体边界的模糊性增加

新的社会阶层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结构变迁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群体,他们的来源复杂多样,因此在统战工作中,也可能具有多重统战身份。例如一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可能同时是民主党派成员或宗教界人士,这就带来了统战工作,尤其是基层统战工作对群体分析和分类组织的实际难度。而进入新时代,这种多重身份的相互叠加会随着互联网,尤其是新媒体技术的发展,呈现出更为复杂的特征。不仅仅表现为不同统战对象的相互叠加,更是新的社会阶层群体内部身份的逐渐模糊。一方面,高涨的表达意愿和网络的匿名性、便捷性相契合,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以其专业化身份在网络上发声能够迅速在网络舆论中引发共鸣,“线上线下”社交网络的相互叠加,更会触发不同人群的“共振”效应,促成网络舆论的快速生成。另一方面,互联网平台让新的社会阶层的内部组织化过程表现出线上线下的交互特性,它们既在线上发声也在线下行动,既在线上吸纳也在线下整合,线上线下相互叠加,通过网络赋权,强化了新的社会阶层在社会中的动员能力。在这样的过程中,一个民营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可能同时具有某个自媒体的“大V”身份,而一个新媒体从业人员也很可能是某个网络社会组织的核心领袖。这在客观上对传统统战工作分类引导、分类组织的工作思路提出了挑战,给再组织化进程的推进设置了新的课题。

二、再组织化的路径选择:不同组织渠道的实践方式

进入新时代,国家治理理念正处在从全面控制到外部协调的转变进程中,新的社会阶层的“去

组织化”是与“再组织化”相互并存的,组织化不再单纯沿着自上而下的“纵向组织化”路径,而是逐步在横向维度上展开,形成了依托社会力量推动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的态势。为此,各级统战部门把“组织起来”作为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首要任务,通过新平台、新载体、新方式的创新实践,形成了多轨并行、多法并用的组织化格局,将新的社会阶层重新整合起来深度嵌入到现有的社会结构中,凝聚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力量。

(一)纵向组织化路径

所谓纵向组织化,是在党委领导、统战牵头的“大统战”格局下,以党的各级组织为核心,辅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各级政协和民主党派的独特优势开展“再组织化”工作,是以自上而下的思想引导和政治吸纳为主要方式,是党的群众路线对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归属需求的积极回应。

1. 各级党组织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对新的社会阶层的重新组织和思想引导,因此,将新的社会阶层组织起来,需要党的各级组织的主动发力。目前,在新的社会阶层的组织化过程中,党的各级组织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以党的基层党组织的广覆盖增强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的组织粘度和核心价值。在“以党建带统战”的工作局面下,各级党组织在统战工作中具有政治核心作用。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积极找准党的基层工作与新的社会阶层群体业务的结合点,在新的社会阶层群体中建立党组织,积极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工作、作用在群体内部的全覆盖,为新的社会阶层的组织化提供了基本的组织依托和领导核心。另一方面,发挥广大党员在新的社会阶层群体中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加大对党员的教育培养力度,使其更好地引导、团结和带动整个新的社会阶层群体,帮助他们了解党的先进思想理论、新的方针政策,保持与党的密切联系。主动吸纳新的社会阶层群体中的优秀

人才加入党组织,积极回应他们的组织归属需求,使其成为新的社会阶层各群体中的利益代表和价值表率。

2. 群团组织

群团组织作为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群众性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强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作协等群团组织要通过创新组织方式、运行方式、活动方式等增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吸引力和影响力”^[9],充分肯定了群团组织在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中政治吸纳和教育引导属性。这种组织化路径首先体现了群团组织能够主动联系和团结部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并将他们中的代表吸纳进群团组织,实现现有组织对新兴群体的组织化过程。其次,群团组织具有一般社会组织所没有的政治属性,能够成为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联系枢纽,将小而分散的相关组织联系起来,形成组织间的网状联系渠道。更为重要的是,群团组织为新的社会阶层提供了合理化、制度化的政治参与渠道,通过协商民主的政治参与渠道帮助新的社会阶层在制度框架内理性认识和表达自身诉求,从而实现对这一群体的有效整合。

3. 民主党派

2015年召开的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在谈到新的社会阶层时强调:“要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同他们加强接触、密切联系,特别要按照各自特点和协商一致的分工领域,把那些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人士吸纳到民主党派组织中来。”近年来,民主党派对新的社会阶层的组织化作用大致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也是较为基本的层次,就是从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入手,主动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的认知和联系,更加注重发挥党派内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团结引导功能,并在此基础上主动吸纳知识层级高、社会影响力强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入民主党派,以民主党派本身作为组织化的基本形式之一,组织党派内部的新的社会阶

层人士发挥参政议政的作用。第二个层次,是以统战部门为主导,以民主党派为平台,发挥其组织带动和参政议政的作用。具体来说,是将民主党派同统战部门建立的新的社会阶层的联谊性组织结合起来,支持和鼓励党派成员在各级统战部门牵头成立的新联会中发挥骨干作用。同时,以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作为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的重要平台,为新的社会阶层的组织化构建活动平台、功能发挥平台、治理参与平台等。

(二) 横向组织化路径

与纵向组织化不同,新的社会阶层的横向组织化路径弱化了组织过程的政治职能,以新的社会阶层本身作为统战工作的核心出发点,将他们的主体性看作是开展统战工作的核心,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本身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作为衡量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际成效的重要尺度。通过横向组织化路径,新的社会阶层不再仅仅是统战工作的工作对象,而是与统一战线在一起的主体行动者,他们的组织归属需求同统战工作的组织化目标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双向共同的渠道。

1.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谊性组织

十八大以来,各级统战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大胆探索创新,通过建立地区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这一兼具统战性、联谊性、服务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积极联系、团结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从2017年初开始,江苏就率先提出“一地一类人员”的实践创新模式,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细化为六类群体,分别由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扬州、徐州等城市承担试点工作,探索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不同群体的统战工作创新。截至2018年底,江苏就已经从省到设区市再到县市区三级地方机构,构建了多层级、全覆盖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网络,并且在地区性新联会的基础上,结合各地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的实际分布和结构特征,建立了由不同群体为主要对象更贴合类别特征的分会组织。这种“1+N”的组织方式,改变了原来缺乏体系化组织和组织覆盖率

弱的问题,增强了组织内部的相似性和生活性,大大提升了组织成员的实际归属感。这种以“新联会”为主导的组织化路径,秉持“寓统战于服务”的理念,一方面通过已经掌握的代表人士队伍,打造以会长、副会长单位为核心的带动辐射网络,以新的社会阶层群体内部的社会交往和人际关系为传递线路,延伸统战触角。另一面,以“1+N”新联会网络为平台,创建新的社会阶层的活动品牌,与纵向组织化网络相互协同,发挥亲善、灵活、强大的统战联结机能,使新联会成为生机勃勃、有发展活力的统战组织。

2. 社会组织

广义上,社会组织包括分布在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各个层次的新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部分中介组织,乃至分布在城乡社区的社会组织以及各类“草根式”的市民活动群体和各种互动式的协同组合,它们均以组织和参与社会公共活动,在社会领域以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基本职能。在这一意义上,社会组织与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的产生壮大具有相似的触发因素和结构背景,两者在统战工作中具有同一性和重合性。因此,社会组织本身就是新的社会阶层再组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更是在横向网络上依靠社会内生属性自发推动组织化进程的重要力量。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社会组织在再组织化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主动吸纳。一方面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天然进入组织化程序的主体,另一方面是在市场和政府之外的公共领域动员社会参与,吸纳其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社会。二是以项目化和品牌化运作为核心,以多样化活动形式发挥新的社会阶层群体专业化特征,弥补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的空白,组织新的社会阶层群体实现多元治理的社会化参与。三是规模大、发展好、影响明显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在组织化过程中具有核心节点的联系传递功能,通过与基层党建的统战植入或民主党派、群团组织的主动嫁接,成为横向组织化与纵向组织化的连接点。

3. 自组织

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被认为是由新的社会阶层自发成立、自主发展、自我运作的组织形态。它们大多游离于国家规范制度框架之外,组织成员之间的联系较为松散,多以扁平化、网络化结构呈现。因此,实现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的有序化是他们从自发组织化到最终“组织起来”的一个重要环节。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自身的组织特性、发展过程 and 核心动力都必然成为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化进程的重要力量。首先,新的社会阶层群体中更容易产生自组织,更愿意用自组织的形式来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自组织为组织化过程提供了人脉基础,找到了自组织、抓住了自组织,就可以找到更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从而和他们建立联系。其次,自组织为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提供了自发自主的内生动力,它可以为组织化过程提供基本的组织结构雏形,激活了统战功能之后可以转化为统战自组织,它的价值理念和凝聚力能够将新的社会阶层群体更好地“黏合”在一起,避免组织化“有形无神”的问题。第三,自组织中的核心人物为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发挥辐射力和影响力,以其个人魅力和社会威望影响带动一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三)新的社会阶层再组织化的实践逻辑网络

新的社会阶层的再组织化,是“大统战”格局下统战部门牵头,各部门、多组织参与的重点工作。目前,以党建带动、群团组织参与、民主党派协同的纵向组织化网络,以及多层级新联会吸纳、社会组织带动、自组织推进的横向组织化网络共同构建了新的社会阶层再组织化的实践网络。这一纵横交错的网络推进思路,在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过程中体现了如下作用:一是巩固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思想共识,为他们的不同组织形式注入了核心价值灵魂。二是引导他们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参与社会治理过程,发挥专业特征和管理技能。三是推进线上线下的正能量传播,建立新的社会阶层在现实组织和网络空间中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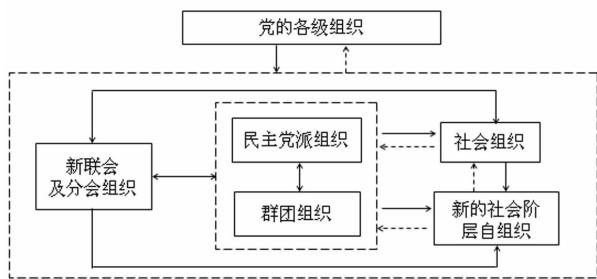


图1:新的社会阶层再组织化路径分析

深入来看,新的社会阶层“化零为整”的再组织化实践思路,是传统组织化吸纳与新社会组织组织化嵌入的融合共通和相互整合。可以通过图1来具体分析。

第一,纵向组织化与横向组织化各有侧重点。以党的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民主党派组织构成的纵向组织化网络更侧重于核心价值输入和行政吸纳。以新联会及其分会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构成的横向网络更注重辐射带动和组织活力打造。

第二,从组织化的程度来看,从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社会组织、新联会及其分会组织到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和党组织,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的组织化程度依次上升,个体的组织归属感逐步提高,但是推进新的社会阶层的组织化更多的需要依赖社会化的工作手段。

第三,党的领导在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过程中具有政治核心作用。以“党建+统战”的组织化思路,坚持“党组织建到哪里,统战工作就覆盖到哪里”的工作原则,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化过程中承担着政治吸纳、思想引领、价值输入的重要功能。

第四,统战部门以创新实践基地为中介,整合新联会及其分会组织、群团组织、民主党派以及知联会、欧美同学会等其他传统统战组织力量,用“统战+”方式重新调动不同组织的优势资源,打造相互协作的多要素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平台。

第五,社会组织,尤其是规模较大、影响力强、拥有旗帜性人物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在新的社会阶层的组织化过程中起着上传下达的中介桥梁作用,通过统战工作的主动嫁接和粘连,使其成为统

战社会组织。一方面向下联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并整合新的社会阶层自组织,另一方面向组织化程度更高的组织形式转化。

三、再组织化的发展方向:统一战线的工作重点

不同社会领域和公共空间的再组织化过程是转型实践的重要议题之一。新的社会阶层所处的开放性社会环境以及流动性、自由度和选择权的增加在创造不平衡和无序状态的同时,也增强了他们自愿参与的组织归属需求和能力。而在实际统战工作中,诉求增多和渠道不足的矛盾为新的社会阶层的组织化过程提供了一个压力机制,迫使新的社会阶层通过自发组织、自主发声来寻求自身的成长。在这一过程中新媒体的普及为他们的自我赋权提供了平台,强化了内部的连接性。可以说,再组织化是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的主观意愿和必然方向。

十八大以来,统战工作从全面调研、摸清底数、认识特征,依赖传统统战团体和政协组织的1.0阶段,进入全面建立多层级、分地区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分类施策,打造符合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特征的创新实践基地的2.0阶段,并开始逐步推进“统战+”工作思路,打造线上线下全覆盖的智慧统战平台,系统评价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走入新的社会阶层再组织化的3.0阶段。未来,新的社会阶层再组织化工作的推进过程会变得更加复杂,统战工作需要对现有的工作手段、平台、载体进行重新整合和不断升级,最大限度地提高现有组织化效率,创新组织化形式,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重点工作方向。

(一)聚焦新的社会阶层的个体成长,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推进组织化进程

改变传统统战工作以自身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为出发点的工作思路,改变原来“统战为中心”“一厢情愿”的工作需求,以新的社会阶层群体作为工作的核心出发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新的社会阶层的客观需求和全面发展作为统战工作的根本目标。将新的社会阶层本身看作是统战工作网络中能动的、可以依靠的人,是“开展新的社会

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主体力量”。统战工作既回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利益诉求,也不妨碍他们追求自身事业、生活的全面发展,与之相适应,应把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融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中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利益获取、自我成长、事业发展放到发展的大框架下去引导,把尊重和满足成员发展的利益需求作为根本的原则遵循,秉持“寓统战于服务”的理念,将服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为统一战线的“黏合剂”。激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主体性意识,使其更为积极主动地投身到统战工作中,让统战部门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之间产生强大的凝聚力,工作更加卓有成效。

(二)打破类别属性的框架,以群体特征和核心文化推进新的社会阶层的再组织化

新的社会阶层的组织归属和类别属性不是一成不变,而是随着经济结构变革、政治体制调整、组织结构变迁、利益关系变化而不断变化调整的。随着全面改革发展的深入,新的社会阶层内部也将不断分化重组,自发性的组织化过程会对群体内部的关系做出新的调整。统战工作要避免僵化开展“组织起来”的工作,而是要根据群体特点、自组织化倾向创造性地打破原有单一依赖“新联会”的组织架构,以行业、地域、兴趣、专业等多要素体系打造组织化的基础单位。

要在了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区域分布和组织归属,帮助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了解、认同自己的身份类别的同时,将他们的利益诉求、爱好特长、交往圈子等特质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动态跟踪数据库。对他们原来所在的行业、公司、组织、自组织、小圈子等进行详细的跟踪调研,充分了解他们在什么样的组织内部更愿意参与社会交往、发挥社会能量,形成更贴合类别特征的工作单元,增强组织内部的相似性和生活性,提升组织成员的实际归属感。真正增加统战组织的社会化属性,使其能够在自我整合、自我增益、自我规范、自我发展过程中,发挥亲善、灵活、强大的统战联结机能,成为生机勃勃、有发展活力的统战组织,成为新的社

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常态化的重要抓手。

(三)打造“组织+平台+活动”的项目化、品牌化工作方式,以创新实践基地作为整合统战力量的重要载体

突破传统统战工作单一依赖工作平台或联谊交友活动联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工作方式,以“组织+平台+活动”三位一体的联动工作思路,以创新实践基地为基础整合统战力量,以项目化、品牌化运作打造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认知、认可的统战工作载体。

要以新联会及其分会初步架构起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骨架,以已经建立的实践创新基地为实体化功能辐射平台,让新的社会阶层的组织化过程更接地气。以“组织+平台+活动”的联动工作方式从骨架、载体和丰富形式为统战工作注入活力。其中,“组织”是联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粘合剂和中介桥,为平台和活动提供重要主体;“平台”是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的落地触手,是活动和组织的重要支撑;“活动”是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的重要内核,为组织和平台注入巨大的生机和活力。通过三位一体的协同方式,让新的社会阶层的统战工作格局更大、运筹能力更强、项目服务更精准、工作基础更扎实、工作界面更亲善、工作效能度更高,体现了根植基层、覆盖重点领域的目标,实现了社会化、效能化、智慧化的变革。

(四)按照社会化发展思路,建立“统战+”开放合作机制,重点打造线上线下全覆盖的枢纽型公益慈善组织

改变传统统战工作单一依赖统战部推动,工作主体与工作对象双向结合的组织化模式,将全域内各类社会化资源整合起来,形成人人皆可参与、人人皆是主体的开放、多元的合作局面。建立“统战+”开放合作机制,让统战干部、优秀律师、新媒体从业人员、优秀管理技术人才等都成为统战工作的主体,他们所能调动的资源都是统战资源,改变统战资源单一性和有限性的工作困境,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由“被统战”转变为“要统战”,统战工作由“单一投入”变成了“有效吸纳”。

重点关注和打造具有精英领袖的强影响力社会组织,或是具有公益慈善属性、线上线下全覆盖的社会组织,主动将统战工作嫁接粘贴上去,充分利用新的社会阶层群体内部强个体,与强组织、新媒体形成相互叠加效应,让这种力量成为符合主流文化与核心价值的正能量。重点打造具有统战性质的枢纽型公益慈善组织,使其成为联系纵横组织化网络的重要中介和桥梁,成为新的社会阶层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通过对这类组织统战属性的全面打造,发挥其在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过程中吸纳、整合和动员的作用。

(五)聚焦旗帜性人物,做好动态跟踪、综合评价和人才保障,塑造具有统战思维、政治过硬的“动员精英”

新的社会阶层的再组织化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政治人”何以被塑造的过程。一个充分成长的“动员精英”是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的重要因素。统战部门需要特别关注那些才能出众的“动员精英”,以能力优先的激励机制,鼓励发挥个体才能和成就。把新的社会阶层的人才政策纳入总体人才战略的总体规划,打破体制、系统、身份、职业等传统界限,在政策上坚持平等对待、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从政治素质、道德水准、群众基础、人品作风以及组织领导能力上进行全面考察,将这部分精英吸纳进入代表人士队伍,系统地学习和培训,使其成长为新的社会阶层群体中的旗帜性人物和枢纽型人物,通过他们以点带面,联系、团结一批具有相似价值观的新的社会阶层精英人士。通过这群人,将长期零散的小组织联系起来,起到相互帮助、相互引导的作用。同时要健全社会保障机制,提升新的社会阶层工作和生活的安全感,促使他们不再将自己放在一个“弱势群体”的位置上。要充分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参与热情引入对社会公益事业关心,引导他们理性有序地参与社会治理之中,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更多的“正能量”。

(六)积极推进“互联网+统战”,以线上线下的相互协同,打通纵横组织化网络

网络化运作是依托自组织推进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的必要环节,要积极推动“互联网+统战”的共同运作,充分运用网络化、信息化、全息化方式,实现组织化工作线上线下的融会贯通。要在“大统战”格局下,搭建联系纵横两条组织化路径的线上平台,通过“两微一端”的内容建设,让民主党派、群团组织等多重统战力量都能在平台上发声,积极发挥教育引导、价值输出的社会功能,将其打造为新的社会阶层群体了解党的统一战线的重要窗口,也成为统战工作联系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它的便捷性、生动性和及时性。

利用网络宣传推进统战工作,切实增强统战宣传工作的时效性、针对性、创造性,全力打造网络统战“连心桥”,释放网络媒体“正能量”,画好网络空间“同心圆”,形成统战宣传工作网上网下双向推动、统战部门与统战成员线上线下良性互动的生动局面。要增加网络中统战部门对于重要政策信息发布的首发性和权威性,对线上线下出现的涉及重大政治原则的错误观点敢于“亮剑”,以专业性、中立性的深度分析肃清网络空间,在新的社会阶层中建设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帮助他们严守发声底线。

参考文献:

- [1] 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EB/OL].(2017-02-25).<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7/0225/c1024-29106871.html>.
- [2] 张海东,杜平.新的社会阶层的生成机制及其再组织化问题 [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4).
- [3] 彼得·德鲁克.后资本主义社会[M].傅振昆,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
- [4] 胡仙芝,罗林.社会组织化与社区治理研究[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7(11).
- [5]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 [M].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260.
- [6] 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定调,回答您最关心的两个问题[EB/OL].(2017-02-25).<http://tyzx.people.cn/n1/2017/0225/c396781-29107151.html>.

责任编辑:宋好

党建引领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的形成机制

姜裕富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结构呈异质化、分层化的发展趋势,形成新的社会阶层,打破了原有的国家力量与社会力量的平衡,对党的建设、国家治理带来了挑战。党的全面领导需要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的支持,而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程度低、新社会组织行政化色彩浓厚、政治体制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吸纳能力有限等,制约了其从组织到组织化的发展。为此,需要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思想教育、加强政协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吸纳、完善以整合为中心的党建引领机制建设,不断提高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水平。

关键词:党的建设;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

中图分类号:D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5-00072-05

一、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是党的全面领导的社会基础

党的领导是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来自全社会的认同,而一个碎片化的社会是不利于党的领导地位巩固的,有效整合不同社会阶层是厚植党的全面领导的社会基础的要求。2015年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并列作为统战工作对象,“新的社会阶层”包括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四类,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指的是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2017年中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再次明确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包括的四种类型。

(一)政党对分散社会的整合是政党的重要功能

社会转型本质上是对传统社会凝聚模式的否定,我国以利益为导向的社会分化机制否定了传统社会中以道义为基础的社会团结机制,传统的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社会观念逐步瓦解,而旧秩序瓦解并不意味着新的秩序同步形成,伴随着社会转型过程的是各种社会失范、失序现象。我国社会转型是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竞争机制导致要素非均衡的流动,可能引发社会断裂,从而对政党重构社会秩序造成挑战,被市场机制分割的社会再组织化是克服重构秩序困境的必然选择。建立在阶级分析上的政党基础必然要适应以阶层分析的新动态,客观地评估市场经济中新出现的各种阶层,分析新阶层变化、特点和思维与行动方式,协调不同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地位,共同为中

收稿日期:2020-08-30

作者简介:姜裕富,浙江省衢州市委党校教授,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共产党和当代中国政治研究。

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二)政治参与是社会新阶层组织化的动力

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内在的技术、管理相关的社会群体已经形成,它们具有共同的特征:一是大多属于党外人士,政治参与途径有限。中国特色的政治社会属性决定了党外人士与政治资源一定程度的隔离,能够担任人大、政协代表或委员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毕竟是少数,他们期望能有更多的参与途径,合理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而特定的身份限制了他们政治参与的途径,觉得自己所获得的巨大市场利益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人身权和财产权方面的危机感较强。二是大多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年龄结构偏低。他们大多是改革开放以来投身于市场创业的成功人士,学历高、年纪轻,拥有某些方面的专业技能。三是收入高,社会独立性强,思想活跃。他们大多接受高等教育,受中西文化影响较大,容易接受新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相对多元复杂。一般说来,要实现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到组织化的新社会阶层变迁,最大动力是通过政治参与影响公共政策制定,形成有利于维护自身利益的政策。

(三)现代化建设需要政党与社会的合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虽然拥有管理和技术特长,但大多数与其他企业的从业人员一样,属于现代产业工人的组成部分,是改革与发展的主力军,是巩固政权、维护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力量。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先富起来的群体,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需要,通过合法经营为国家和社会创造了大量的财富,解决了劳动者的就业问题,为国家提供了税收,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现代化建设必须把市场经济转型中新兴的社会阶层纳入自己的组织体系或者统一战线中,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减少社会转型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可能带来的冲击,防范各种危机。要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政党、国家和社会中各种力量的合作是理性选择。组织化的新的社会阶层能大幅度提高合作的机会,减少合作成本,提高合作效益。

二、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的困境

当前,我国还处于社会分层、利益主体分化、矛盾尖锐的时期,正在形成中的新的社会阶层特殊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追求会影响到其组织化的过程,国家的政治吸纳机制和社会组织建设的滞后也制约了其组织化的形成,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面临着种种困境。

(一)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程度低

首先,“碎片化”是新的社会阶层最显著的特征^[1]。新的社会阶层是按照从事行业性质来划分的,在新型组织中从事技术与管理工作的士人涵括范围非常广泛,分散在不同的市场组织之中,从新媒体、技术企业中的所有人、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到在一些微小企业中从事技术研发、管理的普通工作者,从平凡的“蚁族”“空巢青年”到“白富美”“金领”都可能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高度的分散性使得他们很难被组织起来,高度的独立性使得他们即使被组织起来以后,正常的组织活动也是非常困难。其次,独立性强的特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相互依赖性、协作性比较低,特别是那些在中小型企业中从事技术与管理工作的士人,经常处理的是一般技术问题或日常管理中的问题而不是企业所有者的事务,不会涉及复杂社会关系,基本上能独立完成。再次,内部凝聚力较低也影响到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建设。传统社会关系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血缘地缘基础上,同行之间可以联系,但难以建立亲密的信任关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职业上是相互竞争的,有时又是需要相互协作的。这种缺乏血缘地缘的依托而仅仅建立在工作上的关系,没有长期可靠的支撑,会极大地降低组织内部的凝聚力。

(二)社会组织行政色彩浓厚

当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也活跃于新的社会组织之中,而社会组织存在的行政化问题制约了其广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吸引力。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各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受以前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限制,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之前成立的大量的社会组织行政化色

彩非常浓厚,主要表现在社会组织管理中的“双重管理”体制。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前,在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需要民政部门与主管部门的双重批准,日常活动也要接受两个部门的管理,要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成立对口的内设机构,要完成或参与有关部门下达的各种活动。很大程度上被业务主管部门视为下属机构,按照内设机构来管理。由于社会组织的工作、经费等日常活动受制于主管部门,行政化趋势不可避免。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和促进实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可以依法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和管理。四类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工作在全国层面和地方各级层面都在逐步铺开,有序进行。2015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全面实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要求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虽然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已经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正在全面实施,但是由于路径依赖的效应,改革之前成立的大量社会组织行政化的管理对新的社会组织的影响不可小觑。这容易造成新社会组织一味地迎合政府社会管理的需要,忽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化的特殊需求,长此以往,对成员失去了吸引力,难以实现从组织到组织化的升华。

(三)政治体制的吸纳能力不足

2017年,我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总体规模约为7200万人,其中党外人士占比95.5%,约为6900万人^[2]。这个庞大的群体活跃在中国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如果游离在国家政治体制之外,极有可能对国家经济社会造成安全隐患。国家政治体系有限的吸纳能力无法容纳全部,如何整合成为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一个巨大的考验。政协在新

的社会阶层政治吸纳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指出:要“改进委员产生机制,真正把代表性强、议政水平高、群众认可、德才兼备的优秀人士吸收到委员中来。”^[3]中共提出“各民主党派择优、少量发展其中政治素质好、层次高的代表性人士”,打开了新的社会阶层政治参与的通道。但设定的“择优”“少量”“政治素质好”“层次高”的限制性条件,使得选拔新的社会阶层中的“代表性人士”非常困难,造成了新的社会阶层来源多样化与代表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实践中,民主党派发展新的社会阶层的基本原则向来是“从严掌握”“少量发展”。据上海统计,新的社会阶层人数总量达365万,而在沪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只有数百人^[4],政治体制既然无法全部吸纳这个庞大的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新阶层,只有加强新阶层的组织化建设,把分散化的个体整合成有凝聚力的组织,降低新阶层对政治经济社会秩序可能造成的冲击,充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积极功能。

三、党建引领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的几个理念问题

亨廷顿认为,“处于现代化之中的政治体系,其稳定取决于其政党的力量,而政党强大与否又要视其制度化群众支持的情况,其力量正好反映了这种支持的规模及制度化的程度。那些在实际上已经达到或者可以被认为达到政治高度稳定的处于现代化之中的国家,至少拥有一个强大的政党。”^[5]这段话揭示了政党、群众与现代化之间的关系,其内在的逻辑是:政党要成功引领现代化的发展,需要群众的支持;群众的支持是大规模的,是建立在制度化基础上的;关键要素在于有一个强大的政党,担当起引领的责任。中国“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6],在实现伟大事业进程中,离不开新的社会阶层的密切合作,党建引领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时必须正确认识几个深层的问题,以防止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建设陷入僵化。

(一)阶层与阶级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要对阶级社会复杂的现象进行分析,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否则,无法理解复杂阶级关系的成因、本质以及找到消除阶级矛盾的根本途径。阶级分析法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掌握的基本工具。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把中国社会各阶级做了“朋友”和“敌人”的二元划分,提出要根据各阶级经济地位及其对革命的态度来辨别真正敌友,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打击我们真正的敌人。改革开放以来,对社会不同群体采用社会分层理论来分析社会结构变化。“新的社会阶层”概念的采用,标志着开始重视社会精英阶层的重大社会功能。党建引领是引导不同阶层为伟大事业服务,而不是沿用阶级斗争思维对不同阶层进行政治身份上的鉴别。

(二)引领与控制

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中坚持党的领导是一项政治原则,党的引领是政治思想、价值方向、组织活动的引领,党的领导不是控制新社会组织,而是使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活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首先,引领不是命令,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组织都有自身独立的事业,有自己的活动方式、范围等,不能将其视为下属单位而随意发布命令,导致社会组织的行政化。其次,党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组织的领导,是要规范其活动,而不是掌控一切。通过政协等组织实现对新社会阶层的领导,不是一味地把新的社会阶层吸纳到政协组织内,目的是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祖国统一。要避免挤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组织在法律范围内的自主活动空间,防止新的社会组织出现僵化。

(三)社会组织化与社会组织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组织化主要是通过对各种社会组织的整合来实现再组织化,其中涉及两个连续的环节:一是用社会组织来吸纳分散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二是整合不同社会组织形成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有学者判断,新的社会阶层“远没有形成整体意义上的阶层意识,政治上的追求也缺乏系统,他们只是在主观和客观上被逐渐

建构起来,某些问题的认识性倾向非常明显,还不是作为一个阶层的集体意识出现。”^[7]阶层集体意识的形成是需要组织机制来培育的,社会吸纳新阶层的成功标志就在于形成共同的阶层意识,即对社会、国家和民族的认同。党建引领的第一步就是成功地培育了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通过社会组织吸纳新兴的社会力量,在社会组织中孵化出阶层集体意识。第二步是把各种社会组织整合在党领导下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党要善于引导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参与社会服务;在重大事务中吸引社会组织协商,提高政策的正当性基础;在组织建设与活动中,相互吸引与监督。党建引领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一方面需要执政党自上而下的吸纳与嵌入,另一方面也需要社会组织自下而上的合作与补充,实现国家力量与社会力量的完美协作。

四、党建引领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的机制建设

新的社会阶层的出现打破了国家与社会力量的平衡,影响了国家治理格局的形成。组织化的标志是组织形式普遍的存在,普遍地通过组织来反映利益需求,普遍地通过组织来保护合法利益。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程度显然落后于新的社会组织建设需要,通过党建引领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政党、国家、社会要相互配合,不断完善党建引领机制建设。

(一)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

新的社会阶层划分是以职业、教育等为标准,抛弃了过去的经济政治标准,党建引领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带来了相互嵌入的问题,即党如何融入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入党组织的问题,焦点在党的自身建设上。高质量的党建首先要求认识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杜绝将其视为“异己”而加以排斥。其次要认识到新的社会组织的积极意义,要积极引导新的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组织化提供平台。再次要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的优秀分子吸纳到党组织中来,成为党组织建设

的新兴力量,壮大党的群众基础。在社会结构日益分层化、异质化的时代,实现党的全面领导需要强大的政治勇气,才能吸纳一切支持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力量,巩固党领导国家、社会的阵地。

(二)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教育,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社会主义事业建设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有着较强的公民权利意识、民主意识,内部多元分化之后凝聚力较差,通过必要的政治思想教育,有助于实现党对社会的有效领导,建立广泛而稳固的党的社会基础。一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达成政治共识。二要结合不同阶层人士设置不同的教育课程,掌握参政议政、民主参与、统一战线、宗教文化等知识,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成为一个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三)加大政协机制建设,增强国家政治吸纳的综合效益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通过社会吸纳,国家吸纳也应成为重要途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逐渐成为一个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阶层,通过市场手段占有社会资源越来越多,经济地位的上升促使他们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而提出分享政治权力资源的要求,并试图推进与他们利益相一致的政治体制改革,要求制定符合他们利益发展的政策^[8]。新的社会阶层事务可能涉及组织部门、政协部门、经济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市场监管等部门。政党必须承担起有效整合的工作,建立起符合中国特点的社会阶层政治参与的理论体系与实践机制。民主协商机制有效地吸纳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参与的热情,有利于新的社会阶层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发挥作用。通过不断完善参政议政机制建设,新的社会阶层参与国家治理已经走出畅通利益诉求渠道的初始阶段,正走向从价值引导、组织建构、行动促进、制度完善等一体化的过程。

(四)加强以整合能力为中心的机制建设,提高党建引领水平

“在政治意义上讲,党对社会的领导,就是党整合社会的问题。”^[9]社会整合是执政党的重要功能,通过制度、组织、价值等要素把社会结构中的不同阶层连接成一个有机整体,是政党治理能力的核心内容。社会流动、社会分化导致整合对象的复杂化,整合能力也面临挑战。整合机制建设首先是组织整合,扩大政党自身组织覆盖面,加强党组织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其次是价值整合,通过教育使党所倡导的政治价值、社会价值和人生价值融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日常生活,内化为行为规范。再次是制度整合,在党和国家正式制度中接纳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鼓励和支持他们通过组织程序反映意见和要求,不断完善参政议政、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和机制。

参考文献:

- [1] 谢碧霞,谢素军.现代志愿服务组织:新的社会阶层的再组织化路径选择[J].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1): 29-34.
- [2] 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数约 7200 万[N].光明日报,2017-01-06.
- [3]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72.
- [4] 上海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达 365 万[N].新民晚报,2016-07-11.
- [5]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1989:377.
- [6]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5.
- [7] 何忠州.“新社会阶层”进入国家政治生活[J].领导文萃,2007(6):45-49.
- [8] 蔡建文.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探析——基于社会中间阶层兴起的视角分析[J].理论与改革,2006(2):61-64.
- [9] 林尚立.党、国家与社会:党实现领导核心作用的政治学思考[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01(1):14-19.

责任编辑:龚万达

新时代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探究

田双双

摘要:劳动教育作为人生第一教育,是人类获得一切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人生价值的必要途径。新时代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强化与提升,对于牢固树立学生的劳动精神,涵养职业精神,塑造新时代大国工匠,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具有深远意义。然而,当前高职院校大学生的劳动教育仍存在着认识不充分、内容不丰富、形式较单一、宣传不到位、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成为新时代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发展道路上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新时代;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

中图分类号:G7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5-00077-04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高职院校大学生作为直接面向劳动、面向职业的劳动生力军,加强其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培植其精益求精的工

匠精神、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善作善成的创新精神是新时代高职院校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新时代加强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的现实意义

新时代加强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是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改革发展的关键一步,对于促进高职学生全面发展、化解人才培养过程中突出矛盾问题、满足现代化强国建设人才发展需求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促进高职学生全面发展的基本前提

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基本途径。“劳动教育是新时代党的教育方

收稿日期:2020-08-30

作者简介:田双双,武汉交通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北省教育厅高教处教学研究项目“高职院校‘三进一融’教学运行模式探索”(编号:2016528)、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研究和党建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立项课题)“‘类型教育’背景下高职院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创新研究”(编号:SZ2019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针的基本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本质规定,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加强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一方面,可以促使学生在体验成长完善与超越提升的生命过程中进行自我建构、自我重塑,感受自身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另一方面,通过劳动教育,能够培育大学生“实干兴邦”的家国情怀与“尊重劳动”的人本关怀,让学生在生动的劳动实践中日渐养成艰苦拼搏、奋发向上的精神美德,牢固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

(二)化解人才培养过程中突出矛盾问题的关键举措

针对当前青少年劳动观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意见》指出,“近年来,一些青少年出现了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劳动的独特育人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劳动教育正被淡化、弱化。”^[2]为此,《意见》中明确要求,全党全社会要高度重视青少年尤其是大学生劳动教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劳动教育,并对当前被淡化、弱化、边缘化的劳动教育给出了明确规范和刚性指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世间的美好梦想,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实现;发展中的各种难题,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破解;生命里的一切辉煌,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铸就。”^[3]伟大梦想的实现,必将付诸生动实践,加强新时代高职院校大学生的劳动教育就是要在强化学生劳动技术的基础上,提升他们吃苦耐劳的精神,培养他们精益求精的职业品质。

(三)满足现代化强国建设人才发展需求的内生动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各行各业人才的共同努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人才。”实施新战略、破解新课题、实现新目标,都离不开人才,而劳动教育在人才大军的培养中发挥着独特作用。加强新时代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就是要为建设现代化强国培养既掌握先进劳动技能又具备工匠

精神,既甘于吃苦默默奉献又勇于创新不断进取的新时代劳动型人才,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个领域提供力量。

二、新时代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的现状分析

当前,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形势依然严峻,存在着社会整体劳动教育认识表浅化、劳动教育内容形式化、劳动教育宣传不到位、劳动教育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一)劳动教育认识表浅化

当前劳动教育的社会整体认识不足,对劳动的本质、价值和意义认识不充分,对劳动的价值判断存在误差。提及劳动教育,人们的认识往往停留于劳动技能层面,缺乏对诸如尊重劳动成果、体悟劳动价值等精神层面的理解和内化,遮蔽了劳动教育的全貌。此外,由于家庭教育的缺失,部分学生认为“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思想上轻视劳动,行动上懒于劳动,导致自身缺乏基本的生活劳动技能和劳动责任感。《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强调,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类型不同,但地位同等重要,以此显现职业院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劳动者的鲜明特色和重要使命。但是,部分高职院校热衷于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忽视了对学生劳动价值观的引导和劳动精神的塑造,出现了“近技疏道”的短视现象。劳动教育当前所面临的学校中被弱化、家庭中被软化、社会中被淡化、学生中被漠视的现状,导致学生难以适应社会发展、回应现实关切、匹配市场需求。

(二)劳动教育内容形式化

当前,部分高职院校尚未开设专门的劳动教育课程,已开设劳动教育课程的职业院校,其劳动教育,或是以卫生清扫等基础劳动展开,或是教学内容与学生的学习内容关联性不强,或是通过开班会、挂横幅等理论灌输的方式来替代。劳动教育观念陈旧、内容单调、形态“窄化”、载体分化、活动“老化”,课上“听”劳动、课外“看”劳动、网上“玩”劳动的形式主义较为普遍,有劳动无教育、有教育无劳动的矛盾突出,尚未形成体系。这种过于追求

“短、平、快、热”“头条”效应的劳动教育,流于表面,不仅异化了劳动教育,偏离了劳动的本质,而且消解了学生的参与热情,严重影响了劳动教育的效果。

(三)劳动教育宣传不到位

当前,职业院校对于劳动教育的宣传也存在偏差。一方面,在宣传教育过程中缺乏对学生进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辩证统一关系的引导,使部分学生存在轻视体力劳动、蔑视体力劳动者的现象。另一方面,在宣传教育过程中过多注重劳动结果的宣传报道,而忽视了劳动过程的价值提炼、精神传导,不利于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此外,高职院校劳动教育的宣传渠道狭窄、形式单一,多是借助线上报道,缺少线下引导,对劳动榜样的选树及表彰宣传较少,没有充分挖掘利用校内外的先进典型资源。

(四)劳动教育机制不健全

当前,高职院校在推进劳动教育向纵深发展方面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教育管理、考核评价、监督反馈等方面缺乏健全的运行机制,劳动教育难以取得长效实施,育人效果难以得到切实保障。就教育管理层面而言,缺乏明确的权责划分和配套的教育资源,专业化队伍建设机制薄弱,没有形成“一条龙”式全程服务,往往出现“断层”现象;就考核评价层面而言,未制定系统的实施方案和科学的考评标准,考核评价往往“自成一体”难以统一;就监督反馈层面而言,缺乏相应的督导机制,劳动育人的过程分散,监督不规范、反馈不及时、落实不到位,从而导致劳动教育进展迟缓、成效不高、实效不强。

三、新时代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强化路径

为提高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对高素质、高质量应用型劳动者的供给侧需求,补齐劳动教育“短板”,新时代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应从四个方面入手。

(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劳动认知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心中有方向,行动才会有力量。高职院校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劳动的时代价值和劳动教育的重要地位,加强顶层设计,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对劳动教育的新要求,坚持“生本”理念,把握育人导向,破除“劳心劳力”偏见,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五育”并举,全面贯通人才培养全过程。一方面,高职院校教师要破除传统观念,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全面加强劳动教育的新形势、新要求、新背景,认清政治性是社会主义国家劳动教育的本质特征。特别是在虚拟世界的高智力劳动与创新方面,更要具有从政治上看问题的宽阔胸襟和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摒除把劳动分为高低贵贱的世俗观念。另一方面,学校在劳动教育中,要深刻理解和把握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基本内涵,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树立崇尚“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劳动理念,投身现实生活,追求有关人生体验、人生意义和人生价值的实践活动。

(二)健全课程体系提升教育质量

高职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的主阵地依然在学校,而学校教育的关键在于健全课程体系。这就要求:第一,应将劳动教育作为必修课纳入职业院校课程体系,实现劳动教育回归课堂。同时,规范劳动教育课程教学大纲,科学设置劳动教育环节内容,对劳动教育提质保量;第二,要构建多元化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创建劳动教育课程群。将劳动价值观、劳动精神、劳动知识与技能等要素有机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专业课教学的主渠道,创建劳动教育课程群,形成“课程劳育”格局,实现劳动教育与学科建设的深度融合;第三,创新劳动育人实践,延伸第二课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也是干出来的。学校要贴合劳动教育内容,改革创新教育形式,强化实践体验,引导学生主动“向社会现实本身去寻求思想”。在实践中点燃学生的劳动热情,增强学生的创新创造劳动能力,培养学生的劳动品质。此外在教育方式上,要做到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的转变,关注网络、利用网络,全程渗透学生的学习生活,抢占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

(三)整合优化资源做实宣传延展

劳动教育的高质量开展和高水平实施,内容是关键,形式是依托,宣传是手段,但都离不开资源的有效供给和创新发展。劳动教育资源的挖掘利用、整合优化是劳动教育提质保量的重要支撑,也是宣传延展的重要来源。因此,要做好校内外优质劳动教育资源整合,做实劳动育人宣传延展,使劳动教育实现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首先,以校园文化资源为基础,发挥环境育人的作用。校园文化内涵丰富,就物质文化层面而言,高校可借助校园建筑、校园景观、校园道路等可视化载体,融入劳模、工匠等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通过校报、校园广播、展板、LED 显示屏等媒介开设劳动精神宣传专栏,加强学生对劳动的价值追求。就制度文化层面而言,学校可以组建诸如“劳模精神研究社”“工匠之家”等相关社团组织,开展相应的文化探究和主题沙龙,提升学生崇尚劳动的情感认同和劳动创造能力。就精神文化层面而言,选树典型,邀请劳模、工匠进校园、进课堂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创设劳模工匠精神文化“场景圈”,通过纪录片、影视作品等影响学生劳动品质的养成。其次,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构筑网络劳育坚强阵地。以“网络原住民”身份成长起来的新时代青年,“与网为伴”是他们的重要生活方式。学校要善于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的大量优质资源,密切关注新时代新科技,紧跟先进技能技艺创新及前沿动态,并通过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融入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不断提升学生的专业知识与劳动技能,及时有效反哺于劳动创造,帮助学生在高智力劳动中提升成就感,增强获得感。此外,要积极搭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强化劳动锻炼。高职院校作为培养技能人才的主阵地,要加强与相关院校、企事业单位的密切协作,实现劳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建立劳动育人共同体,构建资源优化配置的协同育人格局,为学校开展劳动教育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保障。最后,要结合地方特有资源或少数民族文化,有效运用本土资源。服务地方是高校育人的重要目标,要善于利用当地传统工艺、特色资源,推

动学生专业技能与传统工艺的深度融合。这既是传统技艺的传承、民族文化的延续,也能够使学生在技艺打磨中体悟劳动人民的智慧,感受劳动创造生活的美好。

(四)健全体制机制构建育人共同体

健全的体制机制是劳动教育取得长效发展的重要保障。第一,健全教育管理机制。新时代劳动教育内涵更深、外延更广,涉及多方、影响多面。因此,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明确权责划分,统筹协调好各方关系,优化专业教师队伍,团委引导,协同发力,积极构建共商共建共享劳动育人机制。第二,完善评价监督机制。高校要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多维度制定考核办法,立体化考察劳动育人效果。要主动动员、积极联系企事业单位、社区、工会、群团组织、慈善机构等相关力量,共同为高校劳动教育搭建广阔平台,为学生入企业、进社区、下基层以及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等实习、实践提供支持。将学生的劳动教育与第二课堂进行深度融合的同时,要结合教师的教、学生的学、学校的管、第三方评,建立起一套科学合理的劳动教育监督评价体系,共同对学生在劳动过程中的劳动技能、劳动状态、劳动素养等综合水平进行考查。以此提高学生参与社会活动、志愿服务、各项技能大赛等方面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保证师生参与劳动教育的深度和广度。第三,建立动态反馈机制。劳动教育要与时俱进、动态发展,高校应聚焦社会热点、发现学生困点、解决教学难点,及时跟进劳动教育内容,创新劳动育人模式,结合考核评价反馈及时做出有力调整,实现劳动教育良性循环。

参考文献:

- [1] 杨秋月.新时代职业院校劳动教育的价值逻辑:应然、异化及回归[J].高等职业教育探索,2020,19(1):8-14.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0-03-27(01).
- [3] 习近平.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的讲话[N].光明日报,2013-04-29(02).

责任编辑:宋好